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LIJIANG COLLEGE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年鉴
YEARBOOK
2016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编审组



向学

向善

自律

自强



1月6日下午美国威斯康辛大学La Cross 校区代表团来访



1月15日下午贵州省教育厅及高校国际交流考察团来校调研考察



4月14日下午台湾东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董益善一行到校访问



4月29日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处调研员慕朝京来校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6月3日下午区教育局专家组到校进行“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评审工作



6月14日上午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蔡昌卓一行莅临学校检查指导工作



6月17日自治区教育厅2014年度民办高校年检专家组莅莅临学校检查指导工作



9月13日上午桂林市雁山区区委书记黄洪斌一行莅莅临学校检查指导工作



9月25日上午台湾东南科技大学李清吟校长一行访问学校



10月19日上午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蔡昌卓莅莅临学校调研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6）》

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树喆

副主任委员：赖仿 邓志平 章冬兰 刘文革 杨庆庆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杨远义 何玲 黄小明 曾子杰

覃顺梅 彭润华 林庆南 李善华

李久华 姚荣 蒋毅 沈云

杨杰夫 孙俊 王忠 凌忠

张常永 周德胜 何秀梅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6）》

编辑人员

主 编：杨树喆

副 主 编：赖仿 邓志平 章冬兰 刘文革 杨庆庆

编务主任：杨麟

撰稿人(排名不分先后)：庞一飞 汤靖 江丽漓 王英

王西斌 黄小玲 刘 颖 赵冰川

谭宇宸 陈雪萍 白爱萍 张树红

张延诚 葛 巍 朱富珍 熊云云

文孙勇 曾香莲 陈 琳 秦家荣

陈 彪 黄 玫 陈俊杰 肖立章

吕佳微 黄 鹭 刘莹莹 谢鹤霞

刘 婷 吴 萍 谢国榕 何小虹

裴 献 张 丽 江 仿 秦丽珍

梁如茵 易菊英

审 校：金云亮 廖 莎 李明阳 马俊涛

封面及版面设计：宁寒冰

编辑说明

BIANJI SHUOMING

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6）记载学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工作和活动的情况。

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6）是学校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客观、系统、权威，旨在为我校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为学校发展服务。

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6）中所称“学校”是指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四、《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6）采用的文稿由各系各部门提供，年鉴编审组负责审核、修改，校

对、订正文稿中的数据、资料，对文稿的内容进行综合、归纳、调整，对文字进行增补、删节，加工润色，使之符合年鉴文体要求及语言文字规范。

五、《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6）由主编拟定编纂方案，经年鉴编审组审定，年鉴编纂完成后，年鉴主编及编审组成员进行了审阅，然后送印。

六、《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6）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学校领导的关心和各系各部门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年鉴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 领导与专家来访

贵州省教育厅及高校国际交流考察团来学校调研考察	1
桂林市雁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金桂荣到学校讲座	1
台湾东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董益吾一行到学校访问	1
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刘玄启到学校调研	1
自治区学生处调研员慕朝京到学校做就业工作指导	1
自治区教育厅专家组到学校进行“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评审工作	1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蔡昌卓一行莅临学校检查指导工作	2
自治区教育厅2014年度民办高校年检专家组莅临学校检查指导工作	2
桂林市雁山区区委书记黄洪斌一行莅临学校检查指导工作	2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蔡昌卓莅临学校调研	2
台湾建国科技大学国际合作处副处长陈玄文到学校举办主题讲座	2

● 学校概况

综合情况	3
学校机构设置和领导名录	12

●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党的建设	16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	18
附表1：学生（集体）获厅级及以上各类奖励表彰统计表	20
附表2：2015年奖学金获奖情况一览表	20
校园文化建设	28

● 队伍建设与人事工作

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34
人事管理工作	35

附表1: 2015年全校教职工分类统计表	35
附表2: 2015年单位、职工获厅局级以上表彰奖励统计表	36
附表3: 2015年考核优秀个人、优秀集体名单	43
附表4: 2015年分学科专任教师信息人数统计表	45
附表5: 2015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45
附表6: 2015年在职(在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	46
附表7: 2015年度“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名单	46
附表8: 2015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单	47

● 教学与科研工作

规范验收工作	48
教育改革与教学管理	48
附表1: 获得2015年自治区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一览表	49
附表2: 学校第八届教师技能大赛获奖名单	50
附表3: 2015年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51
附表4: 获得2015年广西重点建设专业立项一览表	51
附表5: 获得2016年广西“创优项目”立项一览表	52
附表6: 2015年自编教材情况一览表	52
附表7: 2015年国家级、自治区级考试情况一览表	53
附表8: 2015年本科专业学生统计表	54
附表9: 2015年新建、改造实验实训室一览表	56
附表10: 实验室一览表	57
附表11: 实训室一览表	57
附表12: 2015年新增教学实践基地一览表	58
附表13: 2015年学生实践创新活动获奖情况一览表	59
创新创业教育	67
附表: 获得2015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一览表	68
招生与就业	70
学生资助工作	72
附表: 2015年发放奖、助学金统计表	73

科研工作	73
附表: 2015年科研立项项目一览表	74
学术交流	75
附表: 2015年“漓江学院大讲堂”一览表	75

● 信息化及图书档案工作

信息化及图书档案工作	76
附表1: 学校校园(办公)网络主要设备一览表	76
附表2: 信息系统汇总表	77
图书建设	78
附表: 图书馆基本情况一览表	79
档案建设	79

● 对外交流合作及校友工作

对外开放办学	81
附表1: 2015年与海外院校签订合作协议一览表	81
附表2: 2015年聘请外籍教师名录	82
校友工作	82

● 后勤、财务及体育工作

后勤保障工作	83
财务工作	87
体育工作	88
附表: 2015年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88

● 教学单位概况

中文系	89
外语系	112
艺术设计系	119
音乐与教育系	124
经济政法系	127

管理系	130
理学系	135
体育系	138

● 大纪事

2015年学校大事	140
2015年友好往来	144

● 管理文件选登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147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15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155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160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班费管理暂行规定	16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班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6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水电管理暂行办法	16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宣传品管理规定	170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共青团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7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友分会管理办法（试行）	179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园商业铺面管理暂行办法	181

领导与专家来访

贵州省教育厅及高校国际交流考察团来学校调研考察

1月15日下午，贵州省教育厅及高校国际交流考察团在贵州省教育厅副厅长杨勇的带领下到学校考察交流。学校副董事长、校长蔡昌卓，学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周世中，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韦冬接待了来宾，并进行了深入交流。期间，学校领导带领考察团参观了学校办学历史与成果展、艺术设计系、国际交流中心。

桂林市雁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金桂荣到学校讲座

4月10日下午，桂林市雁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金桂荣，纪检处处长、消费维权主任田波等领导受学校邀请，在3301会议室为师生作“规范创业，赢得未来”专题讲座。

台湾东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董益吾一行到学校访问

4月14日下午，台湾东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董益吾访问学校。学校副董事长、校长蔡昌卓在行政管理中心3208会议室接待了来宾。双方就推进校际合作、教师、学生互访等议题进行深入讨论。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刘玄启到学校调研

4月19日，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刘玄启一行来到学校进行基层工作调研。深入调研广西独立学院党建带团建、团委建设及具体运行等情况。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韦冬和邓志平共同接待了刘玄启副书记一行。此次调研为共青团区委领导首次莅临漓江学院指导工作。

自治区学生处调研员慕朝京到学校做就业工作指导

4月29日下午，在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邓志平以及招生就业处、团委负责人的陪同下，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处调研员慕朝京来学校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专家组到学校进行“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评审工作

6月3日下午，由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处调研员慕朝京任组长的自治区教育厅专家组一行5人来到学校进行自治区“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评审工作。汇报会在行政管理中心3208会议室召

开。学校领导邓志平、章冬兰，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系相关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参加了汇报会。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蔡昌卓一行莅临学校检查指导工作

6月14日上午，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蔡昌卓一行莅临学校检查指导工作，学校副校长刘文革，党政事务部、团委、后勤保障处、外语系相关负责人陪同参加了座谈会和实地考察活动。

自治区教育厅2014年度民办高校年检专家组莅临学校检查指导工作

6月17日，以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党委书记余瑾为组长，陆喜培、徐方明、彭英彪、潘文泳、覃凤彩、朱进喜组成的自治区教育厅民办高校2014年年检专家组莅临学校检查指导工作。学校领导丁静、韦冬、邓志平、刘文革、章冬兰，全体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规范验收办成员参加了年检工作。

桂林市雁山区区委书记黄洪斌一行莅临学校检查指导工作

9月13日上午，桂林市雁山区区委书记黄洪斌一行莅临学校检查指导工作。黄洪斌书记一行听取了学校领导关于校园建设发展情况的介绍，走访了东大门建设现场、学生宿舍楼、食堂餐厅。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蔡昌卓莅临学校调研

10月19日上午，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蔡昌卓莅临学校调研。学校领导周世中、赖仿、刘林海、章冬兰、刘文革，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台湾建国科技大学国际合作处副处长陈玄文到学校举办主题讲座

12月4日晚，台湾建国科技大学国际合作处副处长陈玄文博士到学校讲学，在教学楼1001阶梯教室进行主题为“我为什么来台湾学习”主题讲座，推动第六批赴台学生征选工作。

学校概况

综合情况

【概况】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占地面积35.77万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0.71万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8.47万平方米。截止2015年底，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5100万元，拥有教学用计算机2416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8737个，图书79万册。学校有教职工522人，其中专任教师352人，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271人，博士生导师1人，教授35人，副教授52人，专职辅导员59人，行政人员52人，外聘教师472人，有各类本科生11726人。

学校有中文系、外语系、经济政法系、管理系、理学系、体育系、艺术设计系、音乐与教育系等8个系，拥有40个本科专业，设有党政事务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财务处、实验信息中心、招生就业处、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等9个管理与服务机构。

【教育经费的投入与支出】2015年，学校总收入20,379.89万元，比上年增加1,762.23万元，增长9.48%。其中：教育事业收入19314.98万元，比上年增加1336.29万元，增长7%。全年支出18581.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17.50万元，占总支出21.0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946.89万元，占总支出21.2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38.77万元，占总支出3.98%，教学经费投入3203.09万元，基本建设投入1143.38万元（含基建工程款、土地款、固定资产购置款）。

【党建工作】根据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党组的要求，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唤醒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提高党员的理论素养和思想修养，推动学校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抓好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制定阶段工作，找准风险点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组织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和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落实科研经费使用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清理和整改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现象。通过召开干部大会，定期与不定期对管理干部进行廉政教育，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切实做到“三严三实”，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进一步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党员发展十六字方针，规范党员发展管理，提高党员发展质量。2015年，共发展党员985人、转正党员330人。继续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做好党内数据统计和党员组织关系转递工作；召开校级党建专项培训2次；创新开展毕业生党员离校前最后一次党课及捐赠植树活动。

学校整合宣传资源，于9月成立媒体中心。官方微信平台正式上线，借助新媒体力量引导舆情，服务师生；拍摄制作学校宣传片，设计出版学校画册，改校报《楠院信息》为半月版。全年主页新闻1421篇，同比增长61%；获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广西高校校报好新闻三等奖4项。2014级法学专业的虞崇乐同学被誉为“坚强哥小乐”，他的自强求学事迹等新闻受到央视媒体、新华网、中国青年网等主流媒体的关注。

【教学工作】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深化教学改革。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改革。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校讲学，组织到境内外知名院校交流学习。推广“考试形式多样化、平时考核灵活化”的考试改革，不断创新考核模式。组织《创业教育》新课程建设工作。大力推进职业培训教育，使专业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强化“应用型”办学理念。

除日常运行教学投入之外，增加了300余万元改善教学基本条件。教师主编、参编、参与编写教材30余部；加大力度推进学校教材、教室、实验室建设；完成了3间机房242台计算机更换，更新了67间多媒体教室设备，新组建实验室2间，投入50万元改造了MHD实验室。

加强各系（部）教学组织建设，提高课程质量和教学效果。进一步深化校（系）两级教学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覆盖教学全过程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制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师调课、停课、代课管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工作；通过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学生网上评价，加强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教学档案建设等方式进行教学评价反馈，推动校风、教风、学风全面提升和进一步好转。

【科研与学术交流工作】学校修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激励教职工积极参与科研工作。全年获科研立项36项（广西高等教育教改工程项目11项，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7项，广西高校科研项目16项，广西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7项，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广西学生资助研究专项课题2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1项）。发表科研学术论文292篇，其中核心期刊48篇，《鸡雪》第7期顺利出版，质量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积极推进师资队伍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遴选2名教师到国内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遴选1名教师到中国社会科学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习，遴选95人次参加区内外其他项目的进修学习；10人入选广西高校青年教师

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 1人入选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自筹骨干英语教师公派出国项目, 学校教师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 获国家级奖项7项, 区赛奖项26项。学校2名教师入选广西教育厅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6名教师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科高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学生工作】学校积极推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注重辅导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 举办了第6届辅导员论坛和辅导员技能大赛, 开展了第二届辅导员趣味运动会, 强化辅导员队伍科研能力和凝聚力, 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合力。2015年, 获全区高校辅导员技能大赛优秀奖1项, 获广西高校辅导员精品项目1项。

通过重点组织开展国旗下讲话、主题团日活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系列活动,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引导学生增强民族自豪感 and 自信心。深入实施“文明修身”教育主题活动, 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行为习惯, 营造文明、和谐的育人环境。出版了《至善之道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善行——走近2014年度广西人物), 弘扬至善精神。学校选送的舞蹈《香火龙》获得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现场展演全国舞蹈类非专业组二等奖; 学生新秀啦啦队获“2015年亚太地区啦啦操总决赛”小集体公开组街舞冠军、公开组双人街舞冠军。虞崇乐同学获2014年度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荣誉称号。

进一步规范“奖、助、勤、贷”工作, 以国家奖助学金、助学贷款为主, 以绿色通道、勤工助学为辅, 构建多元化学生资助体系。全年2493人次获得国家、自治区奖助学金, 金额共计814.6万元; 设置勤工助学岗位333个, 发放勤工助学酬劳12.87万元; 办理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3512人, 金额共计2605.12万元; 办理33人才的学生入伍学费补偿, 金额为50.2万元。

全力实施易班建设, 成立了易班发展中心, 完成易班中心工程建设, 易班平台建设初步建设完成, 学校获得广西第二批易班建设试点高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清院彩虹跑”活动获自治区优秀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三等奖。

创新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班”活动; 完善共青团、学生会、社团联等学生团体数字媒体平台, 加强引导青年学生网络舆论,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获得全区大学生社会实践重点团队立项1项。学校红十字会获得中国红十字总会2015年青少年社会实践项目立项; 中文系明德国学社获“全国优秀大学生国学社团”荣誉称号, 这是我校社团组织首次获得国家级奖项; 经济政法系法律援助协会获得“全国百佳理论学习社团”荣誉称号; 体育系“舞龙舞狮协会”获得“全国百佳体育社团”提名。

【对外交流工作】学校稳步推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 与境外5所高校和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 接待了来自美国、泰国、台湾等3个国家和地区的12批来访团组共86人次; 派出171名学生赴

泰国、越南、印尼、台湾地区留学、采风、实习；派出12名优秀教职工赴印尼、泰国、台湾交流学习；选派了6名汉语国际志愿者赴泰国、菲律宾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进一步扩大学校的国际知名度。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5年工作总结

2015年，学校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自治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大力推动学校转型发展，抓机遇、破难题、促发展，在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方面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一、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党务工作不断创新

（一）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作风建设全面增强

组织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抓好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制定阶段工作，找准风险点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组织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落实科研经费使用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清理和整改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现象。

（二）以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引领，党建工作不断规范

年内共发展党员239人，预备党员转正99人；继续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递工作；组织开展“入党推优”专项培训1次、学生党支部党建信息员培训1次；开展毕业生党员离校前最后一次党课及捐树植绿植树活动。完善二级系、中高管绩效考核方案及机关作风评议方案；以德才兼备、注重实效为准则，考察提拔中层管理干部2名，完成16名中管的试用期满考核；组织开展干部素质教育报告会4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4次。

二、创新途径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打造“至善”品牌

（一）以新媒体建设为载体，着力创新宣传方式

累计投入10多万元，完成了新媒体中心的建设，拍摄制作了2015年学校宣传片，制作完成学校画册，学校官方微信平台正式上线。借助新媒体力量服务师生，引导舆情，突出亮点，彰显学校至善文化魅力。其中，官方微信累计推送新闻100余条，学校师生关注人数超过7000人。

（二）以彰显特色内涵为目标，大力弘扬漓院精神

围绕14周年校庆等重点工作，开展了“校庆纪念日”“追忆漓院”等系列的宣传策划和报道。全年主页新闻1421篇，同比增长61%；开设校庆、校友工作等专题28个；校报《漓院信息》出版11期，院内发放27650份，并向区内外200多所兄弟院校同步发行。坚强哥“小乐”自愿求学

的事迹。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等新闻受到央视媒体、新华网、中国青年网等主流媒体的关注。学校网站获2015年广西高校最佳新闻网站三等奖，最佳新闻栏目三等奖，校园好新闻（通讯、消息）三等奖。选送新闻获全国高校校报年协会好新闻评选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

五、立足转型发展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一）以改善教学基本条件为基础，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

2015年，除日常运行教学投入之外，增加了300余万元改善教学基本条件。教师主编、参编、参与编写教材30余部；加大力度推进学校教材、教室、实验室建设；完成了3间机房282台计算机更换，更新了67间多媒体教室设备，新建重点实验室2间，投入50万元改造了MIDI实验室。

（二）以强化人才培养理念为导向，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深化教学改革。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改革。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校讲学，组织到境内外知名院校交流互访。推广“考试形式多样化，平时考核灵活化”的考试改革，不断创新考核模式。组织《创业教育》新课程建设工作，大力推进职业培训教育，使专业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强化“应用型”办学理念。

（三）以规范教学管理为推手，教学学风建设效果显著

加强各系（部）教学组织建设，提高课程质量和教学效果。进一步深化院（系）两级教学管理体制，覆盖教学全过程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制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师调课、停课、代课管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工作；通过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学生网上评价，加强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教学档案建设等方式进行教学评价反馈，推动校风、教风、学风全面提升和进一步好转。通过相似性检测、校外专家审查等方式，加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通过了2014年度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工作，落实以评促建工作。

（四）以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为抓手，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为配合转型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学校及时对开设专业进行调整，撤销专业2个（生物科学、物理学），暂停招生专业6个（社会工作、应用统计学、生物技术、环境科学、翻译），试招生专业1个（信息系统与信息理），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

以质量工程为抓手，加强教学内涵建设，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2015年，学校4个专业获得2016年度广西高等教育创优计划本科教学相关项目立项，其中音乐学专业获得特色专业立项，国际汉语教育专业获得创新创业改革示范专业立项，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桂林市七星托幼教育集团学前教育专业实习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获得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立项，国际化汉语教师培养协同育人平台获得协同育人平台立项，环境设计、酒店管理、英语、财务管理、商务英语获得自治区教育厅200万元专业建设经费支持，学前教育专业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新

设专业评估

获批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56项,其中8个项目被推荐为国家级立项;学生获全国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设计大赛等全国及自治区各类技能比赛奖项86人次(国际级4人次,国家级3人次,省部级79人次),其中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国家二等奖2项,广西赛区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2项。

新建卓越设计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举办校企合作论坛、试点开展桂林银行、招商证券订单人才培养工作;新增加10个教学实践基地,教学实践基地总数达86个,并开展了教学实践基地的清理和示范基地评选工作,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五) 以创新发展科研工作为理念,科研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5年,学校修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激励教职工积极参与科研工作。全年获科研项目36项(广西高等教育教改工程项目11项,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7项,广西高校科研项目16项,广西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7项,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广西学生资助研究专项课题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1项) 发表科研学术论文292篇,其中核心期刊48篇,《鸿雷》第7期顺利出版,质量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四、积极推进人才工程,强师队伍建设步伐如快

(一) 以培养和引进中青年骨干教师为抓手,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积极推进师资队伍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2015年,选送3名教师到国内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选送1名教师到中国社会科学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习,选送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10人,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自筹骨干英语教师公演出国项目1人,广西师范大学“诚华青年教师奖”1人,学校人才层次进一步提高。

(二) 以获得全国、全区各类荣誉为标志,教师教学能力取得新成绩

积极组织教职工进行多形式的技能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年度组织教职工岗前培训32人次;组织教师参与进修、访问21人次;组织教师参加各类技能大赛,获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5项,获第十五届广西教育教学软件大赛获得一等奖1项,三等奖4项。

五、创新服务理念,学生工作扎实有效

(一) 以辅导员职业能力建设为重点,学生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积极推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注重辅导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举办了第6届辅导员论坛和辅导员技能大赛,开展了第二届辅导员趣味运动会,强化辅导员队伍科研能力和凝聚力,充分发挥辅导员思想引领作用,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合力。2015年,引进7名硕士研究生充实辅导员队伍,选送38名辅导员赴区内外进修学习,获全区高校辅导员技能大赛优秀奖。

1项,获广西高校辅导员精品项目1项,获广西学生资助专项课题1项

全力实施易班建设,成立了易班发展中心,完成易班中心工程建设,易班平台建设也初步完成,学校获得广西第二批易班建设试点高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了2015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选送5人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赴区内外进修学习,“澜院彩虹跑”活动获自治区优秀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三等奖。

(二) 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学生团学工作取得实效

以“中国梦”“漓院梦·漓院情”“漓苑星空”等为主题,组织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系列活动,大力宣扬社会主义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增强民族自豪感、自尊心和自信心。创新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班”,首期选送66名团学干部参加;完善共青团、学生会、社团联等团体数字媒体平台,加强青年学生网络舆论引导。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全区大学生社会实践重点团队立项1项;2015年获评为广西区优秀共青团干部1人,桂林市优秀共青团干部1人,优秀共青团员2人,五四红旗团委1个,五四红旗团支部1个。大力推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全面实施《创业教育》进课堂,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荣获“广西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称号,是广西唯一获此称号的独立学校。

(三) 以强化资助育人功能为导向,构建多元化学生资助体系

以国家奖励助学金,助学贷款为主,以绿色通道,勤工助学为辅,构建多元化学生资助体系。全年2493人次获得国家、自治区奖励助学金814.6万元;设置勤工助学岗位333个,发放勤工助学酬劳12.87万元;为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3512人,金额为2565.12万元;办理33人才的学生入伍学费补偿,金额为59.2万元。

认真落实学生奖学金,评优评先工作,规范评比程序,累计发放奖学金60.22万元。

(四) 以行为习惯教育养成为主线,校园文化建设成果丰富

深入实施“文明修身”教育主题活动,通过“禁带早餐进教室”“行为习惯督查”等方式,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行为习惯,培养学生“自觉、自爱、自立、自强”的风尚,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文明、和谐的育人环境。

2015年,出版了《至善之道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该成果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编写;出版了《善行——走近2014年度漓院人物》,《香火龙》获得全国舞蹈类非专业组二等奖,是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唯一获得现场展演资格的独立学校;“红十字会”获中国红十字总会2015年青少年社会实践项目立项,是全区唯一一个活动该项目的学生组织;“明德国学社”获“全国优秀大学生国学社团”荣誉称号,这是学校社团组织首次获得国家级奖项,也是广西获此奖项的唯一一所独立学校;“法律援助协会”获得“全国百佳理论学习社

团”荣誉称号；“舞龙舞狮协会”获得“全国百佳体育社团”提名。新秀啦啦队获“2015年亚太地区啦啦队总决赛”小集体公开组街舞冠军、公开组双人街舞冠军。袁崇乐同学获2014年度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荣誉称号。

（五）以提高生源质量和就业质量为目标，招生就业工作再获佳绩

2015年，录取本科新生3300人，报到3000人，报到率达到90.90%；录取“专升本”学生32人，报到25人；理科和文科最低录取分数线分别高出自治区二本线17分和8分，生源数量、质量、层次均有提升。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举办了2016届毕业生校园招聘会，2016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90%，一次性就业率为92.26%，荣获“2015年度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是2015年度唯一获此称号的独立学校。

六、着力构建良好的育人环境，学校综合管理水平和基础保障能力得到提高

（一）以健全管理规章制度为着力点，财务、审计、招标、后勤管理工作运行良好

行政效能不断提升，公文质量稳步提升，接待各级领导及交流团40余次，完成各类大型活动文稿撰写30余篇，上报、签收，下发各类文件1400余份；完成学校院史初稿；完成2015年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和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采集报送，出台和修订了有关人事、教学、科研、财务、后勤等方面的重要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管理的程序和机制，财务处完成了经费项目查询系统，工资查询系统，收费一体化平台，学籍信息查询系统，饭卡充值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提高了财务工作效率，为师生提供了便利；科学合理的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监督和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透明，新增固定资产入账779件，资产价值为259.82万元。后勤保障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启动了“开放后勤”建设工作，征集师生对后勤保障工作的建议，加强了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营造良好的就餐环境。

（二）以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学校逐步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包括财务、后勤、信息中心、图书馆等单位的应用软件系统已基本完成。新增WEB防火墙设备和校园网络下一代防火墙设备，确保校园网络的安全运行。重新安装无线电台，解决校园无线电信号不稳定障碍。图书管理系统由ILASII向江苏汇文系统的更换，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读者查询各种信息。学校图书共计79万册，电子资源数据库17个（其中6个为学校购买，11个为试用），为教学、科研提供文献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保障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三）以大安全观为统领，校园环境进一步优化

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堵塞安全漏洞；全面推进《安全教育》进课堂，加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投入50万元，完成了校园监控设备的更换，完成了校园东面围墙的建设，加强校卫队业务培训 and 作风纪律整顿，提高整体素质，加强与保安公司的交流合作；认真执行安

稳信息日报告制度,安排落实院领导负责、中层管理干部负责,教职工参与的24小时值班制度,构建安全工作的联动机制;完善集人防、物防、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联动体系,确保了校园的安全稳定。

(四) 以提高福利待遇为途径,教职工归属感进一步增强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再次修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工资管理暂行办法》,适当提高了全体教职工待遇;提高了工勤人员期末按考核奖金系数,完善了医生的福利待遇。

(五) 以规范民主管理为抓手,突显工会服务职能

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听取教职工对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工会在诉求表达、利益协调、矛盾处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展了迎新健身跑、跳绳比赛、气排球赛等文体活动,丰富了教职工的文化生活。鼓励和支持各系部工会自行组织和开展内容充实、主题鲜明,而且符合“八项规定”的春游秋游活动。充分利用学首教研室0119、0120的场地,开设童乐园,定时为教职工子女开放。发放独生子女补贴,开展儿童节慰问教职工子女等活动;及时合理安排教职工红白喜事慰问活动。切实关系女性教职工,开展了“三八”妇女节活动,定期组织女教工体检,开展女性健康知识讲座,为女教职工健康生活和安心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六) 以凝心聚力为目标,15周年校庆筹备工作有序开展

完善校友会规章制度,印发首次校庆纪念活动方案、校友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校友捐赠管理,引进奖励机制,拓宽募捐渠道;建立校友联络机制,形成学校校友会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校友会秘书处—各系校友会秘书处—各毕业班各专业校友理事工作联动机制;年内完成南宁、桂林等地校友会分会的建立工作,陆续健全各地校友会;

精心组织策划2015年建校44周年“首个校庆日”纪念活动,筹备2016年15周年校庆工作;协助举办“校友论坛”,营造校友文化氛围,充分发挥育人功能;做好校友返校聚会、联谊的接待与服务工作;开展“校友爱心林”植树活动,美化校园环境;切实关心和服务校友,帮助生活困难的校友解决实际困难。

七、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助推学校国际化进程

学校大力推动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与境外5所高校和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接待了来自境外的访问访学团12批,共计86人次;派出境外实习、交流学生171人次;派出教职工12人赴境外交流学习;选派了6名汉语国际志愿者赴境外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进一步扩大学校的国际知名度。

2015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学校虽然取得了不少成绩,但还是还有许多方面需要改进和

加强：第一、学校发展资金主要依靠学费收入，资金来源单一，在发展中存在建设资金不足、融资难、后续发展资源不足等问题。第二、学校在历次检查和评估，均反映校园占地面积、教学行政用房、专任教师、教学仪器设备值和图书存量不足，与教育部合格指标差距较大。第三、学校设有事业编制，薪酬待遇没有优势，教学、科研发展平台较低，师资队伍稳定性不够高。

学校机构设置和领导名录

【2015年党群、行政系统机构设置】

一、党群工作机构

机构名称	下设机构
党政事务部	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部
学生工作部	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
工会	办公室
团委	组织部、宣传部

二、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辖党支部数
机关党总支	7
中文系党总支	5
外语系党总支	4
经济政法系党总支	7
管理系党总支	8
理学系党总支	3
艺术设计系党总支	3
音乐与教育系党总支	4
直属体育系党支部	2

2015年全院共有8个党总支、1个直属党支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辖43个党支部。

三、行政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下设机构
党政事务部	校长办公室、综合档案室、人力资源部、组织宣传部
学生工作处（处）\团委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易班发展中心、综合教研室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办公室、高教研究室、教育实践办公室、教材科、学籍管理科、考务办公室、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站、迎评办公室、科研管理办公室、职业培训中心
财务处	办公室

招生就业处	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
后勤保障处	办公室、基建办公室、绿化保洁办公室、资产管理办公室、采购中心、车队、医务室、水电班、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国际交流中心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行政综合办公室、外教办公室
实验信息中心	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图书馆
保卫处	警务室

四、教学单位

单位名称	下设机构
中文系	文学与艺术教研室、语言学教研室、语文教学法教研室、新闻与写作教研室
外语系	系办公室、辅导员办公室、综合英语教研室、翻译专业教研室、商务英语教研室、基础英语教研室、语言实践教研室、越南语专业教研室、泰语专业教研室、大学英语第一教研室、大学英语第二教研室
管理系	市场营销教研室、工商管理教研室、财务与会计教研室、旅游管理教研室
经济法政系	经济学教研室、金融学教研室、国际贸易教研室、法学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
理学系	计算机软件教研室、计算机应用教研室、应用数学教研室、数学教育教研室
体育系	球类教研室、综合教研室、公共体育教研室
艺术设计系	系行政办公室、教学办公室、视觉传达教研室、公共艺术教研室、室内设计教研室、景观设计教研室
音乐与教育系	声乐教研室、理论教研室、钢琴教研室、器乐教研室、舞蹈教研室、播音与主持艺术教研室、学前教育教研室

【学校及各系各部门领导名录】

一、董事会成员名录

董事长：丁 静

副董事长：蔡昌卓（1-4月）

董 事：梁启谈 苏桂发 黄海波 高金岭 章冬兰 刘文革

秘 书：蓝廖国

二、行政领导名录

院 长：蔡昌卓（1-4月）周世中（5-12月）

常务副院长：周世中（1-4月）

副院长：韦 冬 邓志平 刘林海 章冬兰 刘文革

三、党委会成员名录

书记：周世中（1-9月） 赖 仿（10-12月）

副书记：韦 冬（1-9月） 邓志平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孙 俊 陈迪三 周 杰 蓝廖国

四、工会成员名录

主席：韦 冬（1-9月） 陈雪萍（10-12月代理主席）

文体委员：李 毅

女工委员：陈雪萍

宣传委员：刘莹莹

青工委员：赵 辉

民主管理委员：吴兴祥

生活福利委员：黄春妮

五、各部门各教学系领导名录

单 位	职务与姓名
党政事务部	主任：蓝廖国 副主任：李久华
学生工作处、团委	处长：孙 俊 副处长、团委书记：戈铁胜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处长：颜小华 副处长：廖军兰 葛 巍 潘济华
财务处	处长：章冬兰 副处长：梁跃文
招生就业处	处长：邓志平（1-11月） 姚 荣（12月） 副处长：姚 荣（1-11月）
后勤保障处	处长：周 杰 副处长：文孙勇 曾香莲 陈琳
实验信息中心	主任：王 忠 副主任兼图书馆馆长：何秀梅
国际交流中心	主任：凌 忠
保卫处	副处长：沈自文
中文系	主任：郭玉贤 党总支书记：蒋远宏 副主任：杨远义 副书记：钟 琨
外语系	主任：何 玲 党总支书记：陈俊杰 副主任：肖立章

经济法法系	主任：杨庆庆 党总支书记：甘华成 副主任：覃顺梅 周德胜（兼社会科学教研部主任） 副书记：秦丽芸
管理系	主任：彭润华 党总支书记：蒋毅 副主任：吴萍 副书记：刘堂堂
理学系	主任：林庆南 党总支书记：谢国榕 副主任：龚献 党总支副书记：张丽
体育系	主任：韦内灵 直属党支部书记：刘波 副主任：杨杰夫
艺术设计系	主任：曾子杰 党总支书记：张常永（11月24日） 副主任：贺雷 副书记：江仿
音乐与教育系	主任：黄小明 党总支书记：廖莎 副主任：江帆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党的建设

【党员发展教育】规范党员发展管理，学校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组织部的要求，分别于4月、12月对各系进行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专项检查，解决了发展程序不规范、学生入党材料收集不完整、存放不合理等问题。

3月-5月，成功举办学校党委分党校第十四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本期培训班共招收新学员831（含6名教职工）人，经考核，共有370名（含6名教职工）学员顺利结业并获得证书。加强党建工作队伍培训，联合校团委，对团委干事、学生党支部委员、各班团支书进行“入党推优”工作专项培训1次，对各学生党支部党建信息员培训1次。

继续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本年度共转出毕业生党员344人，创新性的组织开展2015届毕业生党员离校前的最后一次党课和捐树植绿植树活动，营造良好的氛围。

组织开展新生入党教育工作，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安排各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本系新生开展入党启蒙教育。

【党组织管理】强化优秀学生党支部评选工作，评选2014年度优秀学生党支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经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申报，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评选推荐及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党委审批，共评2014年度优秀学生党支部4个，优秀学生共产党员23名。

组织引导各党总支、各党支部开展丰富多彩的“迎七一”、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学习十八届五中全会等活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做好桂林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台账的工作。

【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认真抓好党委中心组学习是提高领导干部素质、促进工作创新的重要途径。学校党委于4月组织召开以“走向‘新常态’——背景、挑战与选择”为题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6月组织召开以“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题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10月组织召开以“严以律己助力学校转型发展”为题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12月组织召开以学习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专题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会的成功召开让大家受益匪浅，切实感受到了理论对于实践的重要指导作用。

【纪检监察工作】做好廉政风险防范防控措施制定阶段工作，根据广西师范大学纪委要求，完成

学校风险点登记、防控措施汇总表以及工作流程图；组织落实好学校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科研经费使用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的各项事宜。

【**党校工作**】学校党委党校认真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大力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为了提高党课质量和通过率，2015年举办的第十四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经由二级系筛选推荐，共招生1000余人，其中教职工6人。本次培训班通过“三个创新”（创新培训方式、创新培训人数、创新考核方式）来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教育。最终培训班共有917人参加结业考试，373人次通过考试并获得结业证书，通过率40.68%，较上一年度上升了17.45个百分点。

【**思想文化宣传工作**】以全媒体为平台，持续建设“至善”文化品牌：

（一）提升主体阵地的宣传力度。全年主页新闻1421篇，同比增长81%。开设“14周年院庆”“校友工作”等专题28个；出版校报《漓院信息》11期，每期印刷2705份，并向区内外200多所兄弟院校同步发行，受众面达到6万人次；组织宣传部、记者团稿件占校报稿件47%，为校报稿件主要来源。

（二）拓宽宣传平台，成立媒体中心。8月中旬，学校正式成立媒体中心，同时官方微信平台也正式上线；成立3个月内累计推送官方微信新闻60多条，学校师生关注人数超过7000人；成立中国青年网校园通讯社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通讯站，讲好漓院故事，传播漓院好声音；借助新媒体力量服务师生，引导舆情，突出亮点，彰显学校至善文化魅力。

（三）围绕重点，扎实做好宣传报道。围绕14周年校庆，开展了“校庆纪念日”“追忆漓院”“寄语漓院”“校友论坛”“校友捐赠”“漓院同庆生日”“书画摄影展”等系列的宣传策划和报道。

（四）加强对外宣传，彰显学校魅力。坚强哥“小乐”自强求学的事迹受到央视媒体、新华网等多家国家级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也受到中国青年网的关注；今年报送新闻荣获全国高校校报年协会好新闻评选二等奖两项，三等奖两项。

（五）凝心聚力，弘扬漓院精神。拍摄完成2015年学校宣传片；制作完成学校画册；持续开展“寻访校友”“漓院人物”等活动，出版《漓江学院校友访谈录》四册；结合学校14周年院庆、2015级新生入学等重要工作节点，大力开展校史校情教育活动，教育人数累计达3000多人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

【**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以学风建设为中心，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主要目标，以易班等新媒体平台为指引，以课堂教育为主阵地，日常生活场所为重点，继续抓好大学生文明修身活动，营造大学生课堂文明、食堂文明、宿舍文明、上网文明以及语言行为文明等大学生良好综合行为习惯，努力打造至善校园文化，聚力以学生养成教育，努力培养学生做“四有”好学生。

【**易班媒体建设**】易班学生工作站通过迎新纳新、业务培训等活动，提高了易班成员的活动积极性和工作能力；通过开展素质拓展活动，加强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在校运动会中开展了“校运会‘易’起来加油”活动，快播浏览量达到40276次、评论数高达81640条；通过结合校、系团委学生会开展了2016年暑期社会实践评选活动、十佳团日活动评选、校园才艺大赛暨迎新晚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校园传统活动能够更好的被同学们了解与认可，从而提高易班的知名度和使用率。与广西师范大学开展“爱心闪亮易起飞翔”首届校园模特大赛活动，通过易班大屏幕与现场进行实时互动，让同学们感受到新媒体“易班”带来的魅力。

【**媒体宣传工作**】积极宣传党的方针、路线、政策，积极报道学生工作重要活动、会议，完善宣传网特体系，积极在广西高校思政在线发表新闻，加强宣传力度，注重宣传队伍的培训。年内在学校新闻网网页共计发表稿件32篇，桂林新闻网共计发表稿件1篇，广西高校思政教育在线共计发表稿件3篇。

【**加强实践教学**】重基础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根据文件要求，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安全教育》《国防教育》等课程安排，并通过兼职叙事、场景训练等多种方式开展课程实践教学，重视学生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于日常生活实际，真正达成人生成长成才教育目的。

【**学生医疗保险**】大力推进大学医疗和学生保险工作，截至2016年年底学校参加商业保险人数为10944人，参加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人数为11428人，参保率均达90%以上。

【**考勤上报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考勤，建立起以专业为主，辅导员审核，各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负责，学校统一汇总通报的四级报送体系。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旷课人次为1760人次；到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旷课人次1561人次，旷课人次下降了11.37%。

【**考研指导工作**】学校高度重视学生考研工作，提供专项的经费支持，2011级的考研录取率和2012级的考研积极性较往年都有明显提高。2011级报考研究生的人数为177人，进入复试28人，录取27（不含出国留学的学生），录取人数和录取比例较之前保持稳定。

2015年考研办公室在学校考研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主要开展了各类指导工作，5月份组织各系

安排对2012级同学进行考研动员,共开展各项考研动员大会12场次;5月17日学校召开考研动员大会,会议对2011级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2012级的考研工作进行了整体布置;5月29日对全院2012级有意向考研的学生进行了统计,共210人;9月25日至28日组织考研学生进行网上预报名,10月10日至31日组织考研学生进行网上正式报名。11月10至14日组织考研学生进行硕士生入学考试现场确认报名信息。12月27、28日组织学生参加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

【心理素质与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继续坚持“以学生为本,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工作理念,以形成健康、向上的校园心理文化为中心,以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为目标,卓有成效的开展了下列工作:

一是开展心理普查,建立心理档案。10月份组织了2015级新生进行心理普查,了解学生心理状态,并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及时将测试结果反馈给辅导员,并根据测试结果约谈了部分学生,对其进行有效的心理疏导。继续提供面谈、电话交流与网络交流三种心理咨询方式,有效保证学生求助需求。

二是开展第六届“6.25”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5月份,开展了以“我幸福,我快乐”为主题的第六届“6.25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月”系列活动,活动包括心理微电影大赛、现场心理咨询与测量、“晒晒我的小幸福”微感言征集、“我幸福,我快乐”主题班会活动、系列心理健康教育讲座等。推送的幸福微感言作品获区级一等奖两项,二等奖五项,三等奖两项;“我幸福,我快乐”主题活动三等奖一项。开展了2015年“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活动,组织了“最美舍友情”图文征集大赛、现场心理咨询与测量活动等。

三是继续完善校、系、班级三级工作网络,促进辐射面广、针对性强、信息互动、分工协作。高效有序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的形成。注重队伍培养,选派心理健康中心教师、系心理工作站部分成员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相关培训。加强对班级心理委员及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的指导,使其成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重要力量。

【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学校继续实现学生工作的重心下沉;积极探索符合学校实际的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管理思路,挖掘工作潜力,调动辅导员工作积极性;举行学校第六届辅导员技能大赛,参赛的46位辅导员中共有16名进入决赛,分获一二三等奖;举办了第五届辅导员论坛系列活动,围绕如何做好学生工作进行研讨活动,参加论坛的所有辅导员就主题班会工作当中的案例与感悟和启示进行交流。

【获奖情况】2015年学校学生(集体)获国家教育部奖项1项,获自治区教育厅4项,获共青团中央奖项0项。学生个人所获国家、自治区奖学金情况可喜。

附表1: 学生(集体)获厅级以上各类奖励表彰统计表

姓名/名称	系	获奖(表彰)名称	发证机关	获奖(表彰)日期
法律援助协会	经济政法系	全国百佳理论学习社团	共青团中央	2015年12月
驻龙尧龙舞协会	体育系	全国百佳体育公益社团	共青团中央	2015年12月
明德国学社	中文系	全国优秀大学生国学社团	共青团中央	2015年11月
2012级对外汉语专业	中文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6月
2012级工商管理专业	管理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6月
2012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理学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6月
2012级经济学	经政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6月
《福·香火龙》	漓江学院大学生艺术团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舞蹈类非专业组二等奖	国家教育部	2015年2月

附表2: 2015年奖学金获奖情况一览表

姓名/名称	院系	获奖(表彰)名称	发证机关	获奖(表彰)日期
李拥理	体育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5年12月
冯毅	中文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5年12月
邓毅	中文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5年12月
吴妮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5年12月
李韶然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5年12月
姜金枝	艺术设计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5年12月
高祺	外语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5年12月
王曼	经济政法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5年12月
王佳	经济政法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5年12月
卢宁宁	理学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5年12月
何燕婷	管理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5年12月
白雪	管理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5年12月
林玉雪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廖高刚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黎梦瑶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凤欢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沈军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徐云燕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毕冬妮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郭亚成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周济南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胡守瑞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赖梦玲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王莹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周传捷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沈玲双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秋虹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王 靖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留甜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葛玉慧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张婧敏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小梅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梅玲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运敏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雷雪倩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佳欣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潘会灿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谢国明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徐苗苗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冯 雪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徐梓桐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 娜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覃梅庭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韦 磊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阮金希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铭佑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周海燕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莫琳力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谢芸萱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文静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丹梅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 倩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晓琳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千手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马英真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潘碧英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梁丽丹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宾明超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慧婷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王 超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林培婧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王 聪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邓纪良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周潘玉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虞天虹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叶小丹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 昕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惠宁	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付李梅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卢林勇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倩悦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胡泽雷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秦苒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廖林娟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肖海英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玉梅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海玲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廖维霞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何胤霞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韦善儒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韩斌云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彭菊兰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劳玲芝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戴雪霞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杨勇男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董玉平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邓朝敏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雨婷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赵家达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曾慧华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甘升升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韦彩凤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江丽倩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雅飞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兴盛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黎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何迪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罗雯凤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王菲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张大桥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康芷君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谢永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曹燕琴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谭金秀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王倩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吴彩霞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卢珊珊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林英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慕凤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何珊珊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嘉慧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冯明艳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余雨婷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廖桂月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泽良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家兰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廖佳佳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韦佳乐	经济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张巧玲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叶陈耀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凤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韦世苑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小云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彭小芳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韦杜凭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唐友丽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庞晓明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王莹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柏怡璐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吴敏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吴霞英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梁西茜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俞毓清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桂枝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戴玉兰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赵梓涵	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姚秋兰	体育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韦柳霞	体育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边子苾	体育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琳琳	体育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王志刚	体育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梁庆文	体育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秋霞	体育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甄光宁	体育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王功升	体育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甘志静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菲菲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徐菁芳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杨丽华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廷芳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赵晓娟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罗丹娜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任娟娟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全贞莉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露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颖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罗梓攀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程未马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廷娟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蒋宇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覃翠芳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利巧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庞程芳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潘淑芳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徐方丹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黎春燕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洋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覃楠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谢博长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张莹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王雪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马素素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唐文姬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严西钰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秋谷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杜锦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思维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张玉莎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史珂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叶静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吴沛瑶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志晓婷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孔迪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君旭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方源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冯州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胡健敏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志梅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思敏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谢宝琴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孙新雨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潘梓萱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姜锦平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姚浩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查瑾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袁礼丹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祝孟如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陆靖霞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璇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廖思明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黎醒伟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张宝文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白雪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姚春燕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陶鑫博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懿心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农曼蒂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卢秋香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杜燕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心怡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曹惟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袁靖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姜华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欧桂连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张理想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林妃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严慧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区创欣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中小安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覃凌雷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张佩培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冯晓博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唐仲涛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洪银浪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劳冬符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玉玲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麦锦生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静琪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欧阳霞芸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傅晓霞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张轮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鑫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海玲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覃华芳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孙静云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于怡然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史奕青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明雪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曹玲巧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龙丽莎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谢倩芳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燕芸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丹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韦莹莹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月萍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廖水生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孙丽林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唐佩佩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何菲悦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袁小娟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露怡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程林楠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简叶玲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梁思妮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淑华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唐桐慧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莫丽萍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秋嫒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韦凤奕	管理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康伟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陆少宇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晓丹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雷娜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小静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林鹏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阳晓霞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程玉莹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潘雅婷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杜晋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刘梅清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吴萍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吴洁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苏焕杰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徐振清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王耀安	经济政法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成晓东	理学院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谭丽明	理学院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范 芸	理学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林倩云	理学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冯 杰	理学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会欣	体育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徐海进	体育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王玮博	外语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佳航	外语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张耀如	外语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陆娇丹	外语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张相刚	外语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覃青青	外语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秋男	音乐与教育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黄维勇	音乐与教育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邓雨馨	音乐与教育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冯瑞琛	艺术设计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岱盛	艺术设计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周海燕	艺术设计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佳	艺术设计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唐慧敏	艺术设计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杰	中文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玉丽妮	中文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郭艳婷	中文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高但凤	中文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杜丽如	中文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韩越	中文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苏珊	中文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冯舒琳	中文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石梦梅	中文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程琳	中文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潘秋丽	外语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陈海玲	管理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何希露	管理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金奕	中文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李超然	音乐与教育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张焯	音乐与教育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林炬	经济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王曼	经济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卢宁宁	理学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韦柳密	体育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严慧	中文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祝嘉如	艺术设计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2月
虞崇乐	经济政法系	2014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国家教育部	2015年10月

安泽艳	中文系	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何燕婷	管理系	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周济南	管理系	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李婷婷	音乐与教育系	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李美鸿	思政系	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朱晓珂	外语系	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高丽丽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梁志博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李紫清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衡洋	中文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姚瑜	外语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周佩璐	外语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方佳萃	外语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张晋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邱春露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唐芝梅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李小麦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高思敏	经济政法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陈旭磊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王 毅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王彬彬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王 亚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潘夏静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袁恢林	管理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与奇南	理学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徐 惠	理学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黄煜崧	体育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赖超越	艺术设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白 鹭	艺术设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罗 琳	艺术设计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黄建珍	音乐与教育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项慧敏	音乐与教育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何小璇	音乐与教育系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

校园文化建设

【至善文化建设】学校校园文化继续围绕“至善”这一校园文化内核，以“至善”为主线，弘扬至善精神、开展各项校园文化活动。

抓好国旗下讲话，塑造至善品格。坚持开展每周一次的升旗仪式，通过选拔优秀青年学生和教师代表发表国旗下讲话，对广大师生开展至善品格教育。全年开展升旗仪式13场次，收到国

旗下讲话51篇，每一次的升旗仪式都能够塑造若干名先进典型，每一次的升旗仪式都是一场接地气的思想政治教育。

做好“至善之星”评选，树立先进典型。继续开展“至善之星”评选活动，系部选拔“月度至善之星”200余人，由学校组织审核产生“2014年度至善之星”学生先进个人10人，教师先进个人3名，先进团队2支，并通过举办“至善之星”颁奖典礼对获奖团队和个人加以表彰，弘扬先进事迹，引导广大师生争先创优。学校2014年度至善之星获得者虞崇乐通过进一步参评，获得2014年度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荣誉称号。

打造至善讲坛，弘扬至善精神。坚持学校系部共建联动，共同开展至善讲坛活动，营造良好文化氛围。邀请专家学者入校，开展至善讲坛10场次，内容包含青年成长专题教育、戏剧与大学生成长、茶道与公益茶主题，参加讲座的师生将近7000人次，至善讲坛成为学校引领先进文化，提升师生思想高度的重要文化阵地。

出版《至善文集》，具象化文化成果。做好全年至善文化工作总结和材料整理，通过《至善文集》将每年的国旗下讲话、至善之星人物事迹、辅导员工作论文、公益服务新闻报道等与至善相关的材料汇编成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将一年的文化建设成果具象化，从而将学校至善文化成果进一步丰富和升华，引导广大师生把《至善文集》作为学习、生活、工作的新标杆。《至善2014》于2015年9月正式出版。

重视大学生文明习惯养成，营造优良校风学风。以培养大学生良好的文明习惯为抓手，从拒绝早餐进教室、拒绝课堂玩手机、自觉回收餐盘和杜绝校园不文明现象等方面入手，狠抓校风学风建设，打造文明课堂和文明校园。自2015年初开展此项活动以来，课堂纪律、校园卫生状况明显好转，校园内穿拖鞋进教室、随地扔垃圾和不自觉回收餐盘的不文明现象明显减少。在校园内注重个人文明礼仪和在课堂上专心听讲成为新常态，而大学生文明修身活动也将作为常态化活动在校园内持续开展，为课堂教学和后勤服务提供保障。

【工会工作】学校工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党政工共建的原则，围绕学校中心，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加强学校民主建设，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做好教职工的生活服务与保障，团结与动员广大教职工为学校的改革发展作贡献。充分发挥了工会在构建和谐校园中的重要作用，取得良好的成绩。

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推进学校民主建设。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在学校党政领导下，2015年4月1日，学校在091教室召开第二届第三次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双代会。大会听取了院长报告、工会报告和财务报告，经过各项工作负责人分组讨论，然后进行相互沟通、相互交流，使工作形成合力，对新一年学校的工作要点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使学校发展用地的决策更加科学和民主，教代会闭会期间，校工会还组织转

代会代表考察了学校发展用地情况，组织召开教代会专题会议，征求教代会代表对学校发展用地选址的意见，为学校的发展积极献计献策。

丰富教职工文体活动，重视教职工团体建设。2015年元旦，院工会组织开展了“奔跑吧，学院！”教职工迎新活动；开展“活力杯”教职工气排球赛，历时七晚，精彩纷呈，经过激烈的角逐之后，党政事务部蝉联冠军，理学院取得亚军，经济法系和中文系分别获得第三名和第四名的好成绩。各类体育活动丰富了学校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了教职工的身体素质，更增强了队员间、院系间的友谊。今后，学校工会将会继续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促进学校师生向善向学的理念以及和谐的校园文化建设。

积极发展教工之家，切实落实教职工福利。认真做好节假日教职工福利品采购、发放，切实做好教职工家庭的红白喜事慰问，坚持看望因病住院教职工，发动教职工为身患重疾的教职工募捐善款。同时，继续发挥“教工之家”职能，订报刊杂志，维修健身房设备，加强阅览室管理等，为学校教职工的身心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计生教育工作健全，女工工作稳步开展。学校工会针对女职工比例高的实际，一如既往地关爱女职身心健康，年内开展了“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慰问活动，组织慰问住院和生育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计生经费，定期组织女职工体检和妇检，开展女性健康知识讲座，为女职工健康生活和安心工作营造良好的条件。

不断加强工会自身建设，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学校工会干部经常交流思想，学习业务、研究工作，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教师节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提升自身的素质与修养，在工作中，坚持团结和带领教职工干事创业，积极为教职工排解，在服务教职工、服务学校发展中履行职责、作出表率。

【共青团工作】学校团委坚持从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出发，强化活动、建设、服务三位一体模式，围绕“至善”精神，以目标建设和规范管理为原则，以大学生实践创业和精品活动创新为抓手，推进学校共青团工作整体发展，团结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实现学校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围绕“五四”爱国运动96周年举办系列活动。2015年是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93周年，“五四”爱国运动96周年，学校团委开展了系列爱国主义教育。4月，团委开展了2014年度“五四”评优活动。5月4日当天，校团委开展“五四”展评大会，在大会上评比产生2014年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一批，并现场进行表彰。五四期间，学校团委还通过学校滴苑星空校园文化节以“新起点，正青春，创时代”三个篇章组织系列爱国教育活动。

承办校庆晚会，圆满完成任任务。学校团委负责学校14周年校庆文艺晚会的组织与筹备。通过近8个月的积极筹备和不懈努力，于2015年5月20日晚在多功能报告厅顺利举行，晚会通过丰富多

彩的文艺节目集中展现了学校的办学历史与获得的丰硕成果，广西师范大学领导、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校友代表和各系师生代表观看了当晚的演出，给予了高度评价。

重视精品建设，活动推陈出新。学校团委开拓创新，精心谋划，收获颇丰。创新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首期开班学员66人；创新开展“离院彩虹跑”、“校园演说家”等活动，获得学生积极参与和广泛好评；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全区大学生社会实践精品项目立项1项；学校红十字会获得中国红十字总会2015年青少年社会实践项目立项1项；3个校级学生社团荣获全国奖项。

校团委获2015年广西高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精品项目；2015年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舞蹈类非专业组二等奖。戈铁胜同志荣获2014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指导学生开展“离院彩虹跑活动”荣获广西高校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三等奖，并获优秀指导老师荣誉称号。

【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学校围绕国家“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实施，坚持“应用型、国际化、服务地方”的办学思路，结合实践性教学，接纳大学生大创项目，依托文科应用性专业群学科优势带动和辐射创业项目，建设开放式、多功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打造全方位的创业服务企业，在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学校创业氛围营造和学生实践应用技术提升等方面取得成效。

自2014年12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揭牌，原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漓江学院院长蔡昌卓率领学校班子共同为基地揭牌以来，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在学校党政领导下，由团委负责基地日常运营管路，并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基地本着“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宗旨，依托国家和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整合学校、政府、社会三方资源，建设以服务、教育、引导为主要特征的大学生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基地总建筑面积约1000㎡，其中创业实践区约700㎡，创新孵化区约300㎡。设有创业实践实体铺面22间，国内创新孵化区1个，国外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中心1个。基地已形成企业实践区、创新孵化区、科技孵化区和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等功能力区域布局。共有大学生创业项目48个，其中创业实践立项项目18个，创新孵化立项项目30个，团队目前已完成企业注册的项目16家，涉及电子商务、旅游服务、教育培训、平面设计、信息技术等多个方向。

基地重视与地方和企业的合作共建，目前国内设有桂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大厅漓江学院工作站，桂林片高校首个“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中心”和“消费者维权服务站”。

2015年10月，从自治区教育厅获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获评

选为“2015年广西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关于公布广西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桂教学生〔2015〕14号）。截至目前，自治区教育厅共开展了三次广西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申报评选工作，学校为第三批获得此殊荣的高校，也是目前区内唯一一所获评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的独立学院。

【**校园治安与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学校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

一、提高综合素质

学校保卫处积极组织部门人员参加学校举办的干部素质教育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党支部建设，发挥党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的带头作用。定期召开部门例会，检查和通报各阶段工作的落实情况，布置下一阶段工作要求，确保工作的实效性。

二、加强教学管理，合理调配教学资源

（一）进一步规范教师调停课和学生申请教室场地、借用物品的管理工作，共办理教室场地申请审批手续1407多份，确保教室合理使用 and 安排。

（二）做好开学及期末和西六级英语考试的教室课桌椅排查，制定课桌椅的增补计划，使学校教学工作顺利运行。

三、加强保安队伍建设

（一）不断强化保安队伍业务建设，由于四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队员主要是从社会招聘的，存在专业素质不高的问题，我们通过素质、体能考核，各种专项培训等方式，提高保安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加强管理，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在今年制定《漓江学院突发公共预案》和各项大型活动规章九例，修订和完善保安队管理制度七个，初步形成组织建设到位，管理制度到人，防范区域明确，奖惩办法分明的运行管理机制。

（三）保安人员坚持早操制度和例会制度，同时加强了寒暑假、暑假及双休日的防范力度。

四、加强校园治安管理

（一）在完成保卫任务的同时，处理安全案例30多起，据记录显示2015年与2014年相比，学校发生的总案件同比下降14.2%，其中盗窃下降66%，网络诈骗上升60%，总的财产损失下降52.3%，交通事故与消防案件目前没有发生。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已取得较大进步。

（二）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全年改换高新监控头140个，认真做好进出监控室的记录，对师生的报案、报失情况，积极配合，及时调出录像。为大学生创业实习基地、艺术楼、图书馆、多媒体教室新增108个灭火器，小树林增加了消防箱10个，灭火器20瓶，对学生宿舍、教学楼、体育楼等区域更换了应急灯、通道指示牌，安全出口挂式牌共327处，年底对学校1750多个干粉灭火器进行了年检。

（三）加强校园治安管理。上半年排查各种安全隐患17起，帮助学生调取监控录像40次，处理矛盾纠纷12起，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各种预案6例，帮助学生解难7起，帮助学生找回手机6部，帮助学生找回钱包9个（其中现金最多达3000多元），同时规范学校车辆管理，确保校园道路安全。本学期为所有进学校大门电动车配发了通行证，另外制作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牌8块，在学校主干道上增加几条减速带（约40

米)、组织保安晚上在98路停车场、食堂及教学楼周围规划4处停车区及斑马线。

(四) 加强违章用电、使用明火等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上半年组织了3次学生公寓安全大检查活动, 查缴大功率电器473多件, 确保了公寓用电安全。

(五) 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3月组织学生进行消防疏散演练; 4月组织学生在东四学生公寓进行地震紧急避险疏散演练、知识讲座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6月组织学生进行消防技能、知识讲座培训; 11月对14级新生进行了消防技能培训演习; 12月组织保安对小树林进行消防演练; 对校内商业摊点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培训, 增强了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六) 做好各种大型活动的秩序维护, 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及招生迎新、毕业生离校的安全保卫工作。

(七) 主动与公安、消防等部门联系, 加强警务室和保安公司沟通, 开展反邪教组织展板展示、校园安全案例警示等。清理和整治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 优化育人环境。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外来人员进出校园登记制度, 保障了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断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 特别是法制教育, 利用法定的各种安全教育, 邀请公安人员对学生进行交通法制专题讲座。

队伍建设与人事工作

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中层管理绩效考核】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要求，不断完善竞争上岗、选拔考核等工作机制。制定了对中管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资格和程序，建立起了公平竞争、择优选拔的用人机制。合理调整中层管理干部队伍，提拔任用中层管理干部3人，平均年龄由原来的40.46岁降低到39.1岁，干部队伍学历、年龄结构更加合理，更加充满活力。

为做好干部考核工作，完善360度考评机制，修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二级系班子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试行)》，推行机关作风建设年度评议与中高管绩效绩效考核同步。全年完成12名中管试用期期满考核、48名中高管绩效考核，通过考核，共有9名中管获得优秀个人，两个二级系获得优秀单位和两个职能部门活动优秀集体。

先进集体：党政事务部、后勤保障处

先进单位：外语系、理学系

优秀个人（二级系）：杨远义、黄小明、刘莹莹、何玲、林庆南、覃顺梅、颜小华、周杰、梁跃文

【受表彰奖励名单】

（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4年优秀学生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1.校优秀学生党支部（4个）

理学系雁山校区学生党支部、管理系工商管理学生党支部、管理系2012级财务管理学生党支部、外语系学生第三党支部

2.校优秀共产党员（23人）

中文系党总支（3人）：覃斯寒 欧阳鹭 高丽丽

外语系党总支（3人）：龙曼 周佩璇 李任霞

经济政法系党总支（5人）：江丽倩 唐文倩 陈峥嵘 王佳 黄青娜

管理系党总支（6人）：张盼 何肖红 苏娜 王亚 赵阳 黄海英

理学系党总支（2人）：吴小静 祁洁丽

体育系直属党支部（1人）：丁昌铭

艺术设计系党总支(2人): 查林泽 叶朝景

音乐与教育系党总支(1人): 杜 伟

(二) 广西师范大学2014年度优秀学生党支部: 理学系雁山校区学生党支部、管理系工商管理学生党支部

人事管理工作

【概 况】2015年,学校在编教职工共计427人,其中专职专任教师201人,专职政治辅导员52人,行政管理、教辅人员174人。其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31人,中级职称人员134人。

推行人员公开招聘。继续实行面向社会进行招聘,对应聘人员分别进行应聘资格审核、笔试和面试等多层次考核,按照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择优录取,严把进口关。年内共计引进教师岗位人员15名,非教师岗位18人。

合同管理和考核工作。认真做好聘期登记和合同管理工作,及时进行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的签订与保存。对合同到期的142名教职工进行了合同续聘考核,并完成续聘工作;对试用期到期人员进行转正考核,其中26人顺利通过。

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继续做好新入职人员档案存放桂林市人才交流中心工作,并将近两年入职人员档案由广西师范大学转往桂林市人才交流中心,逐步实现自主管理;继续配合广西师范大学档案馆做好老教工、离职教工的档案处理。其中共办理入职档案33份,离职人员档案15份。

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2015年共226名教职工参加年度考核,其中优秀42人。

附表1: 2015年全校教职工分类统计表 (注:数据截止2015年12月)

部门(系)	人数	男	女	博士 学位	硕士 学位	学士	正高 职称	副高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 职称	无 职称
终身教授(不计总数)	1	1	0	0	0	1	1	0	0	0	0
首席教授(不计总数)	8	5	1	2	5	1	8	0	0	0	0
党政事务部	23	13	10	1	10	9	2	1	11	4	5
学生工作部(处)	12	7	5	0	6	5	0	0	4	4	4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17	7	10	1	7	5	1	0	9	4	3
财务处	10	3	7	0	1	5	0	1	3	1	6
招生就业处	5	2	3	0	1	6	0	0	1	4	0
后勤保障处	39	26	13	0	2	10	0	1	4	12	23
保卫处	3	3	0	0	0	2	0	0	0	0	3
实验信息中心、图书馆	27	13	14	0	3	18	0	0	6	13	8

国际交流中心	4	1	3	0	1	8	0	0	1	2	0
中文系	30	10	20	2	25	3	0	4	18	2	6
外语系	65	10	55	0	45	20	0	1	54	7	2
管理系	35	8	27	2	27	6	1	3	21	4	6
经济法法系	43	13	30	0	35	8	0	6	19	6	10
理学系	27	12	15	0	19	8	0	3	16	4	4
体育系	18	11	7	0	4	14	0	3	8	6	2
艺术设计系	31	17	14	0	21	10	0	2	15	10	4
音乐与教育系	38	11	27	0	31	17	1	1	17	8	11
总计	427	167	260	6	228	140	5	28	207	90	07

附表2：2015年单位、职工获厅局级以上表彰奖励统计表

受表彰单位名称、教职工姓名	奖项名称	批准或授奖机关	批准或授奖时间
曾子杰	第十七届全国艺术摄影大赛风光摄影类 银奖	中国艺术摄影家协会	2015年9月
曹庆云	指导学生胡翔、周哲冰平面广告作品《娃哈哈C驱动》。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三等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	2015年8月
	指导覃桢同学的平面广告作品《光·远》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指导胡翔同学的平面广告作品《娃哈哈C驱动》。荣获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平面类”入围奖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指导周哲冰同学的平面广告作品《C驱动》。荣获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平面类”入围奖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李希	指导学生李佩莲、蒋雅秀编号A07-20-009-0066的参赛作品 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优秀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	2015年
	指导学生卢玉萍参赛作品《邂逅中国-邂逅前推广》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指导学生蒋雅秀参赛作品《邂逅中国-中国元素》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指导学生刘柯乐参赛作品《娃哈哈-C驱动系列》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李希	指导学生黄伊莉参赛作品《清婷卫生巾-透气翼》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指导学生刘柯乐、徐之佳参赛作品《嘎哈哈-C驱动系列》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指导学生李佩莲参赛作品《999红糖姜茶系列》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指导学生徐之佳参赛作品《心相印-纸巾系列》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指导学生陈文峰参赛作品《加乐活-正能量篇》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入围奖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指导学生李文婷参赛作品《哇哈哈-营养快线》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入围奖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指导学生黄茜参赛作品《999红糖姜茶-冒险篇》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入围奖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指导学生马欢参赛作品《999感冒灵贴贴心系列》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入围奖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指导学生黄伊莉参赛作品《哇哈哈-营养快线果汁牛奶篇》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015年
指导学生李静参赛作品《“熊”手工皂》参加2015年度 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国家级、品牌类作品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殷庆飞	《廉政不能游戏权虎篇》 全区教育系统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区级一等奖	广西自治区高工委	2015年9月
	《廉政不能游戏硕鼠篇》 全区教育系统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区级一等奖	广西自治区高工委	2015年9月
	书籍设计《求术与寻道》 中国之星设计大奖赛 区级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指导学生韦婧然参赛作品《主系原创手机壳》参加2015年度 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省级品牌类作品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指导学生古典玉参赛作品《Fruits》 参加2015年度 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省级品牌类作品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陈晨	《选择》全区教育系统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区统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工委	2015年9月
	《以梦为马》获2015年度(第十二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专业组]书刊设计类铜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指导学生文婧参赛作品《铜仁珍珠花生》2015年度(第十二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学生组]获得包装类国家级优秀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指导学生黄梦莹参赛作品《Candy Master糖果大师情侣手工糖》2015年度(第十二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学生组]获得包装类国家级优秀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指导学生陈颖丽参赛作品《动物趣味饼干》2015年度(第十二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学生组]获得品牌类国家级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指导学生付美玲参赛作品《原丝帆布鞋》2015年度(第十二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学生组]获得品牌类国家级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指导学生苏莉雯参赛作品《秋喜原味》2015年度(第十二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学生组]获得品牌类国家级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陈晨	指导学生盘家芳参赛作品《瑶饰坊》2015年度(第十二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学生组]获得品牌类国家级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指导学生包品莹参赛作品《花桥辣椒酱》2015年度(第十二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学生组]获得包装类国家级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杜鹏	课件《二维动画创作》获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教文科组三等奖	教育部信息中心	2015年11月
	微课课件《影像漫画中的夸张与变形》获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教文科组二等奖	教育部信息中心	2015年11月
张馨月	指导大创课题《VandR室内设计创业实践》优秀奖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5年6月
郭福生	指导学生李海梅参赛作品《海子不织布》2015年度(第十二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学生组]获得品牌类国家级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指导学生欧阳安琪参赛作品《根雕赛马戏园系列(乐高玩具)》2015年度(第十二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学生组]获得品牌类国家级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群福生	书籍设计《求术与寻道》 2015年度(第十二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国家级入围奖 2015.12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015年
李娜佳	软笔书法作品 2015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西师生规范汉字书写比赛 教师组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
张翠方	广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比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5年8月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学习成果评比 比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5年 11月
周菲菲	第二届全国高校(本科)微课教学比赛广西 区复赛一等奖	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 南宁市分中心	2015年6月
谢海斌	2015年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指导 学生张巧玲、卢宁宁、李凤获全国二等奖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 员会	2015年 13月
	2015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指导学 生廖盛承、祝月娥、廖霞获广西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工 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5年 12月
唐美燕	2015年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指 导学生张以霞、黄婷婷、卢培盛获全国二等奖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 员会	2015年 12月
	2015年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指 导学生达雯、胡尔菲、陈紫艳获广西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工 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5年 13月
谢国榕	2015年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指 导学生王萍萍、韦洁丽、黄小津获广西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工 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5年 12月
张玉芳	2015年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指 导学生梁丹、王婉红、黄煜豪获广西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工 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5年 12月
李勇刚	2015年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指 导学生吴昌海、丁涛、李岱霖获广西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工 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5年 12月
肖建明 彭宇林	第九届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暨2015年全 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指导教师蔡一林、黄 开星、吕德获广西赛区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 11月
	第九届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暨2015年全 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指导教师莫懿、林杰、 吴剑平获广西赛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 11月
	第九届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暨2015年全 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指导教师陈博、赖柏 宇、杨洁获广西赛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 11月
	第九届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暨2015年全 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指导教师李岱霖、刘 亚威、罗志强获广西赛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 11月
	第九届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暨2015年全 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指导教师苏盛生、陈 洪宗、冯杰获广西赛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 11月

肖建明 彭宇林	第九届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暨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指导师吴南焯、吴南广、蔡雨伦获广西赛区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 11月
裴献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C/C++程序设计大学本科B组, 指导学生安一帆获广西区二等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商会,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5年4月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合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西赛区二等奖C/C++程序设计大学本科B组, 指导学生覃琳获广西区二等奖		2015年4月
刘亮龙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合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西赛区二等奖C/C++程序设计大学本科B组, 指导学生黄斌获广西区二等奖		2015年4月
刘亮龙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合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西赛区二等奖C/C++程序设计大学本科B组, 指导学生陈美琪获广西区二等奖		2015年4月
杨燧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合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西赛区二等奖C/C++程序设计大学本科B组, 指导学生李彩丽获广西区二等奖		2015年4月
廖媛媛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合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西赛区二等奖C/C++程序设计大学本科B组, 指导学生甘瑞诚获广西区二等奖		2015年4月
罗梦贞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合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西赛区二等奖C/C++程序设计大学本科B组, 指导学生杜万村获广西区二等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商会,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5年4月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合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西赛区二等奖C/C++程序设计大学本科B组, 指导学生任恩思获广西区二等奖		2015年4月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合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西赛区二等奖C/C++程序设计大学本科B组, 指导学生刘元杰获广西区二等奖		2015年4月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合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西赛区二等奖C/C++程序设计大学本科B组, 指导学生宋欣获广西区三等奖		2015年4月
杨燧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合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西赛区二等奖C/C++程序设计大学本科B组, 指导学生黄宇获广西区三等奖		2015年4月
彭宇林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C/C++程序设计本科B组, 指导学生陈博获广西区三等奖		2015年4月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C/C++程序设计本科B组, 指导学生陈曦获广西区三等奖		2015年4月

杨燧	第九届广西区计算机应用(网页设计)大赛, 指导学生李孝勤荣获广西区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 12月
唐美燕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成绩显著, 被评为2015年广西赛区优秀指导教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 12月
陈迪三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成绩显著, 被评为2015年广西赛区优秀组织工作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 12月
谢海斌	第二届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 荣获自然科学基础学科组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2015年 11月
李勇刚	荣获赛区(2015)全国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全国二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数学研究中心, 高等学校大学数学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	2015年 11月
熊惠琴, 汪婧, 董敏	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微课程组一等奖, 二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5年
熊惠琴, 汪婧, 董敏	第一届中国外语微课大赛广西壮族自冶区赛区二等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5年
汪婧	第一届中国外语微课大赛广西壮族自冶区赛区三等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5年
刘惠萍等	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校文科组二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5年
罗桂温等	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校文科组二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5年
俞浩, 侯生, 何玲等	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校文科组二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5年
袁一函等	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校文科组三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5年
欧婧芬等	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校文科组三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5年
覃浩等	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校文科组三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5年
黄文敏等	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校文科组三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5年
魏晓岚等	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校文科组三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5年
庞非等	第十五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本科组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
梁晨	第二届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人文社会科学组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
陆海斌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学生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陆海斌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学生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6年
欧婧芬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学生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周玲玲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学生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覃浩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许红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陈晓敏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唐茂妮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黄惠彬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黄慧彬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陆巧华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薛玲利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覃浩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黄文斌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黄艳丽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王莉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田艳莉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唐茂妮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陈晓敏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杜娟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廖燕萍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谭健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苏苑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郑克晓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越南语演讲大赛指导教师大二年级组二等奖	中国非通用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郑克晓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越南语演讲大赛指导教师大二年级组二等奖	中国非通用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姚岩	广西“一带一路”手拉手”中国-东盟青年外语演讲大赛(东盟非通用语组)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2015年
梁盼年	第九届全国高校学生英语演讲公开赛专业组三等奖	泰国驻南宁总领事馆	2015年
石亿	第九届全国高校学生英语演讲公开赛专业组三等奖	泰国驻南宁总领事馆	2015年
熊惠琴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指导三等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年
黄序立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教师特等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年
肖立章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教师特等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年
刘惠萍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教师特等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年
薛玲利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陈欣芳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陆海斌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赖晓霞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蒋成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黄文斌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梁一纯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唐茂妮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陈晓敏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唐艳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庞菲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指导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耿栋芬	2015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指导B类一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5年
黄慧彬	2015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指导C类一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5年
陈晓明	2015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指导C类一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5年
覃浩、 黄艳丽	第十八届“外研社·京东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华南赛区三等奖	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组委会	2015年
肖立章	“外研社杯”第十一届广西高校大学生戏剧节优秀剧目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15年
郑克晓	广西“一带一路手拉手”中国-东盟青年外语演讲大赛(东盟非通用语种组)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2015年
赖晓霞	第十五届广西高校教育软件应用大赛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
赖晓霞	2015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指导C类一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5年
刘亮	广西优秀民办教育教师	广西民办教育协会	2015年12月
	2015年“金音杯”广西钢琴大赛优秀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等教育学会	2015年6月
	第四届“海伦杯”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钢琴教师论文评选优秀奖	中国教育学会	2015年1月
陆丽静	广西优秀民办教育教师	广西民办教育协会	2015年12月
龚苏俊	2015年“金音杯”广西钢琴大赛总决赛优秀指导教师一等奖	广西高等教育学会	2015年1月
	第六届星光校园全国青少年才艺展演大赛广西赛区钢琴类优秀指导教师奖	中国文化信息协会	2015年12月
	第十二届校园未来星中国优秀特长生展示广西区钢琴类优秀指导教师奖	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分会	2015年5月
杜丽蓉	“海伦杯”第五届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钢琴演奏比赛双钢琴组优秀奖	中国教育学会	2015年10月
李小琳	“海伦杯”第五届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钢琴演奏比赛双钢琴组优秀奖	中国教育学会	2015年10月
李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办的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甲组二等奖	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委员会	2015年3月
学生工作部 (处)	广西大学创业示范基地	广西区教育厅	2015年10月
	全区创青春创业大赛银奖一项	广西区教育厅、共青团广西区委	2015年11月
	全区创青春创业大赛铜奖一项	广西区教育厅、共青团广西区委	2015年11月

附表3: 2015年考核优秀个人、优秀集体名单

2015年度考核优秀个人	
单 位	名 单
党政事务部	李 丹 马俊涛 金云亮
学生工作部(处)	董芳云 王西斌
财务处	龚 艳 谢 璇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赵冰川 廖宇宸 李明刚

招生就业处	熊云云
实验实训中心、图书馆	李华鑫 梁 缘 张燕香 李殿峰 代国勇
后勤保障处	马玲玲 秦家雯 张 鑫 满奇云 吴兴祥 吴巧清 文明芳 李加克
国际交流中心	黄 玫
保卫处	谭健平
中文系	赵 辉 元爱艳
外语系	吕佳徽 石仁春
经济政法系	黄 毅 林凤凤
管理系	刘 婷 罗琦研 谢尚霞
理学系	何小红 翟 彦
体育系	韩 磊
艺术设计系	婁丽珍 王 瑛
音乐与教育系	熊志灵 姚 杰
2015年优秀集体	
党政事务部、后勤保障处、外语系、理学系	

【人才引进与管理】继续加大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力度，做好服务工作，努力提升和完善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师资结构。

人才引进年内学校继续规范人才招聘程序，要求所有招聘、面试需在学校人力资源部统一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在规范招聘程序的同时，学校还加大人才招聘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媒体、平面媒体及现场招聘等方式，实行多渠道立体化招聘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本年度学校共招聘各类人才33人，其中教师岗15人。

人才监管工作年内学校分别对学校第一批拔尖人才，第三批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培养期监管工作，并根据培养办法对他们给予政策支持及鼓励；协助广西高师培训中心对参与相关项目人员进行信息沟通及联合管理。

高层次人才管理工作继续按照相关协议及学校规定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全方位管理，依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高层次人才享受待遇及各项资助政策。

【师资队伍建设】2015年，继续围绕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十二五”规划》师资队伍建设相关要求，取得了一定成绩。

实施师资培养计划落实学校2015-2016学年培训计划制定，该培训计划共涉及全校11个单位21名教职工，培训包括学历、学位进修，课程培训，专业培训等。

新职工入职教育2015年学校共录用33名新职工，党政事务部协同各系、部门对新教工进行了培养，开展入职培养。新职工入职以来，学校、各二级系及部门以座谈会、经验交流会、专题报告等形式让新教工对岗位工作、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熟悉。

做好各级人才培养项目选拔工作先后完成了区优秀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区青年教

师业务提升计划、西部优秀人才留学计划及广西师范大学“诚华青年教师奖”人才遴选工作并完成相关协议签订。2015年,1人获国内访问学者资格、10人参与区青年教师业务提升计划、1人获得西部人才留学资格、1人获评广西师范大学“诚华青年教师奖”。

外聘教师管理 2015年,学校继续加强外聘老师管理工作,共聘请外聘老师356人,其中正高职称55人,副高职称127人,中级职称124人,外聘教师队伍为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附表4: 2015年分学科专任教师信息人数统计表 (注:本数据统计专业课程教师)

分学科专任教师数							
	编号	合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未定职级
总计	1	201	0	20	137	21	23
其中:女	2	137	0	12	98	13	13
哲学	3	1	0	1		0	0
经济学	4	17	0	3	10	1	3
法学	5	8	0	3	3	1	1
教育学	6	14	0	2	7	3	2
其中:体育	7	12	0	2	5	3	2
文学	8	73	0	3	62	4	4
其中:外语	9	54	0	0	50	2	2
历史学	10	1	0	0	1	0	0
理学	11	5	0	0	5	0	0
工学	12	13	0	2	9	0	2
其中:计算机	13	9	0	2	5	0	2
管理学	17	20	0	3	15	1	1
艺术学	18	49	0	3	25	11	10

附表5: 2015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注:本数据统计2015年专业课程教师)

专任教师年龄情况											
	编号	合计	29岁及以下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201	31	94	52	16	5	1	2	0	0
其中:女	2	137	24	68	35	8	2	0	0	0	0
获博士学位	3	3	0	0	2	1	0	0	0	0	0
获硕士学位	4	148	20	70	39	14	5	0	0	0	0
按专业技术职务划分	正高级	5	0	0	0	0	0	0	0	0	0
	副高级	6	20	0	3	8	6	2	0	1	0

按专业技术 职务划分	中级	5	137	4	82	40	7	2	1	1	0	0
	初级	8	21	8	8	3	1	1	0	0	0	0
	未定职级	9	23	19	1	1	2	0	0	0	0	0

附表6：2015年在职（在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

单 位	名 单	职称系列	职称名称
党政事务部	周世中 童冬兰	高等学校教师 会计	教授 高级会计师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魏小华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财务处	梁跃文	会计	高级会计师
后勤保障处	周 杰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中文系	郭玉贤 杨远文 秦芬 才学娟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外语系	何 玲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理学系	林庆南 裴 献 陈意山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管理系	彭润华 赵巧艳 石丽瑞 朱 环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经济法法系	杨庆庆 玉素萍 李会平 周德胜 李志伟 覃厥梅 覃 伟 谢琳 林健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艺术设计系	张馨月 殷庆飞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音乐与教育系	黄小明 王永江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体育系	韦内灵 杨杰夫 江 岚	高等学校教师	副教授

【双师型教师培养】为实现学校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规范“双师型”教师的认定与管理工作，2015年度学校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经本人申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报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认定艺术设计系等9个单位共计38位同志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附表7：2015年度“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名单

单 位	名 单
艺术设计系	陈晨 杜鹏 葛之刚 贺雷 李 希 卢春辰 吕建洁 潘洁 宋飞 杨娟 张馨月
理学系	陈意山 廖媛媛 唐美燕 谢海斌 杨 娜
管理系	刘莹莹 杨帆琨 吕思雅
中文系	仝爱艳 李 钰 陈 带 刘求实
音乐与教育系	莫立芸 梁业梅 王丽娟 海 颖
经济法法系	康旺盛 党永鹏 秦丽芸 申 茜 魏春华 谢 琳
外语系	姚 焱 金 玲 周燕萍
实验信息中心	韦加法
学生工作部（处）	韦玉敏 陈思慧

【工资福利管理】学校认真做好工资福利工作，按时、按量发放教职员工的各项薪酬、福利。

其中,2015年7月为2014年获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完成薪资补发工作,并完成院龄津贴、保险、公积金基数调整工作。

在薪酬方面,按时交纳全校教职员工的“五险一金”,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调整了各类保险及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年内,按照院长办公会通过决议,对全校教职工基本工资基数进行提高,通过待遇提升进一步稳定师资队伍。

【职称评审工作】学校根据上级职改主管部门的安排,认真开展学校2015年度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推荐评审工作,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

职称申报。积极做好与上级部门及学校各系部的沟通、交流,及时做好组织培训,通报上级职改部门材料要求,组织学校教职员做好职称报名工作。

职称评审。认真进行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推荐、评议及职称材料整理、软件录入等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本次职称工作。2015年,学校共62人参加职称申报,共通过44人(含定职),其中副高6人,中级31人,初级7人。

附表8:2015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单

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名 单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副教授	才学娟 林 驰 谢 琳 殷庆飞
会计系列高级会计师	章冬兰 梁跃文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	韩 磊 韦 薇 林凤凤 陈玉娜 刘 雪 张晓敏 钟林林 韦玉敏 陈俊吉 刘 娇 郑克晓 黄艳丽 蒋 珠 罗桂温 石仁春 梁姗姗 徐敏洁 郑丽霞 杨 娟 戎苏俊 徐 欢 吕思雅 陈丕武 党水朋 许 莹 王丽娟 张超峰 李军宁 付 健
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	赵 辉 叶莹莹
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	李 慧 姚 杰 吴珊珊 王凌璐
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	杜彦红 张燕香 刘 莉

【常规培训管理】学校在广西师范大学高师中心指导下照常开展广西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组织并落实学校教职工在广西师范大学培训点参加;对高校教师开展了岗前培训并按要求参加了高校教师资格证理论及教学技能考试;辅导员岗位新聘教工统一安排参加了高校辅导员岗前培训。

教学与科研工作

规范验收工作

学校评建办公室根据《独立学院验收工作细则》和《广西民办高等学校年检考核指标（试行）》，分解规范验收的指标，结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规范验收（年检）工作细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工作验收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定期组织学校规范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到各职能部门，各系检查规范验收工作。与此同时，经过整理编辑出版了2015年第1、2、3期《评估简报》，对迎评工作进行总结和记录。评建办公室通过精心组织，整理，归类各系，各部门上交的档案材料，完善档案材料等工作，顺利通过2014年民办高等学校年检工作检查组的检查。

9月24日至10月30日，评建办公室组织各系各部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组织了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共计填报数据表格61张，顺利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因工作调整，学校对规范验收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周世中

常务副主任：刘林海

专职副主任：潘济华

副主任：蓝廖国 颜小华 孙俊 王忠 廖军兰

秘书：白爱萍 刘颜 汤靖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决定调整合格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周世中

常务副主任：刘林海

副主任：蓝廖国 颜小华 孙俊 王忠 周杰 凌忠 姚荣 潘济华 梁跃文

秘书：白爱萍

教育改革与教学管理

4月，学校获得2015年自治区新世纪教改工程项目立项11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A类5项，一般项目B类5项（桂教高教〔2015〕20号文）。学校组织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参与区教育厅统一结题验收，共推荐5项结题材料报送上级单位，经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5项均准予结题。

4-6月,学校组织2009年-2014年院级教改工程项目等18项课题的结题验收和中期检查工作,准予通过结题的课题3项,取消项目3项,通过中期检查13项。通过这些教改课题的研究与实践,极大地推动了教师参与课程教学改革的热情,提高了教学质量。

5月,学校开展第七届教师论坛活动,“高校转型与教师发展”为主题开展2015年教师论坛活动,本次共收到18篇论文,分为学科专业建设,课程教学与改革,教师专业发展与队伍建设,高校综合发展四个专题进行专题研讨和专家点评。通过不同学术背景的知识观点,思想相互碰撞与融合,不仅活跃校园学术氛围,促进教师发展和成长,也多角度探讨学校转型发展路径,明确学校转型发展策略,加快推进学校内涵建设的步伐。

9月,学校组织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参与区教育局统一结题验收,共推荐6项结题材料报送上级单位,经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6项均准予结题。

10-11月,为推动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和,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学校启动以“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反思”的过程为形式的第八届教师技能大赛,更注重检验教师的日常教学水平和教学机智。经过激烈角逐,分别产生谢海斌等2位教师获得一等奖,并佳鸽等7位教师获得二等奖,闫美华等8位教师获得三等奖,并推荐谢海斌和梁展2位教师参加“第二届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同时确定外语系、音乐与教育系获得优秀组织奖。

附表1:获得2015年自治区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一览表

序号	所在系别	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党政事务部	周世中	广西独立学院转型发展策略与路径研究——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为例	重点项目
2	经济政法系	申茜	基于行业能力为导向的独立学院外贸实务类课程群立体化实践教学模式的构建	一般项目 A类
3	管理系	吴方	独立学院管理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基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视角	一般项目 A类
4	中文系	才学娟	独立学院信息化传统文化课程体系的建立与实践	一般项目 A类
5	音乐与教育系	刘亮	广西独立学院音乐教育专业钢琴新课程的开发与研究	一般项目 A类
6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刘颖	独立学院转型发展背景下实践教学过程管理探究	一般项目 A类
7	理学系	杨耀	基于导师制的独立学院计算机类专业应用技术型人才孵化探索与实践	一般项目 B类
8	体育系	李新国	“情境化”实践教学模式在户外运动专选课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一般项目 B类
9	经济政法系	钟林林	独立学院法学专业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	一般项目 B类

10	艺术设计系	陈晨	独立学院艺术设计专业工作室制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一般项目 B类
11	外语系	赖晓霞	独立学院商务英语人才跨境培养模式研究——以与泰国合作培养为例	一般项目 B类

附表2: 学校第八届教师技能大赛获奖名单

获奖等级	所在系	获奖教师
一等奖(2人)	理学系	谢海斌
	外语系	梁晨
二等奖(7人)	音乐与教育系	尹佳鸿
	音乐与教育系	海颖
	艺术设计系	杨娟
	经济政法系	胡乐天
	外语系	汪娟
	中文系	刘娇
	经济政法系	张欣
三等奖(8人)	理学系	闫美华
	体育系	涂海宁
	艺术设计系	余斌
	外语系	刘惠萍
	经济政法系	黄毅
	管理系	唐咸平
	中文系	刘渊
管理系	匡淼云	
优秀组织奖(2个)	外语系 音乐与教育系	

【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学校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培养高质量人才为目标,加强专业建设,同时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积极推进结构调整。2015年专业(方向)总数达到42个,其中招生专业29个。

3月,启动专业建设和调整,暂停翻译、社会工作、应用统计学、生物技术和环境科学官5个专业招生。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新增列入2015年招生专业。

6月-9月,以“合作培养、实践育人、凝练特色、因材施教”为原则,启动2015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本次修订重点体现在专业基础与拓展模块增加了校企合作课程,能力拓展培养课程模块中增设面向学生职业能力的任意选修课程,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

7月,根据《关于开展2015年新设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15]35号)文件要求,完成学前教育专业的专业评估。

11月,根据《关于做好2016年度广西高等教育创优计划本科教学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

知（桂教高教〔2015〕75号）文件精神，学校召开专业申报会议，确定荐英语专业等参加优质本科专业等8大类共12个项目的申报，最终音乐学专业、汉语国际教育、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协同育人平台、学前教育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4个申报项目获得立项。

12月，财务管理和商务英语2个专业被立项为2015年广西重点建设专业。

附表3：2015年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标准学制	所属学科	所在系别	是否师范专业
1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S
2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3	050301	新闻学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4	050201	英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S
5	050220	泰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6	050223	越南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7	050262	商务英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8	020101	经济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政法系	
9	020301K	金融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政法系	
10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经济学	经济政法系	
11	030101K	法学	四年	法学	经济政法系	
12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S
13	0712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14	070302	应用化学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15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16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17	081302	制药工程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18	120902	酒店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19	120201K	工商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0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1	12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2	120901K	旅游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管理系	
23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艺术学	艺术设计系	
24	130603	环境设计	四年	艺术学	艺术设计系	
25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年	教育学	音乐与教育系	S
26	130202	音乐学	四年	艺术学	音乐与教育系	S
27	130205	舞蹈学	四年	艺术学	音乐与教育系	
28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年	艺术学	音乐与教育系	
29	040201	体育教育	四年	教育学	体育系	S

附表4：获得2015年广西重点建设专业立项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系别
1	商务英语	外语系
2	财务管理	管理系

附表5: 获得2016年广西“创优项目”立项一览表 (该部分是15年12月25日立项公布的16年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系别	立项类型
1	音乐学	音乐与教育系	自治区级特色本科专业
2	国际汉语教育	中文系	自治区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专业
3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协同育人平台	中文系	自治区级协同育人平台(项目)
4	华南教育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音乐与教育系	自治区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精品课程与重点课程建设】学校始终狠抓课程建设工作,不断推动精品课程建设。年内,新增3门课程网站,11门精品课程在教学内容与方法,实践教学,课程设计,教学研究,教学成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课程建设效果明显,教师通过参与精品课程建设得到了进步,教学质量得到了提高。

【教材建设】学校鼓励教师结合校本实际编写具有漓江学院特色的教材,共有3本教材(教辅)面世并投入实际应用。

附表6: 2015年自编教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系别	书籍名称	版著	类别	参编人员
1	理学系	大学计算机基础实例教程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材	主编:陈意山
2	经济政法系	证券投资学	武汉大学出版社	教材	副主编:谭艳琪
3	管理系	基础会计实训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教材	参编:庞弘寿

【公共课教学】抓好课程运行管理工作,认真做好通识选修课程教学。2015年日常安排雁山校区各类教学用房共267间,其中包括多媒体教室94间,机房13间,语音室11间,同传室1间,实训室6间,微格教室4间,非线性编辑实验室1间,模拟法庭1间,画室10间,舞蹈教室6间,电子琴教室1间,电子钢琴教室1间,播音室6间,排练厅1间,琴房126间。共安排四个年级240个教学班的上课教室,课程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多媒体教室上课的利用率达95%以上。受理的教室调停课审批表和教室申请表共超过2300份。协助学工处、职业培训中心及各系,妥善安排16项考研和职业培训项目所需要的教室。2015年度共组织90名教师分别在育才和雁山校区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102门,选修人数多达18000余人次。

【考试管理】加强考试管理工作,精心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英语四、六级和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认真做好考务工作,顺利完成各项考试任务。据统计,年内学校共承担5项考试的考务工作,其中,组织安排期末考试、补考和缓考共计1900场,雁山校区1835场,广西师范大学雁山、育才校区65场,参考学生约7.7万人次,安排监考教师约3800人次。

附表7：2015年国家级、自治区级考试情况一览表

考试类别	报考人数	通过人数	2015年通过率
普通话水平测试	5524	4228	76.54%
英语应用能力B级	773	268	34.67%
大学英语四级	5922	533	9.00%
大学英语六级	1425	137	9.61%

【学籍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工作，切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和自治区教育厅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籍办公室拟定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今年6月份正式下文执行。2012、2013、2014、2015四个年级共计在校学生达到11717人，其中本科11693人，专升本24人。2015年学籍异动共计170人，包括转学入3人，转学出1人，转专业46人，休学32人，保留学籍16人，复学37人，退学32人，借读3人。2015年学校共注册新生学籍3023人，其中注册本科生学籍2982人，专升本学籍24人，注册预科生学籍17人，保留入学资格14人，借读1人。完成2015年在校生学年学籍电子注册8711人。2015届毕业生共计2739人，2680人顺利毕业，毕业率为97.85%，2672人获得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率为97.55%。完成2014届毕业生学历证书即时电子注册2680人。

附表8: 2015年本科专业学生统计表

系别	专业名称	2012级			2013级			2014级			2015级			小计					
		在校	体学	借读	在校	专 升本	体学	借读	在校	体学	借读	在校	体学	借读	本科	专 升本	体学	借读	
外语系	英语	192	0	145	5	1	148	1	194	1	0	0	0						
	英语(商务英语)	45	1	0	0	0	0	0	0	0	0	0	0						
	商务英语	0	0	34			39		44	1									
	翻译	0	0	30			20		0						981	5	5	1	
	越南语	5	0	0			11		6										
艺术设计系	泰语	12		15		1	13		30										
	艺术设计	23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046	1	10	1		
	环境设计	0	0	167	1	1	185	2	208	1									
	视觉传达设计	0	0	105			1	68	4	82	1								
	音乐学	127	2	126	4	3	126	3	115	1					1542	7	20	0	
音乐与教育系	舞蹈学	30	1	33	1		35		45	2									
	播音与主持艺术	87	2	96		2	160	2	106	1									
	学前教育	108		128	2	1	113		107										
	体育教育	113	3	130		9	126	5	119	3					488	0	20	0	
	汉语言文学	358	3	314	1	3	261	2	1	256	1								
中文系	对外汉语	39		0			0		0										
	汉语国际教育	0	0	41			75		70						1657	1	11	2	
	新闻学	59	1	57			67	1	70	1									
	法学	92		94	6		113		121										
	经济学	131		149		2	1	98	116	1									
经济政法系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0		155			106		109										
	金融学	244	1	287		1	247	2	225	1									
	旅游管理	16		20			39		56	1									
	旅游管理(酒店方向)	35		0			0		0										
	酒店管理	0	0	32		1	53	1	64	2									
管理系	工商管理	173		171		4	129		118	1									
	工商管理	35		45			64		74										
	市场营销	442	1	403	1		313	3	309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学校继续加大实验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力度，新建和调整一批实验实训室，提高实验实训室的教学保障能力。

完成一批实验室设备更新。更新2314、2315公共计算机室182台计算机，更新MIDI实验室计算机、专业声卡及投影机，更新网络技术实验室计算机，补充并更新6430公共计算机室的计算机和显示器，经过设备更新，网络技术实验室成为学校首个造价超过百万元的实验室。

淘汰一批落后实验设备。停止更新6间艺术设计系专用计算机室（6336-6341）的计算机设备，专用计算机室改造为普通多媒体教室，不再作为实验室使用。淘汰2304语言室使用期限超过10年的教学仪器设备，办理设备报废手续，该实验室停止使用。

新建两个实验实训室，继续改善实验、实训教学条件。理学系新建1个40座计算机硬件实验室，管理系新建1个会计手工实训室。

创新实验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维护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实验信息中心通过修订岗位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设备维护工作要求；通过制定岗位工作系数、月度工作考核要求，推行月度工作考核制度，及时评价工作完成情况；该中心还组织开发了“教学及办公设备网上报修系统”，通过系统把教学仪器设备维护需求通知责任人，跟踪、管理维修工作进度，进行设备故障类型的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还具备维修人员工作日志管理及维修费用管理等功能，实现管理工作可视化。

此外，各类型实验室在服务日常教学的同时，公共计算机室、语言室还完成学校各项职业资格认证考试、普通话测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外语系无纸化考试等考务工作，保障教学需求。

附表9：2015年新建、改造实验实训室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实训室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管理部门
1	公共计算机室 (2314、2315)	更新设备	新购182台计算机、2台投影机，淘汰原来陈旧的计算机设备。	实验信息中心
2	网络技术实验室 (2315)	更新设备	用40台计算机工作站更新，淘汰陈旧的计算机设备。	实验信息中心
3	公共计算机室 (6430)	补充、更新设备	补充68台计算机、40台液晶显示器和1套多媒体教学软件。	实验信息中心
4	MIDI实验室 (6345)	更新设备	新购41台计算机、1台投影机及41块专业声卡，淘汰原来陈旧设备。	音乐与教育系
5	计算机硬件实验室 (6392)	新建	新购数字逻辑与计算机组成实验系统、ARM11实验箱、示波器、液晶显示器等。	理学系
6	会计手工实训室 (6241)	新建	新购多媒体教学设备、会计记账台等。	管理系

附表10: 实验室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管理部门	数量 (间)	实验室 面积 (m ²)	设备数 (台套)	设备价值 (万元)
1	语言室	实验信息中心	11	860	1150	369 (含软件)
2	同声传译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130	181	55.5 (含软件)
3	企业管理信息化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105	85	56 (含软件)
4	公共计算机室	实验信息中心	7	698	586	274 (含软件)
5	网络技术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105	127	101 (含软件)
6	微机教室	实验信息中心	5	180	71	33.5
7	非线性编辑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2	162	72	50.1 (含软件)
8	会计信息化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200	110	84.0 (含软件)
9	金融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120	90	70.9 (含软件)
10	国际贸易实验室	实验信息中心	1	120	250	63.8 (含软件)
11	电子实验室	理学系	1	80	160	17.9
12	MIDI实验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109	251	49
13	儿童感觉统合训练教学实验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100	50	7.6
14	计算机硬件实验室	理学系	1	80	89	53.1
合计			35	3049	3275	1288.4

附表11: 实训室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管理部门	数量 (间)	实验室 面积 (m ²)	设备数 (台套)	设备价值 (万元)
1	模拟法庭	经济政法系	1	105	16	2.7
2	金融、国贸仿真实训室	经济政法系	1	90	558	25.1 (含软件)
3	商务谈判模拟实训室	经济政法系	1	120	94	4.7
4	课外实践实训室	理学系	1	60	27	2.5
5	舞蹈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6	771	82	32.9
6	播音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317	55	13.7
7	录音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88	32	39.3
8	幼儿园环境模拟教学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100	195	15.7
9	电视模拟演播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1	100	28	12.1
10	摄影工作室	艺术设计系	1	200	9	1.5
11	陶艺艺术工作室	艺术设计系	1	280	114	25.7
12	雕塑工作室	艺术设计系	1	210	50	1.9
13	丝网版画艺术工作室	艺术设计系	1	221	22	7.5
14	金属工艺工作室	艺术设计系	1	116	50	0.025
15	模型制作工作室	艺术设计系	1	90	70	12.3
16	漆画艺术工作室	艺术设计系	1	140	4	0.062
17	木工工作室	艺术设计系	1	120	140	26.03
18	酒店管理实训室	管理系	3	176	24	4.8
19	会计手工实训室	管理系	1	200	31	6.4

20	电钢琴实训室	音乐与教育系	100	46	11.4
合计			3598	1590	240.317

【实践教学与改革】学校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工作，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和体系建设，努力开创实践教学的新局面，有效保障并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加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市场调查与预测》《模拟商务谈判》《外贸英语口语》《宏观经济学》等课程通过市场调查、场景训练等多种方式开展课程实践教学，考查学生将专业知识灵活运用与实际业务。

进一步完善学期见习与社会实践环节。2015年，学校统一安排艺术设计、音乐学、舞蹈学学生700余人赴湖南、安徽、广东、深圳、北京、上海等地开展采风或写生活动。

加强毕业综合实习管理。各系认真贯彻执行毕业综合实习管理规程，早组织、早落实，勤联系、重过程，顺利完成各项实习任务。组织2012级毕业生以统一安排和自主安排相结合的方式进入桂林市工商局、杭州千岛湖喜来登酒店、桂林第八中学等八十余个实习单位，共计开展毕业综合实习2000余人次，杨艳萍等537名同学被授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实习生”称号。校领导、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与各系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到实习单位了解学生在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表现，看望慰问实习师生。

重视校内实验（实训）室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学校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

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遴选建设示范基地。根据专业建设和实践教学的需要，学校组织开展了实践教学基地的清理和示范基地遴选建设工作，淘汰长期不具备开展实践教学条件的基地，遴选出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桂林分公司、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桂林安信软件有限公司、桂林市第八中学等5家单位为第一批示范基地。截止2015年底，共建有国内实践教学基地88个，2015年新增桂林市小红帽幼儿园等23个基地（含续签协议）。

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学校认真总结历年学科竞赛组织工作的经验，加强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协调各系成立竞赛集训队，制定参赛方案，抓好梯队建设，投入经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在2015年学科竞赛等实践创新活动中，学校学生获得厅级及以上奖项255项，共计915人次获奖。其中，蔡梓等7人在2015年亚太地区啦啦操总决赛中勇夺两项冠军。

附表12: 2015年新增教学实践基地一览表

序号	单位	地址
1	泰国普吉楠楠旅行社	102/4 pruksa villa, Samkong district, Muang phuket, Thailand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桂林支行	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13号
3	桂林市象山区知扬幼儿园	桂林市象山区凯风路80号御林湾小区19栋
4	桂林奇奇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市桂磨大道70号创意产业园2栋6楼
5	桂林市圣菲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46号国展购物中心
6	广东省汇特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环城中路63号梅山大厦五楼601
7	武汉传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中路4号楼E2栋5楼
8	桂林必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8-3
9	桂林金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科技金融中心大楼3楼
10	广西桂林鼎盛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路35号冠泰东岸风景1单元302室
11	广西桂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临桂区金仙镇工业园
12	广西韵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49-2广西民族艺术宫6楼
13	荔浦县广播电视台	桂林市荔浦县广财路1号
14	广东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新芬路42号
15	柳州市壹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三中路大东数码1409
16	恒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中山北路85号虞山绿岛5-1号
17	桂林市恭城县红岩生态农业示范村	桂林市恭城县莲花乡红岩村
18	施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桂林市施家园路龙隐山庄6-1-1
19	桂林华构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朝阳山庄62-1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桂林市中山中路16号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37号八桂大厦南楼8楼
22	广西博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桂磨大道创意产业园6栋6楼
23	杭州百格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陵路601号

附表13：2015年学生实践创新活动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学生姓名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1	曹 梓	2015年亚太地区啦啦操总决赛	冠军（公开组小集体街舞）	黄草组委会
	吴雨伽			
	黄 意			
	梁晓璐			
2	黄 意	2015年亚太地区啦啦操总决赛	冠军（公开组双人街舞）	黄草组委会
	梁晓璐			
3	王 爽	2014-2015年全国啦啦操联赛（江山站）中国啦啦之星争霸赛（江山站）	第一名（俱乐部乙组集体街舞自选动作）	全国啦啦操比赛组委会、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欧 璐			
	韦雯佳			
	郑云楠			
	吴雨伽			
	王秀群			
罗方园				

3	梁美兰	2014-2015年全国啦啦操联赛 (江山站)、中国啦啦之星 争霸赛(江山站)	第一名 (俱乐部乙组 集体街舞自选 动作)	全国啦啦操比赛组委会、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 管理中心、中国大学生 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 体育协会	
	方国清				
	余晶晶				
	黄梦卿				
4	阳佳彤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二等奖	全国大学生数学 建模竞赛组委会	
	张巧玲				
	卢宁宁				
5	李凤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二等奖	全国大学生数学 建模竞赛组委会	
	卢培盛				
	张以霞				
6	黄婷婷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广西赛区	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 育厅、中国工业与 应用数学学会	
	张巧玲				
	卢宁宁				
7	李凤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广西赛区	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 育厅、中国工业与 应用数学学会	
	张以霞				
	黄婷婷				
8	卢培盛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 育厅、中国工业与 应用数学学会
	达雯				
	陈紫艳				
9	胡尔菲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 育厅、中国工业与 应用数学学会
	王萍萍				
	祁洁丽				
10	黄小津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 育厅、中国工业与 应用数学学会
	廖醒承				
	祝月煊				
11	廖霞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 育厅、中国工业与 应用数学学会		
	吴昌海				
	丁涛				
12	李岱儒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 育厅、中国工业与 应用数学学会		
	梁丹				
	王婉红				
13	黄继蒙	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 育厅		
	蔡一林				
	黄开星				
14	蓝煜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 育厅		
	林杰				
	莫愁				
15	吴剑平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 育厅		
	赖柏宇				
	陈博				
	杨洁				

16	陈洪荣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广西赛区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苏盛华			
	冯杰			
17	刘亚威		二等奖	
	李岱儒			
	罗志强			
18	吴声广		二等奖	
	谢焯			
	蔡雨伦			
19	任思思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西赛区	
20	覃琳			
21	甘瑞诚			
22	安一帆			
23	杜万村			
24	刘元杰			
25	陈美琪	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广西赛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6	李彩丽			
27	黄斌			
28	陈曦			
29	陈博			
30	黄宇			
31	宋欣			
32	李泰勃	第九届广西高校计算机应用大赛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李松乘			
	申英豪			
	陈晓雨			
33	廖秋霞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学习成果评选	三等奖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马华健			
	黄毅			
	周琨邦			
	李欢			
34	林彩珍		三等奖	
	王若楠			
	陈文敏			
	黄雨双			
	施珊珊			
	陈玉婷			
	张炜淇			
35	高建	三等奖		
	王佳			
	胡婷			
周哲冰	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三等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	

36	李佩莲 蒋雅秀	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 广告艺术大赛	优秀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 会、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	
37	黄伊莉	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 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	二等奖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 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38	刘柯乐 徐之佳		三等奖		
39	徐之佳		三等奖		
40	李佩莲		三等奖		
41	蒋雅秀		优秀奖		
42	刘珂乐		优秀奖		
43	黄伊莉		优秀奖		
44	卢玉萍		优秀奖		
45	覃傑		优秀奖		
46	文 婷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 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优秀奖
47	黄梦莹		优秀奖		
48	梁爱娟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 综合模拟大赛省赛	二等奖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 理学科组	
49	邓璐璐				
50	易新林				
51	邓灵玲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	
52	王东艺		优秀奖		
53	张兆康		优秀奖		
54	黄夕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一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 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55	肖福熙		一等奖		
56	赵梓涵		二等奖		
57	叶 琪		二等奖		
58	曾令华		三等奖		
59	李彦晖		三等奖		
60	王 荣		三等奖		
61	戈艳丽		三等奖		
62	黄晓灵		特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 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63	王 超		特等奖		
64	左靖宇	特等奖			
65	张官招	一等奖			
66	廖秋霞	一等奖			
67	何梦璐	一等奖			
68	赵梓涵	一等奖			
69	刘雨春	一等奖			
70	覃晓红	一等奖			
71	卢晓烨	一等奖			
72	俞博闻	一等奖			
73	莫海妃	一等奖			
74	赵志鹏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一等奖		

75	王 婷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一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 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76	冯 倩		一等奖	
77	魏博雅		一等奖	
78	黄佳欣		一等奖	
79	叶 琪		二等奖	
80	唐誉元		二等奖	
81	顾李雯		二等奖	
82	曾婉瑜		二等奖	
83	杨杉杉		二等奖	
84	陈雅贤		二等奖	
85	廖菲菲		二等奖	
86	韦飞霞		二等奖	
87	苏媛媛		二等奖	
88	谢金芝		二等奖	
89	杨丹华		二等奖	
90	宋晓燕		二等奖	
91	朱 逸		二等奖	
92	徐莹姿		二等奖	
93	戈艳丽		二等奖	
94	赵晓薇		三等奖	
95	王 荣		三等奖	
96	王双宜		三等奖	
97	陈媛芳		三等奖	
98	纪洋洋		三等奖	
99	聂有林		三等奖	
100	黄鹏鹏		三等奖	
101	冯明艳		三等奖	
102	王翠英		三等奖	
103	黄琪英	三等奖		
104	贾秋杨	三等奖		
105	韦宇栋	三等奖		
106	谭晓媛	三等奖		
107	甘献钟	三等奖		
108	黄紫琦	三等奖		
109	谢素梅	三等奖		
110	覃 莹	三等奖		
111	刘娟燕	三等奖		
112	甘梓琳	三等奖		
113	叶珍珠	三等奖		
114	袁 青	三等奖		
115	杨斯婷	三等奖		
116	卢 璐	三等奖		

117	钟凯芸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三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19	关思斯		三等奖	
120	黄美琪		三等奖	
121	韩梦秋仪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优胜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122	覃翠芳	第二十一届中国日报社“21世纪·可口可乐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广西赛区	三等奖	中国日报社
123	谢芸霞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	特等奖	广西翻译协会
124	黄仕婷		特等奖	
125	俞博闻		特等奖	
126	袁丛		特等奖	
127	马千紫		特等奖	
128	程林梅		特等奖	
129	冯笑楠		特等奖	
130	王婷	特等奖	广西翻译协会	
131	杨杉杉	特等奖		
132	王雨青	一等奖		
133	赖小静	一等奖		
134	刘暖临	一等奖		
135	刘雨晴	一等奖		
136	高刘云	一等奖		
137	李文慧	一等奖		
138	何璇	一等奖		
139	黄东倩	一等奖		
140	陈芳怡	一等奖		
141	陈黎丹	一等奖		
142	纪雪纯	一等奖		
143	廖桂月	一等奖		
144	高嘉洁	一等奖		
145	唐倩文	一等奖		
146	王煜	一等奖		
147	郑默然	一等奖		
148	裴兰娟	二等奖		
149	吴忠倩	二等奖		
150	赵梓涵	二等奖		
151	屠俊男	二等奖		
152	刘宇萍	二等奖		
153	何梦雨	二等奖		
154	宋志杰	二等奖		
155	韩小婷	二等奖		
156	康宗莉	二等奖		
157	袁睿	二等奖		

158	陈雅贤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	二等奖	广西翻译协会
159	叶琳		二等奖	
160	姚胜男		二等奖	
161	艾香颖		二等奖	
162	张玲		二等奖	
163	隆玉莲		二等奖	
164	姜艺		二等奖	
165	谢秦梅		二等奖	
166	左清宇		二等奖	
167	谢金芝		二等奖	
168	苏媛媛		二等奖	
169	叶琪		二等奖	
170	廖菲菲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	
171	曾顾思宇	二等奖		
172	梁晓盈	二等奖		
173	廖佳丽	二等奖		
174	韦宇林	二等奖		
175	陈媛芳	二等奖		
176	廖梓伶	二等奖		
177	黄琪英	二等奖		
178	冯明艳	二等奖		
179	罗银丽	二等奖		
180	朱恩林	三等奖		
181	曹丽萍	三等奖		
182	陈秋君	三等奖		
183	郑丽文	三等奖		
184	宾明超	三等奖		
185	聂友林	三等奖		
186	陈兰	三等奖		
187	许鸽	三等奖		
188	杨帆	三等奖		
189	李永临	三等奖		
190	龙丽萍	三等奖		
191	陈榕榕	三等奖		
192	罗顺	三等奖		
193	莫植仿	三等奖		
194	刘彩月	三等奖		
195	韦琴童	三等奖		
196	梁晶津	三等奖		
197	甘献钟	三等奖		
198	陈小松	三等奖		
199	庞春平	三等奖		

200	牟 艳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	三等奖	广西翻译协会
201	卢小飞		三等奖	
202	曾庆婷		三等奖	
203	陈正青		三等奖	
204	韦易廷		三等奖	
205	彭秋英		三等奖	
206	钟凯芸		三等奖	
207	王 荣		三等奖	
208	韦桂景		三等奖	
209	朱 逸		三等奖	
210	蒙美诗	三等奖		
211	杨斯婷	第七届广西翻译大赛	三等奖	广西翻译协会
212	黎琼香		三等奖	
213	关思斯		三等奖	
214	韦飞霞		三等奖	
215	杨丹华		三等奖	
216	宋晓燕		三等奖	
217	方 卉	第十八届“外研社·京东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华南赛区	三等奖	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组委会
218	全贞贞		三等奖	
219	刘 晓	广西“一带一路手拉手”中国—东盟青年外语演讲大赛	三等奖	广西区外事办
220	刘 晓	2015年第九届广西高校学生英语演讲公开赛	三等奖	泰国驻南宁总领馆
223	农晓霖		三等奖	
224	周 洁	2015年广西第十一届大学生英语戏剧节	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25	梁瑞高		一等奖	
226	陈 晖		一等奖	
227	罗秀娟		一等奖	
228	邓斯尹		一等奖	
229	曾令华	首届雅马哈全国电子键盘大赛	金奖	星海音乐学院 雅马哈全国电子键盘大赛组委会
230	叶 琪		金奖	
231	罗静敏		银奖	
232	卢金琪		银奖	
233	廖晓璐		铜奖	
234	蒋 晴		铜奖	
235	谭冰雨		铜奖	
236	赖冰颜		铜奖	
237	廖雨冬		铜奖	
238	曾令华		“金音杯”广西钢琴大赛	
239	叶 琪	一等奖		
240	邓斯尹	二等奖		
241	邓斯尹	二等奖		
242	赵路斯	二等奖		
243	叶 琪	三等奖		

244	虎芝敏	第六届星光校园·全国青少年才艺展演大赛·广西赛区声乐类·大学组	金奖	中国文化信息协会
245	邓斯尹		银奖	
246	李奕超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越南语演讲大赛	二等奖	中国非通用语研究会
247	赖秀华		二等奖	
249	唐苑丹		优秀奖	
250	姚欢平	浙江省硬笔书法家协会第八届网络书法展评	一等奖	浙江省硬笔书法家协会
251	袁宝	广西“百万青年”文明交通辩论大赛	优秀奖	桂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桂林市公安局 共青团桂林市委
252	赖家辉	2015中国邯郸大学生诗歌节征稿比赛	优秀奖	邯郸学院 共青团邯郸市委
253	王静	第九届全国语文教师读书竞赛	二等奖	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
254	李芸汐	第二届“独秀”朗诵大赛	一等奖	桂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桂林图书馆、桂林市学生记者协会
255	李芸汐		二等奖	

创新创业教育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及教育部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视频会议精神，提高学校创业课程教学质量，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挂靠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直属管理。

学校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面向所有专业开设通识必修课《创业基础》、《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开展创业意识教育；根据不同专业和实际需求开设《创业学》、《创业沙盘模型训练》、《社会公益创业》等课程，丰富和完善课程体系。组织SYB创业培训，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将正式课程与培训课程进一步交叉融合。2015年共计约3000余人选修各类课程（其中，参与SYB创业培训75人，创业沙盘训练30余人）。

学校先后组织三批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培养持证师资共计20人（SYB创业培训12人），安排创业师资网络培训5人，委派外出挂职1人。组织师资队伍赴桂林理工大学交流学习，开展创业竞赛指导培训。通过这些措施，提高师资队伍的教学能力。

学校组织先后组织了第一届、第二届创业海报大赛，吸引学生创作近500副创业海报，两届比赛共评选出一等奖获奖作品14幅、二等奖27幅、三等奖30幅。这些海报在项目创意、版面设计、绘画技艺等方面表现突出，其中部分优秀海报在学校大厅进行了展出。

2015年，学校共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新申请立项64项，其中国家级8项，自治区级56项。总立项数同比增加14.3%。完成了2014届全部56项目及2013届遗留项目5项的中期检查、项目结题答辩工作，并加强了对项目质量与进程监督检查，终止不合格及超期项目3项。

附表：获得2015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所在系(部)
1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湘黔桂三省坡面农村寨文化景观遗产分类保护研究	创新训练	李修吉	赵巧艳	管理系
2	纪录片《旧村板鸭》的制作	创新训练	龚成浩	利求实 陈露 李虹波	中文系
3	农村特色种植业经济调研与效益分析——以广西资源县“三乡”地区为例	创新训练	李雯凤	康旺盛	经济政法系
4	泰国传统手工包制作工艺研究与营销实践	创业实践	陈佳辉	赖晓霞 黄莹莹	外语系
5	洛七坊手工艺品工作室创业计划	创业训练	曾馨仪	李明阳 黄虹群	音乐与教育
6	“龙猫家”校园物流服务部	创业实践	韦万忠	覃耀梅	经济政法系
7	小学生认字APP的设计与实现	创新训练	王斌坐	杨耀 倪新福	理学系
8	佐佑艺术工厂	创业实践	李睿	张馨月 冯翼文	艺术设计系
9	衣冠橱show服装租赁公司	创业实践	陈河琛	张艳梅	管理系
10	独立学院大学英语在线学习系统对大学生英语学习的促进作用调查——以广西师大漓江学院为例	创新训练	陈珀琳	覃浩 曾玉琼	外语系
11	“好声音工坊”训练策划及实施	创业训练	黄丹阳	杜丽蓉 季小琳	音乐与教育系
12	桂林市雁山区婴儿游泳馆创业计划书	创业训练	廖菲菲	梁业梅 王丽娟	音乐与教育系
13	见证历史的踪影——录制纪录片《探寻桂林古建筑》	创新训练	覃茜	杨远义	中文系
14	新时代&R8226汽车美容店创业计划	创业训练	谢俊锋	于航	经济政法系
15	关于农村留守儿童数学学习非智力因素的调查与分析——以桂林周边地区留守儿童为例	创新训练	黄文莹	沈阳	理学系
16	漓江学院移动校园应用平台的设计与开发	创新训练	陈美琪	刘亮龙 陈庆全	理学系
17	公益小店	创业实践	莫圩园	刘林海	艺术设计系
18	雁山区计科校园电脑维修工作站	创业训练	范里俊	陈登山 梁华生	理学系
19	桂林午后商贸销售部	创业实践	梁爱娟	赵巧艳	管理系
20	雁山区光有职业服装店	创业实践	陈超群	林庆南 王铁军	理学系
21	特德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创业实践	王琪	付健	音乐与教育系
22	雁山区微艾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创业实践	王少宛	杨耀	理学系

23	雁山区梨巢休闲书屋	创业实践	孙丽琪	戈铁胜 陆秋宇 唐一雄	管理系
24	雁山区漓乐食品店	创业实践	李泰	苏性宏	经济政法系
25	雁山区爱玛烘焙教育咨询工作室	创业实践	赖兰芝	庞菲 杨柳 周诗雄	中文系
26	漓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实践	杨雨涵	徐荣梅 钟道	管理系
27	桂林市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训练	何君阔	肖建明	管理系
28	中外语言文字服务工作室	创业训练	彭雅丽	肖立章 常奇伟	外语系
29	校园学生管理机构(社团)网站	创新训练	任思思	罗梦贞	理学系
30	基于微信公众平台的慕课建设实践 ——以市场营销课程为例	创新训练	陈雅君	吕思雅 吴方	管理系
31	麦零食休闲食品店	创业实践	宋青	刘勇 赵冰川 李明阳	中文系
32	苏菲的空间——高品质卫生巾专营店	创业训练	沈凌宇	周素子 黄鹏	艺术设计系
33	雁山区溢彩年华文体用品店	创业实践	方业超	江仿 杨	艺术设计系
34	高铁客流对区域旅游产业的影响研究 ——以广西为例	创新训练	杨萌	蒙滔 李雷	管理系
35	至信翻译工作室	创业实践	潘丽婷	覃敏 熊惠琴 陆迪茜 金玲	外语系
36	大学生模拟创业实战教学与训练研究	创新训练	韦睿	付健宇	管理系
37	桂林市高校发展大学生气排球俱乐部的 可行性研究	创新训练	李文坚	李毅 韩磊 刘伟春	体育系
38	东盟地区借助“一带一路”战略推动旅游 发展的路径分析——以广西桂林为例	创新训练	钟莉丽	桂银琨 王彭广	管理系
39	桂林小型酒店传统营销与微信网络营销 相结合的模式研究	创新训练	杨雨琦	蒙滔	管理系
40	忆童摄影工作室	创业实践	沈飞	王翔 黄登	艺术设计系
41	雁山区乙轩广告设计工作室	创业实践	彭乙轩	戈铁胜	艺术设计系
42	探究台湾民宿业发展对阳朔家庭旅馆业的启示	创新训练	于惠敏	石丽瑶	管理系

43	大学校园音乐培训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	创业训练	林莲兴	季安然 刘华清	音乐与教育系
44	智慧旅游体系下的旅游环线资源整合研究	创新训练	罗秋婷	石丽端 张志江	管理系
45	雁山区探者教育咨询服务中心	创业实践	姚卡	蒙洁琴 张超雄	外语系
46	自闭症儿童沟通能力培养研究	创新训练	徐苗苗	王海玲	管理系
47	雁山区悦影影音工作室	创新训练	覃傑	曾子杰 李娜佳 马魏	艺术设计系
48	中西餐主题餐厅项目计划书	创业训练	谢永	刘雪	经济政法系
49	“玉林荔枝肉节”的争议与解决对策	创新训练	林璐羽	潘济华	中文系
50	广西独立学院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	创新训练	冯雪	王海玲	管理系
51	村中地区农村市场支持电子商务化项目策划书	创新训练	卢俞旋	吴萍	管理系
52	衣铺儿内秀坊创业计划	创业实践	衣彩莉	廖莎 李明阳	音乐与教育系
53	我型我秀自助摄影馆创业计划	创业训练	潘艺源	季安然 李明阳	经济政法系
54	“洁妆美”化妆品连锁店	创业训练	秦庆娟	何玲 陆巧玲	外语系
55	“我们结婚吧”创意婚庆公司创业计划	创业实践	刘娜	李明阳	经济政法系
5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效果调研及其问题研究——以桂林阳朔白沙镇地区农村为例	创新训练	李志飞	康旺盛	李志飞
57	雁山半柚网络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创新训练	吴李峰	彭润华	管理系
58	广西金秀瑶族舞蹈文化调查与研究	创新训练	谢博长	陆丽静 黄小明	音乐与教育系
59	星空老年人音乐培训机构的创建与实践	创业训练	曹爱莉	秦铁琳	音乐与教育系
60	便捷式模拟驾驶器	创业训练	王超	金云亮	管理系
61	沐风洗衣店	创业训练	高欣苑	甘华成	经济政法系
62	3D打印店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	张海航	邢 玮	经济政法系
63	基于流媒体的高校现场直播技术应用研究	创新训练	张昭文	肖德明	理学系
64	美来美乐美容养生馆全国连锁计划书	创业训练	蔡细娇	蒋毅 江铨金	管理系

招生与就业

【招生工作】继续在山东省举行艺术类专业单独校考。2015年2月，学校在山东省举行了音乐学、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学等专业单独校考，766名艺术类考生报名参加考试，其中274名考

生取得专业考试合格证。

科学合理制定2015年招生专业及计划安排计划。学校初始招生计划数为3300人，在22个省市（新增安徽省）29个专业（暂停环境科学、应用统计学、生物技术、翻译等4个专业招生，新增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安排了招生计划。

进一步丰富招生宣传方式，提高社会影响力。完善招生网页和招生微信平台的建设，更新、丰富了招生政策及学校介绍等内容；策划“花样满院”专栏，重点推介小语种专业、设计人才培养基地、手绘满院等内容；参加广西求索杂志主办的大篷车进校园活动；组织宣传小组分赴广西、云南、贵州等8个省市参加现场招生咨询会，发放招生宣传简章18000余份；开通多部招生咨询热线接待考生咨询，并在招生微信公众平台及时与考生互动。

加强管理，规范有序地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学校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考试院关于“阳光招生”的要求，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及流程，按照“十公开”的工作要求，做好招生录取信息的公开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生录取工作的“六不准”，发扬吃苦耐劳精神，廉洁自律，依法依规开展招生录取的各项工作。

圆满完成2015年录取工作。2015年，学校录取新生3300人（含12名预科直升新生），计划完成率100%。此外还录取区内普通民族预科学生17人（根据实际报到情况，使用2016年的招生计划）。截止2015年9月30日，2015级新生报到3000人，报到率为90.90%。

【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校政、校企合作，积极用好政府资源，积极开拓就业市场。拓宽就业渠道。11月28日，学校与桂林市人才市场联合主办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6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共计有140家用人单位参会，提供了教育培训、保险、广告、软件开发等行业的3000多个岗位。截止到11月，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共向毕业生发布有效就业招聘岗位信息8500多条，生均达到3条。

系部联动，加强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面向毕业生出版就业和职业指导专题板报35版，编印并向毕业生发放《就业指导读本》、《国家就业政策》等材料6000份；开展“优秀毕业生论坛”、“创业论坛”、“简历制作大赛”、“模拟招聘”等指导活动；引进“企业HR进校园”、“企业体验”等活动；邀请有创业成果的校友到校与在校生进行创业经验分享。

积极响应国家的大学生就业政策，引导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对“选调生”、“三支一扶”计划、“西部志愿者”计划、“农村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等政策项目展开了全面的宣传和发动。截止8月底，考取特岗教190人，占就业总人数7.74%，考取大学生村官28人，占就业总人数1.14%，考取三支一扶26人，占就业总人数1.06%，考取选调生2人，占就业总人数0.08%，参军入伍2人，占就业总人数%。

严格就业统计及监察复查工作。学校坚持就业统计监察机制，认真落实《广西师范大学浦

江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监查制度），为每个毕业生建立就业跟踪监查档案，定期对毕业生就业动态进行跟踪复查。同时，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设立独立的就业统计监查小组，将督查复查工作常态化，对教学系上报的就业数据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定向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清除虚假、无效就业数据。

加强就业工作信息化建设。继续完善自主开发的“毕业生信息收集系统”和“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高效完成“毕业生资格审核”和“毕业生就业方案”，提高就业率统计的效率和准确度，同时也增加就业统计的透明度，防止“被就业”等就业造假。

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工作。加强毕业生的求职技能培训，开展模拟招聘活动，增强就业困难毕业生的求职技巧，提升就业能力；通过积极引导的方式，帮助困难毕业生调整就业期望，鼓励他们到基层建功立业，跨行业跨专业就业，“先就业，后择业”；针对学习成绩差的毕业生，学校为他们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机会，帮助他们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增加就业砝码。

年度就业工作质量稳步提升。2015届毕业生2660人，截止到7月底，有2394名毕业生已实现就业或升学，初次就业率为90.00%；到8月底，有2454名毕业生已实现就业或升学，一次就业率为92.26%。经考核，学校被评为“2015年度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这是学校首次获此殊荣，也是2015年唯一获得此荣誉的独立学院；蒋伶俐同志获“2015年度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职业培训】全年校内报考各项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及行业水平认证考试的总人数达3101人次，较去年同比增长61%，超额完成年度1500人次的目标任务。全年职考合格的获证人数达到1800人次以上，考试合格率约58%。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总产值约65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31.7%。

今年，各职培项目在做好服务学生考证的同时，还开展了对学校教职工和校外单位的考证服务。先后帮助学校31名教师考取了国家职业资格中级证，帮助6名教师获得国家职业资格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为桂林市摄影家协会会员组织专业培训和考试，共有20人获得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学生资助工作

【学生奖助学金管理】2015年学校继续加强奖、助学金的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学校不断总结经验，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奖、助学金。如针对独立学院的特殊性和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和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学生奖助学金评奖暂行办法》。

法》，对评选的比例、奖项和奖额的设立、评奖条件做出了严格规定。

二是多渠道引进资金，扩大奖、助学金规模。学校积极开拓各种渠道，引进资金，设立奖项。截至2015年，学校享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英才奖学金”等各项奖、助学金。年内获得奖励和资助的人数达到8721人次，奖励和资助总金额达842.205万元。许多获奖助、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了生活困难，刻苦学习，追求进步，成为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三是注重精神资助，提升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学校除了在物质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外，更在于塑造他们健全的人格、合格的道德素养和创新精神，培养他们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心理问卷调查、征集诚信格言、诚信征文比赛、推出大学生诚信守则等各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勤奋学习、励志报国、诚实守信的良好学风氛围，引导学生在逆境中塑造性格、磨炼意志、经受困难的考验，培养大学生的社会公民责任意识，激励贫困学子奋发图强，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学校、回报社会，成为社会有用之才。

附表：2015年发放奖、助学金统计表

项目名称	获奖人次	标准(元/人/次)	金额(万元)	评审时间
国家奖学金	12	8000	9.6	2015年10月
国家励志奖学金	230	5000	11.5	2015年10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64	5000	3.2	2015年10月
国家一等助学金	1003	1750	175.525	2015年10月
国家二等助学金	2412	1400	337.68	2015年10月
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	114	1500	17.1	2015年10月
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	277	1000	27.7	2015年10月
三好学生三等奖学金	624	500	31.2	2015年10月
学术科技、学习竞赛与实践成果奖学金	49	不定	60.32	2015年10月
英才奖学金	27	不定	3.4	2015年5月

科研工作

【课题立项】2015年，学校的科研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与政策，切实围绕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注重扩大科研规模，提高科研总量，提升研究水平。在学校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和全院教师的积极努力下，精心组织力量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圆满完成了各项科研工作任务，学校的科研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本年度，学校共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30项。

开展了学校2015年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登记与奖励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经个人申报、各系部初审、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复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评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对学校2015年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共计447项（论文类253项、专著类21项、竞赛类142项、优秀毕业论文指导32项）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总计51.6642万元。

附表: 2015年科研立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负责人	项目名称
1	省部级青年基金项目	郑福生	桂北古民居美术创作价值研究
2	省部级一般项目	王素萍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与促进德福一致的问题研究
3	省部级一般项目	顾小华	西方传教士视域下的清末民国广西社会与历史研究
4	省部级一般自选项目	陈丕武	广西古代文学批评思想研究
5	省部级一般自选项目	杨庆庆	广西民族旅游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6	省部级自筹项目	梁业梅	广西民族地区农村留守女童家庭教育现状与策略研究
7	省部级自筹项目	陆丽静	东盟亚民间舞蹈艺术对比研究
8	省部级自筹项目	何玲	东南亚国家英语发展史研究
9	区级一般项目	张艳梅	高铁背景下广西旅游发展战略体系研究
10	区级一般项目	白爱萍	中越边境跨界文旅交往互动关系研究
11	区级一般项目	陆丽静	东盟代表性民间舞蹈文化调查与研究
12	区级一般项目	何玲	京族语言与越语语的接触研究
13	区级一般项目	杨杰夫	户外运动中的社会群体: 结构、互动模式研究 ——以桂林户外运动为例
14	区级立项项目	肖建明	HW-3型误差测试仪软件研发
15	区级立项项目	周齐敏	基于北部湾物流产业集群发展沿区域物流体系构建 ——以桂东北地区为例
16	区级立项项目	肖立章	桂北少数民族地区红色旅游对外宣传研究与实践
17	区级立项项目	赵莉莉	地方民间戏剧的英译及对外宣传研究——以桂林彩调为例
18	区级立项项目	袁慧彬	大学英语教学与学中公平问题文化探析及应对策略研究
19	区级立项项目	吕思雅	“贷农扶微”定位下村镇银行可持续发展的赢利模式研究
20	区级立项项目	李志福	广西对东盟劳务合作法律问题研究
21	区级立项项目	张馨月	基于人层人文精神下的桂林乡村旅游规划设计的 研究——以桂林九屋寨其地为例
22	区级立项项目	才学娟	唐宋时期桂林文人诗歌的地域色彩研究
23	区级立项项目	吴方	产业转移中的地方政府: 角色定位、政策博弈及合作机制 研究——以两广力分析框架
24	区级立项项目	李新国	大学生“体育消费群体”体育行为及成因研究与分析 ——以桂林市高校为例
25	区级自筹经费重点项目	林敏	独立学院法学专业校企合作办学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26	区级自筹经费一般项目	康群强	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广西独立学院经济学专业应用 技能培养路径与评价体系研究
27	区级自筹经费一般项目	黄金平	“营小园分离”福州独立学院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28	区级自筹经费一般项目	李倩	广西独立学院民族民间舞教学与地域性文化旅游表演链接研究
29	区级自筹经费一般项目	李明阳	利益相关者理论视域下广西独立学院治理结构研究
30	区级自筹经费一般项目	吕思雅	区域产业集群视阈下地方高校专业设置的动态适应优化研究
31	区级自筹经费一般项目	谭敏	以工作室为驱动的应用技术型英语翻译人才培养研究
32	区级专项资助项目	邓志平	高校学生资助体系下诚信与感恩教育长效机制研究 ——以广西独立学院为例
33	区级自筹项目	廖莎	新媒体环境下高校共青团开展廉洁教育的研究与实践

【服务地方】为适应高校转型发展，加快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在完成相应教学与纵向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学校积极鼓励教职员工承担横向科研课题。2015年，学校教师何玲承担横向科研课题（广西外语教育科学发展规划项目）1项，项目名称为东盟自由贸易区城镇微企从业人员外语运用能力实证研究与实践。

学术交流

【漓江学院大讲堂】学校开设“漓江学院大讲堂”，邀请各界专家学者传经送宝，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2015年共邀请来北京外国语大学教学吴青教授（冰心之女）等人到学校开展学术交流（含创业讲座）14场。

附表：2015年“漓江学院大讲堂”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专家	专家简介	讲座主题
1	4月16日	王敬	欧莱雅桂林分公司销售经理	职场“菜鸟”如何销售自己
2	5月6日	蔡昌卓	教授，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质量立校 特色兴校
3	5月14日	周劲波	广西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4	5月26-27日	吴青	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冰心之女）	母亲冰心对我的影响——社会责任和公民意识（26日） 什么是教育——如何做一名合格的老师（27日）
5	6月1日	卓新平	研究员，博导，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精神文化之旅：困境与快乐
6	6月2日	刘铁群	教授，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副院长	文科专业如何服务地方
7	6月6日	李绕	教授，广西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院长	教师专业发展的多元途径与英语教学研究
8	6月8日	田培培	教授，博导，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舞蹈系创建人	艺术人生
9	6月9日	王长嘉	中国人民大学外语学院教授	英语学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10	6月17日	姚博文	中国名师大讲堂首席讲师团讲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	用青春智慧激情圆人生伟大梦想
11	10月14日 10月23日	钱宗范	广西师范大学教授、中国史学会理事	丝绸之路与佛教东传 “一带一路”与古代文明
12	10月28日	朱晓兰	桂林安信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桂林高新区软件外包人才培养基地教务主任	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职业观和价值观
13	11月25日	郭强	桂林帝和投资集团执行董事； 创业+众创空间执行董事	大学生创业需要的助力
14	12月1日	焦炳来	桂林新勤业公司董事长，中央电视台CCTV7 全国第二届致富创业榜样人物	当代大学生生活与创业机会

信息化及图书档案工作

信息化建设

【校园网络建设】学校重视校园网络建设，积极推动校园网络在建设、运行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发展。

校园网络建设。2015年8月学校与中国移动桂林分公司签署协议，同意该公司在学校开展互联网业务营运，10月该公司完成在学生公寓楼的网络综合布线施工及网络设备安装调试。至此三大电信运营商均在学校开展网络营运。在校师生可以自由选择网络运营商，充分地市场竞争确保师生获得优质服务。

实验信息中心分别完成新媒体中心和高班的网络综合布线。

校园网络带宽。校园（办公）网络继续租用中国电信桂林分公司提供的互联网链路，网络出口带宽由100M提高至120M。学生公寓的网络由三大电信运营商共同提供，其中中国移动的网络出口带宽是10G，中国电信的网络出口带宽是4G，中国联通的网络出口带宽是5G。

校园（办公）网络安全得到加强。新增具备流量管理、网络应用控制、IP地址管理等功能的下一代防火墙替代原有旧防火墙，提高网络管理技术手段；新增具备抗网络攻击和网页防篡改功能的Web应用防火墙，提高门户网站运行安全可靠。2015年11月2日，学校门户网站突然出现问题，实验信息中心通过Web应用防火墙迅速判断问题原因，及时处理并恢复网站使用。全年校园（办公）网络未发生全网中断事故。此外，中国建设银行赠送1套UPS电源控制器和1组UPS电池组用于更换2317网络核心设备机房旧的UPS供电设备，提高了校园（办公）网络物理安全性。

校园（办公）网络管理。实验信息中心有3名技术人员负责校园（办公）网络及各应用系统的监控和运行管理，每天检查并记录校园网及应用系统运行状态，寒、暑假期间该中心则采取分段值班的方式，保证每天都有人检查网络运行状态，确保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处理。

附表1：学校校园（办公）网络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1	核心交换机	H3C LS-7510E	1	2317中心机房
2	出口路由	H3C MSR5000	1	2317中心机房
3	下一代防火墙	绿盟NFNX3-G2000U1	1	2317中心机房

4	WEB应用防火墙	绿盟NX3-P300A	1	2317中心机房
5	汇聚交换机	H3C LS-5500-28C-SI	3	中心机房、食堂10号、艺术楼7号弱电机房
6	接入交换机	H3C LS-E325-H3	38	中心机房及各弱电机房
7	智能管理平台	H3C SWP-1MC-IMPW-CN	1	中心机房
8	汇聚交换机	H3C S3100-52TP-SI	2	13号弱电机房
9	汇聚交换机	H3C S3100-26TP-SI	1	13号弱电机房
10		S3100-52TP-SI	2	13号弱电机房
11		H3C S3100-26TP-SI	1	报告厅

【校园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工作得到重视和加强，各职能部门在各自的工作领域，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

实验信息中心建设“教学及办公设备上报修系统”，实现管理工作可视化，提高了教学仪器设备维修工作效率；该中心还更新了67台套的多媒体教学设备，改善信息化教学条件；改建1个无线广播电台，保障全国大学英语考试需要。图书馆新建汇文图书管理系统替代原有老系统，提高图书管理系统的可操作性和易用性，新管理系统的微信功能，丰富了该馆开展阅读推广和宣传的技术手段；开通移动图书馆，通过移动端就可以实现图书检索、借阅查询和图书荐购，方便读者。

党政事务部组织推出漓江学院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新媒体的技术优势和传播优势开展对外宣传。

招生就业处建设“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信息。

财务处组织开发“收费一体化平台”系统和网上“工资查询系统”，实现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学杂费、大学英语等级及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费、门面租金、水电等各类费用的缴纳，方便教职员工核对工资及各项扣费；

学校饭卡实现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的移动端App进行网上充值，方便广大师生。

附表2：信息系统汇总表

序号	信息化应用系统名称	内网链接地址	使用部门
1	教学及办公设备上报修系统	http://10.100.100.5	实验信息中心
2	机房综合管理系统(300用户)		实验信息中心
3	汇文图书管理系统	http://10.100.100.2	实验信息中心
4	教务管理系统	http://10.100.100.103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5	人事考勤系统	http://10.100.19.100	党政事务部
6	收费一体化平台系统	http://10.100.100.48	财务处
7	工资查询系统	http://10.100.100.48	财务处
8	用友T6-企业管理系统		财务处
9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http://10.100.100.140	后勤保障处
10	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http://10.100.100.110	招生就业处

图书建设

【图书情报工作】图书馆以提高读者满意度,扩大图书馆在学校中的影响,充分发挥图书馆在教学、科研和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为目标,进一步丰富图书情的服务内容和形式,围绕“书香社会,智慧校园”主题加大阅读推广力度,努力为读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年度图书馆场馆保持稳定,有A、B、C三个馆区,期刊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各一间,场馆总面积约5600平方米,阅览位置780多个。有专职馆员16人,设有综合服务部、采编部、流通部三个部门。截止2015年底,馆藏图书76.1万册,电子图书约140万种,电子期刊约6000种。

文献资源建设与利用。图书馆新增纸质图书3.8万册,累计馆藏76.1万册,包库使用电子图书约130万种,电子期刊约6000种;全年订购纸质期刊542种,订阅报纸53种。续订CNKI全文数据库、读秀中文学术搜索、超星电子图书、超星学术视频、维普考试资源系统、爱迪森科网上报告厅等电子资源,继续试用外研社外语资源库、金榜软件通、就业培训数据库、CSTJ维普期刊资源整合服务平台,正保会视视频库、超星移动图书馆、正保法律教育网,新增试用畅想之星光盘数据库、畅想之星电子书、博看人文畅销期刊等电子资源。

图书馆文献资源总体利用效益良好,纸本图书全年借阅51942册,电子资源利用率为:CNKI总使用10822224次,其中检索10074668次,下载270518篇;读秀学术搜索访问量232363次;超星电子图书访问量41152次,超星学术视频访问量28681次;维普在线考试系统点击访问量108689次,下载试卷量80978次;软件通下载24280次;网上报告厅点击31651次;就业培训数据库访问量31629次;外研社外语资源点击量53604次。

读者服务。图书馆加强图书流通,读者培训、阅读推广等读者服务工作,助力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

1.图书流通服务。图书馆累计开馆220天,接待读者217785人次,为读者提供借书服务51942册,还书服务47801册;办理借书证4056份。

2.读者培训服务。组织开展高年级毕业论文文献检索培训24场次,为学生开展毕业论文写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组织开展2015级新生入馆培训16场次,电子资源利用培训3场,帮助新生熟悉图书馆的馆藏资源和服务内容,为新生有效地利用图书馆资源奠定良好基础;组织开展丰富的读者体验活动,使学生通过图书馆知识测试闯关,关注超星移动图书馆和图书馆微信服务号,图书馆知识抽题限时答,找书小能手竞赛等体验活动提高对图书馆资源利用的意识和资源获取的技能。

3.阅读推广服务。(1)以“世界读书日”为契机,开展第六届“智慧阅读”读书月活动;开设“智慧阅读”图书推荐专栏,邀请学校首席教授、专业负责人、拔尖人才、骨干教师为读者推荐优秀图书248种;开展首席教授“如何学会阅读”讲座、骨干教师“阅读,成长”读书沙

龙。“书缘——我的读书感悟”原创手稿设计比赛。“念念不忘”诗朗诵比赛。“因说趣话”比赛。“读好书。送好礼”广场图书传送、“我与图书馆的故事”摄影比赛等活动。活动参与人次约1000人次，效果良好。“智慧阅读”读书月活动获桂林市图书馆学会“品味书香”优秀案例奖，并在2015年桂林市图书馆年会中向大会作经验交流，这是对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的一种肯定和鼓励。（2）与学校分党校开展积极分子课外阅读与思考活动，共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优秀图书200多种，指导入党积极分子撰写读书心得950份，通过引导入党积极分子阅读来带动广大学生的阅读热情。（3）与社科部联合开展纪念抗战胜利七十周年阅读活动。（4）开展馆内实体图书推荐工作，本年度馆图书主题分类共同师生推荐优秀书籍597种。

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图书馆完成了图书管理系统由ILASH向江苏汇文系统的更换，提高了图书采购、流通工作效率，同时方便读者查询各种信息，减少因系统不稳定带来的馆际矛盾。

另外，通过构建和依托信息平台、推送馆内资源和服务，丰富图书馆宣传方式，扩大受众面，使读者享受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移动服务。完成图书馆微信公众平台构建并顺利上线运行，通过图书馆微信公众号，读者可利用移动设备实现馆内图书检索、图书借阅情况查询以及图书购买推荐。接收到图书馆为其推送的馆内热门借阅书籍、新书好书信息、工作动态、活动安排等资讯；依托学校官方微信平台，将图书馆OPAC书目检索系统链接至“师生服务”中的“图书搜索”，方便师生通过学校官微检索、查询馆藏信息，提高资源利用率。

附表：图书馆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	数量
管理人员	16人
馆舍面积	5600平米
阅览位置	780个
电子阅览室位置	200个
纸质图书	新增3.5万册 累计76万册
已购数据库	6个
试用数据库	10个

档案建设

综合档案室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档案工作计划，有效的完成了各项档案工作任务，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切实加强基础建设，档案归档、管理和服务工作，并且取得良好成效。综合档案室明确了发展的目标、任务及要求，为日后档案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铺平道路，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

【综合档案工作】做好综合档案归档工作，丰富馆藏，是档案工作的一项最基础的工作。认

直按照《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开展综合档案归档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学校的档案工作。2015年建立党群、行政档案60余卷，完成了13-14学年度教学档案120余卷的收集和整编工作。抓好档案的服务工作。综合档案室坚持以服务促进档案工作的发展，通过服务为学校作贡献。如为历届毕业生补办各类证书提供原始资料复印共计60人次，（其中包括大学四六级及B级英语成绩、普通话考试成绩、计算机考试成绩、招生录取名册、教育实习鉴定表等资料）

【学生档案工作】学生档案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要求严格，在学校各系的配合、协助下，综合档案室有条不紊地组织开展学生档案建立、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努力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抓好归档工作。一是2015级新生档案归档工作。坚持“部门立卷”制度，严格执行规范化的归档流程，顺利完成新生档案建档任务，共建立新生档案3000余袋。二是接收整理归档2015届毕业生档案，共计整理、接收毕业生档案2000余袋，三是日常接收学生档案材料580余份。

抓好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毕业生档案转递关系到毕业生的就业。综合档案室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把关，认真抓好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2015年共转出毕业生档案3000余袋。其中应届毕业生档案2800余袋，往届毕业生档案200余袋。

积极开展学生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综合档案室每年都对学生档案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核查，及时有效地做好保管工作，保证安全。应用学生档案管理系统录入、核对学生档案转递库存储信息8600多条，新增新生档案信息2800多条，编制档案材料移交单、档案转递单等备查材料汇编。综合档案室坚持以服务促进档案工作的发展。

2015年，接待来人来电查询档案去向620人次，接待来馆查阅档案400余人次，复印档案材料1千余份。同时，及时更新学生转档信息，库存档案信息等数据库，提高服务效率，得到了档案利用者好评和肯定。

【其他工作】悉心组织专业学生并在理学系老师的配合下进一步对漓江学院档案转递系统进行漏洞补丁及更新的工作，使得该系统功能更为齐全及便利。科学化利用系统制作毕业生档案信息，并将毕业生档案进行系统分类，确保毕业生档案转递的完整和准确。

对外交流合作及校友工作

对外开放办学

【**缔结海外友好关系院校**】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依托母体高校优势资源，不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在继续稳固东南亚、欧美等大学交流合作平台的同时，进一步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2015年与新加坡、港澳台地区5所高校建立友好关系，与泰国、澳门、台湾地区5所高校（机构）签署合作交流协议。

附表1：2015年与海外院校签订合作协议一览表

签订时间	签订院校
2015年4月14日	台湾东南科技大学代表团访问学校，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书
2015年4月17日	学校领导应邀赴澳门与澳门城市大学签订合作交流协议书
2015年4月23日	应邀赴泰国与普吉岛普吉镇的Phuket Nannan Travel进行教学实践基地挂牌仪式并签订合作协议书
2015年10月	第二届桂台高等教育高峰论坛期间学校与元培医事科技大学签订合作交流协议书
2015年10月	第二届桂台高等教育高峰论坛期间学校与龙华科技大学签订合作交流协议书

【国际教育、文化、学术交流与合作】

一、来访内、外宾接待

学校接待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美国、新加坡、台湾六个国家和地区在内的12批来访团组合计86人次。

二、师生赴境外学习交流

(1) 学校泰语、对外汉语、商务英语、音乐学、舞蹈学、视觉传达设计、体育、财务管理、国际贸易等专业学生赴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台湾地区留学、采风及短期实习累计171人次；

(2) 选派12名优秀教师赴泰国、印度尼西亚、台湾地区高校进行实习带队指导及交流学习。

三、拓展港澳台地区交流与合作

为拓宽学校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平台，学校与澳门城市大学签订合作交流协议，就此开启学校与澳门地区高校合作新篇章。台湾方面，继续保持与原合作高校的交流合作，并与台湾元培医事科技大学、龙华科技大学签订合作交流协议。至此，学校与台湾建国科技大学、台湾师范

大学等台湾地区高校累计签署合作交流协议7份,同比增长40%。选派艺术设计系、音乐与教育系、管理系、中文系、经济政法系的优秀学生赴台湾地区高校交流学习累计22人次。

四、2015年学校外籍教师聘用名录(见附表2)

附表2: 2015年聘请外籍教师名录

姓名	性别	护照号	出生年月	聘用时间
Elizabeth Lucille Johnston	女	503299384	1987年8月	2014.7-2015.7
Matthew Graham Johnston	男	433253856	1987年4月	2014.7-2015.7
David Deonarine Mansingh	男	221054887	1947年2月	2014.7-2015.7
Cristiano Zorzan	男	FG172656	1984年12月	2015.9-至今
Pongprapunt Rattanaporn	男	0323516	1982年10月	2015.9-至今
Gina Mares Moore	女	530561926	1980年1月	2015.9-至今
Julius Anthony Moore	男	441835106	1977年10月	2015.9-至今

校友工作

精心策划建校14周年首个校庆日纪念活动,推进15周年校庆工作;更新校友网栏目和内容,扩大网站影响。建立校友联络机制,形成学校校友会工作领导小组—校友会秘书处—各系校友会秘书处—毕业班各专业校友理事工作联动机制;完成建设南宁、桂林等地校友分会,持续推进区内外各地校友分会的建设工作。

2015年6月25日,学校在2015届毕业典礼上聘任53名毕业生为校友班级理事。

2015年寒暑假,学校校友会开展第五、六期“寻找校友足迹,讲述漓院故事,弘扬至善文化”主题社会实践活动。

后勤、财务及体育工作

后勤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工作继续秉承“速度 质量 创新 至善”的工作追求，把“为师生服务，对师生负责，受师生监督，让师生满意”作为工作宗旨，注重团队文化，推动内涵发展。启动建设“开放后勤”活动，分别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的后勤部门参观学习，举办第二届“广场纳言”活动，发放满意的调查问卷，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基建工作】全年累计完成建设项目22项。完成艺术设计系卓越人才培养基地、外语语言文化实训实践基地建设；完成音教系架子鼓房、经济法系模拟法庭、中文系国学与地方文化实训中心、体育系健身房、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办公室、党政事务部媒体中心、图书馆、学工处易班工作站等项目的装修改造；完成教邮公寓楼路面排水管道、学生公寓排污管道改造、教学楼广场改建工程；完成食堂综合楼、教学楼、学生公寓屋面防水补漏工程；完成校园东面围墙建设工程，学校高压电缆下地工程和小榕林路灯亮化工程；完成食堂综合楼、教学楼楼道防滑工程，防滑面积5488平方米；完成东四学生公寓自行车棚的建设；学校新大门于10月26日开工建设。

【节能减排工作】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活动，创建节约型校园。参与桂林市节水办组织的节能减排知识培训，制作横幅、印发宣传资料以及在网页上宣传，向全院师生进行节约用水、用电知识普及。

全年更换节能灯源5740盏，更换节能水龙头1454个。出台相关制度，推动节水节电工作的制度化建设。

【医疗卫生工作】卫生室设有诊室、治疗室、输液室、换药室、药房和办公室。截止2015年年底，医务室在职职工9人，其中医生3人，护士4人，药剂师1人，清洁工1人，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4人。2015年，接诊病人约6000人次。其中急诊85余人次，出现场急救10余次。全年转诊143人，医保报销金额1.8万余元。

卫生室工作作风有明显改变。开展暖心服务，停电时能点着蜡烛坚持给学生看诊，外出现场救治学生快速及时。同时完善消毒设备购置可移动紫外线消毒灯，加装夜间就诊指示灯箱，工作流程图，进一步方便师生就诊。

严格执行医务室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将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定期对各功能区进行

紫外线消毒,防止院内感染。定期对各类药品进行质量检查。加强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及时向学生宣传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督促学生及时就医,及时处理一例学生结核病隔离排查病例,由于措施得力,经排查无人员感染。随后安排结核病讲座,向各系发放宣传资料1488份,宣传纸巾480份。做好其他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的防控工作。

上半年发热病人较多,卫生室医生对学生病情进行跟踪诊治,调整用药,及时控制住病情。

【饮食服务工作】明确食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职责,实事求是按照全区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建设要求和学校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开展饮食服务工作。

重点加强食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力度,严查食堂供货商资质和货物生产来源地,并对食堂的仓库、粗加工间、操作间、配餐间、消防设置等各工作区与环节进行有效防范,全年未出现师生食物中毒事件。

以师生为本,全面稳定菜价,提高饭菜质量,保障“爱心窗口”和“教职工窗”贴心服务。2015年接待师生用餐约265万人次。

有效组织开展食堂员工针对餐饮行业和食品安全卫生知识的宣传学习教育工作。本年度成功实现师生“自主回收餐具”,开创文明就餐新面貌。

顺利完成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延续审核办理。5月参加广西高校饮食管理专业委员会七届一次会议,结合独立学院实际情况积极探讨与推广学校后勤餐饮管理经验,并获认可好评。9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例行检查,对漓江学院食堂在原材料来源上坚持实行统一采购,在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上坚持规范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表示是他们所检查的高校食堂中做得最好的。

11月成功举办第八届食堂优质服务月系列活动;11月25日以“明厨亮灶,开门纳言,直面民意”为主题,举办2015年秋季食堂开放日活动,增进学生与食堂的相互了解。

强化食堂学生管理委员会对食堂的监督职能,在食堂三个楼层均设置投诉接待处,全年接待各种投诉3起。

出台《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园商业铺面管理办法(暂行)》(师漓院政后勤〔2015〕9号),规范商铺管理。定期对商铺进行安全卫生检查,保证师生身心健康。加强对商业门面的日常管理。每月不定期对商业门面进行卫生及安全巡查,规范校园商铺的经营行为。全年累计收缴商铺租金251万元。计审批商业活动摊位536个,创收84490元。

【校车运行与管理】车队现有大巴5辆,其中2015年增4辆;中巴2辆,小车5辆。车队常年准时发车,保障教学安排,全年行驶21万公里无事故。日均发车14班次,临时出车510班次。车队司机全年人均值班52天。车队不断强化服务意识,车辆冬季先行预热,夏季提前调降温,雨天

车辆送到近教学楼停靠。先后10余次向交警大队申请,成功获批北斗高新区及迎宾路口停车点,强化法制、安全意识。每周定时开展安全教育,由司机师傅轮流主持,探讨现阶段路况行车注意事项,订安全措施,抓事故苗头。

本年度桂阳公路施工,严重堵车,及时调整行车路线,避开堵车、积水路段,尽力保障教工准点到校。为2016届毕业生首次安排毕业生专车。

【学生公寓管理】将学生宿舍评比纳入各系年终考核指标;制定出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工作职责》《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主任职责》和《学生公寓管理员工作职责》;实行学生晚归情况通报制度和公寓楼管员年终工作评价,设计使用《公寓管理员巡查记录》。

9月上旬,完成独秀家苑30余间宿舍,120余名男生整体搬迁至七星家苑,确保新生床位的整体性。完成2016届毕业生近2800人620余间宿舍退宿工作;完成2016级新生近2700人住漓江学院校园,300人住广西师范大学育才和雁山校区。

围绕公寓安全稳定开展工作。一方面通过广播、板报和横幅等大力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学生安全识别和防护能力;另一方面突击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整治使用大功率电器行为,4月和11月,分别与保卫处、学工处联合开展学生公寓消防安全检查,全年收缴热得快、电水壶、电火(饭)锅、电热炉等违电器300余件。5月中旬,与保卫处联合开展学生公寓火灾、震灾应急逃生演练和灭火器知识培训。全年公寓没有发生一起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坚持以“每月检评、期末总评”;7月和12月进行“星级文明寝室”总评,全年评出四星级寝室227间,三星级寝室455间,二星级寝室672间,一星级寝室3119间。5月,开展“舍友同相协,友情溢满院”主题活动;10月,举办了第七届“新生杯”寝室设计大赛,评出“一等奖”寝室28间,“二等奖”寝室35间,“三等奖”寝室60间。通过各种活动,丰富公寓文化生活,激发学生参与公寓管理与宿舍文化建设的积极性。

【水电供应】制定出台《水电班工作职责》《水电班班长岗位职责》《水电工岗位职责》,明确其责任边界。出台《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水电管理暂行办法》(师漓院政后勤[2015]7号),规范用水用电管理;设计推行使用《水电工作日志》《水电值班记录》,日常管理得到加强。

完成供水、供电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完成校园路灯编号,方便日常维修。委托桂林市城郊供电公司对学校二号开闭所等高压线路及设备进行检修。

保障全校日常水电供应。完成职业技术培训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资格考、英语等级考试、毕业典礼、迎新、双选会及学校运动会等各类考试、活动的电力保障及学生社团活动的供电保障。水电班全年小型报修快速响应2.2万余次。

组织水电班每月定期做好水电用电量统计及费用核算。全年用水61万立方,水费为154万元。

用电574.48万度，电费315.6万元。核算征收校园各类商业用水、用电费用142万元。

【绿化保洁】加强绿化、保洁的监督管理，提高绿化、保洁人员岗位意识、责任意识。每天有一名后勤部门管理人员对校园的绿化、清洁卫生进行检查，每月由后勤部门会同绿化保洁公司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校园乔灌木枝条清晰，树冠均匀，造型美观；绿化带和草坪等边缘方正笔直，整齐划一。全年清运垃圾330余吨，清理排污和雨水井盖200个，清运污水720余吨。

开展“除四害”活动，4次投药灭鼠，5次放药防蛇，6次喷药杀白蚁蟑螂，有效降低“四害”密度。完成公共卫生间编号，方便疏通和维修。

在学生中进行多项工作评议调查，绿化、保洁工作满意率达到81.1%，师生反映良好。

后勤与保卫部门采取堵、疏相结合的方式，治理校园小广告。保卫加强巡逻，发现乱贴时当时制止；制做多块广告公示牌挂在教学楼、艺术楼人流量多的地方供学生张贴信息，小广告乱张贴现象明显减少。

【资产管理】全年接收资产采购申请单81份，询价300余次，公开招标7次，签订采购合同24份。

大中型采购包括：55座金龙大巴，学校机房数据服务器等10余项。

与各系部签订固定资产管理责任状，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行为，起到资产增值保值作用。完成本年度资产年审，评出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6人。

截止2015年底，全校共有资产53741件（不包括房屋），金额合计8877.25万元。2015年新增资产779件，金额259.82万。办理入库固定资产779件，调拨951件。全年未发资产丢失情况，不到使用年限报废的现象也大大减少。

根据学校今年的采购计划，我部门按要求完成了学校各类教学仪器设备、行政办公设备、低值物物品及维修材料等采购供应工作。截止到2015年年底共接收全院各系部申购单81份，进行询价70余次，公开招标7次，大型采购项目1项，涉及金额100余万元。本学期固定资产设备已付款总金额达233万余元。采购物品涉及商家60余家，签订采购合同24份。

本年度，采购部为学校后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学校购置多套办公设备。如，学校机房数据服务器、图书馆管理系统、微信服务平台、法律实务综合模拟平台、55座金龙大巴、midi实验室设备更换等。另新建有，数学专业培训室、计算机组成原理实训室、健身房、学校媒体中心、易班工作室，并对学校2间90座机房电脑进行了更换。在新院车的购买时，与车队多次挑选车辆配置，与商家协商价格，节约预算2.8万余元。

财务工作

在学校董事会、校党政的领导下，在全校师生的支持下，财务处紧紧围绕学校2015年度工作目标，创新财务工作理念，强化基础工作，优化业务流程，完善资金分配结构，积极推进学校财务工作规范化、优质化，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支持和服务保障。

预算收入管理得到切实加强，学费住宿费收入及其他收入实现稳中有增。截止年末，学院学费住宿费收入17980万元，比上年增加714万元，缴费率达到99%。门面商铺全年实现租金及管理收入340万元，比上年增加130万元。同时，学院加强营运资金管理，科学理财，积极盘活资金，增加收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全年实现理财收入337万元，比上年增加215.50万元。2015年教育主管部门加大了对独立学院国家奖励学金、重点专业建设、学生创新创业等项目的扶持力度，学院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全年共取得财政拨款1,335.06万元，比上年增加622.34万元，增长87.32%。

预算支出结构安排合理，教学科研活动、办学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建设等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得到优先满足。全年共支出1,456.97万元用于学科建设、课程实践等教学活动，共支出439.13万元用于实验实训室维修改扩建与校区维修维护，共支出407.34万元用于教学仪器及图书购置费；共支出75.52万元用于学生创业基地建设与大学生创新项目的开展，共支出48万元用于师资在职培训等等，进一步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增强了学校的教学科研力量和师资队伍建设。合理控制公务费支出，在满足日常行政工作运行需要的同时，加强预算的执行管理力度，践做到厉行节约，又得以统筹兼顾。2015年公务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全年支出1,174.46万元，比2014年减少16.87万元，减少1.37%。

调整会计科目体系，规范会计核算方法。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供准确的专业办学成本信息，实现财务数据精细化，更好地为学校发展提供准确有效的决策依据，2015年调整和优化了会计科目的设置。对教学经费核算项目进行了更细致的划分，规范了各项教学科研费用的归集途径，使得科研、教改项目核算更加精细化。

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为了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从技术、服务内容、业务流程、服务质量等多方面着手，构建财务信息体系。2015年8月上线了网上收费一体化平台，缴费笔数278笔，金额149.9万元。刚上线虽然缴费笔数不多，但为学生提供了更多样化的缴费渠道，实现了收费管理工作的网络化，提高了缴费工作效率。同时，建立了工资查询系统，为教职工及时获取个人工资信息搭建了便捷信息平台。创新财务管理模式和工作方式，通过财务信息的共享，实现了财务职能从“简单核算型”向“管理服务型”的转变。

体育工作

体育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全国普通高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不断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全面推进《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工作,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活动,进行形式多样的课外体育活动。

一、公共体育教学工作 严格执行本院的体育课程管理办法,依据管理办法中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开设项目较为丰富的体育课程,严格教学管理,做到有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要素。同时,不断地推进体育课程改革,探索课内外结合的改革思路,协助各系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体育活动。

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是每学年体育工作的重点,为了保证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测试时间和地点进行了具体的安排,对测试人员进行了细致的分工,确保学校一万多学生的测试工作顺利完成,较好完成成绩上报工作。开展组织开展关于体质测试教研活动,分析本次测试的结果和学生在今后体育锻炼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体育训练工作 加强体育训练工作的管理,科学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加强运动队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各运动队严格训练,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战术水平。现成立的运动队伍有: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乒乓球队、田径队,定向越野。由专业教师每周带队指导训练5次,各指导老师每学期初制定训练方案、计划,由系领导审阅批准。

四、积极组织开展全院性的体育竞赛活动 有计划制定课外体育活动计划;组织开展各类比赛及各系组织小型的、多样的竞赛活动,推动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的开展,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创造一个健康、积极向上的校园活动氛围。组织开展了院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联赛、田径运动会,有氧健身操等活动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五、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体育比赛 2015年6月桂林高校篮球联赛,学校代表队获得男子组第二名、女子组第二名;2015年5月桂林市高校田径运动会获得7个亚军、获得6个季军,男子、女子团体总分第一名;2015年全国啦啦操锦标赛(江山站赛区)获第1名;亚太地区(澳大利亚)公开组合街舞第1名;2015年12月参加广西大学生龙舞争霸赛荣获第二名的好成绩。

附表:2015年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日期	比赛名称	组织单位	获得奖项	参与人员
2015年5月	桂林高校篮球比赛	桂林市高校体协	男子组第二名	院篮球代表队
2015年5月	桂林高校篮球比赛	桂林市高校体协	女子组第二名	院篮球代表队
2015年5月	桂林市高校田径运动会	桂林市高校体协	团体总分亚军,3个季军,男子、女子团体总分第一名	院田径代表队
2015年7月	全国啦啦操锦标赛(江山站)	啦啦操委员会	第一名	院啦啦操代表队
2015年10月	亚太地区啦啦操总决赛 小集体公开组街舞冠军	全国啦啦操委员会	第一名	院啦啦操代表队
2015年12月	广西大学生龙舞争霸赛	广西壮族龙舞体育委员会	第二名	院龙舞代表队

教学单位概况

中文系

【概况】中文系的各项工作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以“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校训为引导，以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为培养目标，努力传承中国传统文化，积极践行“至善”理念，切实完成党团建设、教学科研、教师发展、学生成长等各方面工作任务，为学校与自身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在这一年里，中文系以学校整体工作为主体，结合本系具体情况，全系教职工团结协作，较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党政工作】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周密布置，注重成效，稳步推进全系党政工作。（一）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基层党建进一步夯实。深入贯彻新形势下党员发展与管理的精神，出台制度，规范流程，加强指导，狠抓质量，突出监督，使中文系党组织的各项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成立了中文系党建工作站，进一步完善党员发展工作。截止到2015年12月中旬，共有教师党员25人，学生党员95人。2015年发展学生党员69人，成功推优116名入党积极分子。切实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推进党建成果品牌化。认真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积极参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并开展调查研究。组织中文系师生通过多种方式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积极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系列活动，利用升旗仪式，开展了“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开学第一课”主题教育活动。拍摄了历史纪录片桂林《溶洞里的抗战》。漓鸣剧社举行了“一二·九”抗日救亡运动八十周年纪念专场戏剧晚会。举办了以“情系母校，成功远航”为主题的七一党建活动暨毕业生文明离校系列活动。对2015级新生开展了入党启蒙教育，提高了新生的思想认识。组织学生党员参观八路军驻桂林办事处旧址。组织师生参加建院14周年暨首个校庆日系列活动。在2015年全区教育系统廉政文化作品大赛中学生作品《梅、兰、竹、松》荣获高校组三等奖。中文系党总支被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光荣称号，多名教师党员和学生党员获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二）宣传工作不断创新，努力营造良好氛围。讲述中文好故事，传播中文好声音，全面及时地报送本单位的新闻报道。2015年审核上传系网站各类稿件近200篇，被学校网站首页、院报采用100余篇。在学校对各二级网站开展的评估和评优活动，中文系获得一等奖的好成绩。同时加强“漱芳园”文化长廊的建设，文化长廊已成为了陈列办学成果，展示师生风貌，弘扬国学经典的重

赛载体。此外还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宣传工作。中文学子是学校宣传队伍的中坚力量,以新闻学专业学生为进症的团队完成了学校2015年宣传片的创作。(三)服务地方工作取得成效。中文系结合自身专业特点,与雁山区政府等单位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服务地方活动。系党总支与雁山区政府合作共建,系学子组成的文史资料整理小组,开始服务雁山区文化的建设,对雁山区的文史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出版。中文学子走进桂林雁山区95833部队,举行了“离院中文系走进部队暨欢送退伍老兵联谊会”,并与部队在以后的军民共建、服务地方、文化建设上达成了合作协议。在“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中,前往会仙镇藤涧村和阳朔县进行国学文化推广,传承国学经典,并获得学校“优秀组织奖”的荣誉称号。开展至善文化公益下乡活动,开展了“小讲台,大课堂”爱心支教月活动,并在会仙藤涧小学建立一个长期的支教服务点。此外,毕业季号召毕业生在带走知识的同时,留下浓浓的爱心,开展爱心捐书、捐物等活动。(四)加强校友工作,服务学校发展。根据学校校友总会的安排,成立了中文系校友会秘书处,收集了中文系各地市校友联络人,群策群力做好中文系校友信息收集填报工作,完善校友通讯录的制作,为学校15周年院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五)完善国家职业资格培训体系,努力开创职业培训新局面。学生通过各类考级、考证共计473人次,为就业创业增加筹码。

【教学、科研工作】(一)抓好教风学风,严抓教风,继续深入开展本科教学调研活动,本学期召集学生委员交流会2次,调查教风和学风,及时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相关教师。要求全系专任教师“认真钻研教材,认真组织教学,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每月组织教师集体听课、集体备课1次。完善“导师制”的各种工作,加强导师对学生的专业指导,2014级学生导师人均见学生的4次。(二)重视师资队伍队伍建设,通过重点专业建设、特色专业建设、协同育人平台建设和优秀教师团队建设,加强师资队伍队伍建设,推进青年教师的成长。把骨干教师的培养与选拔、教学比赛选手选拔等工作作为常规工作来做,积极鼓励青年教师考博或到高层次学校访学、进修,以提升全系教师的总体水平。本学期派出老师参加各类学术研讨会10人次,参加-培训2人次,1人考上博士进修,1人评上副教授职称,2人评上讲师。(三)做好教研室管理。组织教研室定期开展教师课堂教学大赛、教师课件大赛和教师教案大赛等活动,本学年开展教研室活动64次,全校性的教研室活动2次,2人参加全校的教师技能大赛,1人获得二等奖,1人获得三等奖。以教研室为单位,开展团体式教改和科研课题申报和研究。本学期顺利结项1项校级科研课题,组织申报1项教改课题,3项科研课题。组织申报3项创新创业创意创业项目,2项已经获得审批公示。发表论文44篇。积极组织学术讲座,并推行学术卡,保证学术讲座的上座率,本年度共组织全校性的学术讲座10次,系级的学术讲座50次。(四)积极推动实践教学工作。在推动教学实践中,将走出校园,扩大校企合作作为工作重点。本年度新增加泰国Puket Nanan Travel,桂林市学生记者协会,湖南株洲汇宗国术社、湖南

长沙开心课外、湖南长沙博雅教育公司4个教学实践基地。走出校园,扩大校企合作的同时,以“传承中国传统文化”为契机,继续搭建学生学习实验平台,多方面开展实践教学活 动,新成立余芳古典诗词社、半步斋书画社、尚武武术社、清院电视台,目前中文系已经建立和建设了10个与专业课程教学紧密结合的实践教学实验实训平台,出版社刊《城南絮语》、《风物》、《砾谷》共6期,其中国学社获得了全国100个大学生优秀国学社团称号。

【学生工作】(一)围绕“安全、稳定、长效”开展安全维稳工作 本学年中文系为切实开展学生安全工作,曾多次召开安全工作部署大会,定期给辅导员老师和团总支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开会,切实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不仅如此,还专门组织了学生多次参加安全教育讲座,并多次走访学生公寓,切实把学生的安全放在首位。(二)秉承“新起点、新高度、新方法”三方面开展入学教育活动 紧跟学校“三化一道路”的办学发展思路,把新生入学教育作为学生工作的关键环节,系统规划,合理布局,从中文系实际出发,创造性的从三个方面,向系396名新生举办了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的入学教育活动。开学之初,开展了独具中文特色的拜师礼活动,让新生懂得感恩师长,尊师重道;还邀请了周杰处长为新生深入解读《学生手册》;同时,蒋远安书记、元爱艳老师开展党建教育讲座,提高了新生的思想意识,向党组织靠拢;以及开展各种形式的素质拓展活动,促进了学生的团结互助意识。(三)加强学风建设,落实课堂监控并执行周日晚点名制度。“学风月”等活动使各年级学风、班风,特别是课堂出勤率逐步上升。各班级平均出勤率基本达到90%。在“学风月”中,积极响应学校“不带早餐进教室”的行为督察制度,每天安排学生在教学楼楼梯口进行值勤。继续实行学生公寓月检制度,并定期安排辅导员和学生干部对学生公寓进行检查,建立辅导员巡查、走访制度,对学生公寓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逐一排查。(四)狠抓学生资助、评奖评优工作。中文系对学生资助工作非常重视,始终把对贫困学生的帮扶放在学生工作的重要位置,为确保对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得到顺利开展,系团学学生事务部专门负责学生资助及评奖评优工作的所有内容,积极落实学生资助以及评奖评优工作,保证中文系困难学生资助以及奖励学金评定工作的顺利开展。(五)注意“至善”文化建设和开展文明修身活动。将开学时新生入学教育活动中的拜师礼与传统文化月结合;陆续开展了以“至善”为主题的素质拓展活动和感恩主题班会;不仅如此,大力支持中文系特色系刊、学生讲坛以及优秀社团刊物的发展。系刊《城南絮语》在本学年中出刊1期;“桂海雁声”学生讲坛举办了16场。余芳古典诗词社本学年出刊2期;明德国学社出刊1期,在今年,中文系明德国学社荣获了“全国100个优秀国学社团”的称号;而今年“半步斋”书画社的成立和“记者节”的举办也更好地完善了系文化体系。有高远的文化追求,才能铸就一流的教育教学。经过长期的实践和探索,由学校的“至善”文化中,提炼出“真、精、善、美”的另类解读,以此来严格要求并完善中文系文化建设,使得文化前

弥漫及校园,文化气质提升师生。本学年开展的“设计思维”素拓活动和为“山区留守儿童”公益募捐等活动获得师生好评。由系学生主演的话剧《旧家》应邀参加纪念“西南联大”七十周年专场演出,成绩喜人。中文系还组织开展了第五届“百善先锋”学生先进个人的表彰活动,共评出12名百善先锋,这12名模范先锋,为更多的中文学子树立的榜样!(六)重视辅导员队伍的培养。中文系的辅导员论坛,旨在让辅导员工作更专业,让学生人格更健全,让学生成长更快乐。论坛上,辅导员们一起分享各自工作的优秀成果和教育教学经验,并加大与学生的交流,引导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在全校辅导员技能大赛中中文系两位教师分别荣获一等奖和三等奖。(七)积极开展学生专业知识竞赛和创新活动。把学生活动的开展与学生的专业特色、专业能力培养、学术引领、社会实践等相结合。要求教师走进学生宿舍,走进学生活动,走进学生社团,同时把校园文化活动的主体地位让给学生,让学生真正成为校园文化建设的主体,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中国传统文化”活动月系列活动,桂海雁声学生讲坛,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等打造成为了中文系的特色品牌活动,所开展的系列特色品牌活动得到学校领导的师生的一致好评。(八)高度重视师生的文体活动,在参加各类比赛中捷报频传。中文系在第十二届院运会上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学生团体取得了团体总分第四名、荣获道德风尚奖第一名、开场舞表演第三名的佳绩!不仅如此,在学校举行的球类赛事中,中文系在新生杯排球赛中荣获第三名,新生杯篮球赛女子第一名,乒乓球院赛第三名等佳绩。积极组织文艺活动,在2015年5月份,开展了“最美公益演唱会”,为公益事业奉献力量;在2015年12月份将开展中华传统文化月闭幕式,以晚会形式传承经典,发扬传统。

(九)努力做好2015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以毕业生高校为重点,加强毕业生安全教育,举办毕业生班会2场,就业指导讲座2场;毕业生毕业动员会3场及优秀毕业生座谈会1场。通过整理毕业生就业工作信息,首次召开校级校园专场招聘,努力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截至2015年6月底,今年中文系整体就业率为90.80%,就业人数415人,考取研究生8人,出国留学或工作16人。

【创新创业教育】(一)积极组织学生在今年暑期开展了“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由老师和学生组成的两支队伍分别前往会仙镇隘洞村和阳朔县进行国学文化推广,普及国学知识,传承国学经典。(二)11月份,积极组织系文艺骨干与桂林雁山区95333军事基地合作,举办老兵欢送会,向“纪念反法西斯七十周年”致敬!(三)积极开展富有专业特色的学生公益活动。中文系青协举办了“国际唐氏综合症患者日活动”,隘洞小学支教以及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桂林市“雁山—解放杯”长跑大赛等等一系列公益活动。(四)努力结合各学科寻找应用技术型和服务地方社会的契机,在地方建设各种专业的实验实训基地,2015年10月,中文系与任远中学举行校校合作启动仪式。通过开通《中学班级管理》课程,尝试两校之间联合授课的方式。(五)重视对学生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今年共申报6项“全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并获得相应科研奖金。自主举办了简历大赛和模拟招聘会。

附录：中文系2015年大事年表

1. 杨远义博士在桂林市联达广场“纸的时代”书店举办《道德经》解读讲座。1月3日下午，秉承学校“至善文化”理念，落实学校“服务地方”工作，漓江学院中文系副教授杨远义博士在桂林市联达广场“纸的时代”书店举行了一场以《道破天机之水密码》为主题的文化公益讲座活动。

2. 召开新学期工作部署会。3月8日上午，中文系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工作部署会在公共教学楼2210教室召开，系全体教师参加了会议。系副主任杨远义就新学期的工作重点进行了具体布置。系党总支副书记钟楣布置了本学期的学生工作。系党总支书记蒋远宏结合新学期的党建工作发表了重要讲话。最后，系主任郭玉贤总结发言，从中文系的长远发展出发，特别强调了科研和职称工作的重要性，提醒大家要注意日常工作的积累。

3. 学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周世中到中文系检查开学工作。3月9日是学校2015年春季学期开学的第一天，为了解系里开学准备情况，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学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周世中率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深入中文系，走进课堂，通过听课、听取汇报等方式，全面了解中文系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和面临的困难。

4. 2012级对外汉语赴海外实习动员大会。3月11日下午，2012级对外汉语赴海外实习动员大会在国际交流中心119教室成功举办。副校长刘林海、国际交流中心和中文系的领导，教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5. 2012级对外汉语专业的学生赴泰实习。3月12日下午，12级对外汉语专业的学生们开启了去泰国实习工作的征程。

6. 记中文系开展“学唱京剧”讲座，感受国粹魅力。3月20日晚，为繁荣校园文化氛围，由中文系明德国学社主办的“学唱京剧”讲座在1208教室开讲，中文系教师杨远义博士带来了一场生动活泼的京剧课堂，来自明德国学社和余芳古典词社的同学参加了此次讲座。

7. 泰国商会大学为2012级对外汉语赴泰实习生举行欢迎见面会。3月16日中午，在2012级对外汉语专业赴泰实习学生一行18人顺利抵达泰国后，泰国商会大学exmbaroom2正式召开了欢迎会。会议由泰方负责人郑老师主持。

8. 召开2015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为了全面地了解毕业生的就业状况，进一步帮助同学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3月25日上午，在2113办公室召开了中文系2015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本次会议由系党总支副书记主持，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毕业班辅导员参与了本次会议。

9. 专访中文系系主任郭玉贤。3月27日,中文系记者团对中文系系主任进行了专访,深入了解并宣扬了郭玉贤老师“施教有道,授业有心”、“勤维学风,踏实严谨”、“孝承家风,躬行传统”的精神。

10. 明德国学社开展师生走近中国传统文化讲坛。3月27日晚,明德国学社在1203教室开展师生讲坛。这次讲座由13汉语言文学专业的韩宝滢讲述了与菊花有关的诗词文化,14汉语言文学专业的赵欣媛介绍了相声的发展。

11. 桂海雁声开展《董鄂妃身世之谜》小讲坛活动。3月28日晚,在1208教室顺利开展桂海雁声学生学术小讲坛活动。本期讲坛活动由2013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何炳炎同学讲解“董鄂妃身世之谜”。

12. 桂海雁声开展《以“雨”品词,情系易安》小讲坛活动。3月29日晚,在1203教室顺利举行了桂海雁声小讲坛活动。本期活动由2013级汉语言专业的李素冰同学讲解《述南渡后李清照词中“雨”的意象及其情感》。

13. 2012级对外汉语赴越实习生正式走上讲台。2012级对外汉语专业赴越实习小组在3月13日晚顺利到达河内外国语大学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见习、听课,通过越方老师的悉心指导,现已走上讲台,开始正式上课。

14. 记中文系“学风月”启动仪式。4月9日上午,“学风月”活动启动仪式在1212教室成功举行。中文系领导、辅导员及各班班委参加了此次活动。

15. 余芳古典词社开展诗词写作小讲座。4月10日晚,由余芳古典词社举办的“古诗词讲坛”在1311教室精彩开讲,2012级汉语言文学专业林远先作了题为《诗词基础入门》的讲课。余芳古典词社和瑶琴诗社的同学们参加了此次讲坛。

16. 第五届“新生杯”辩论赛成功举办。为了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体现当代大学生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中文系于4月10日晚,在教学楼1501和1503教室举办了2014级新生辩论赛的初赛。此次辩论赛,邀请了12、13级中文系辩论队的成员来担任评委。

17. 2012级对外汉语专业赴越实习生开展“我眼中的河内”主题活动。4月11日,河内国家大学下属外国语学院汉语俱乐部举行“我眼中的河内”的主题活动,实习老师们一起参观河内著名的旅游景点,进一步了解越南的民俗,以便更好的开展教学工作。

18. 桂海雁声开展《独具魅力的平地花式轮滑运动》小讲坛活动。4月12日晚,桂海雁声的小讲坛活动在1215教室开展。本期由2013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朱恩涛讲解《独具魅力的平地花式轮滑运动》。

19. 记中文系参加学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4月13日下午,在东四宿舍楼下顺利举行了关于安全教育主题的消防应急疏散演练,住在东四的中文系与体育系共400多名学生参与了此次消防疏

散演练，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丰冬，保卫处负责人和相关系部的安全工作负责人及辅导员出席了此次活动。

20.中文系师生积极参加“阅读·成长”读书沙龙活动 4月17日下午系众多师生在学校图书馆C馆二楼期刊室举办了“阅读·成长”读书沙龙活动。此次读书沙龙由图书馆主办，弘毅读书社协办。本次活动旨在搭建交流平台、构建师生面对面交流的桥梁，方便爱书之人交流读书心得和经验。中文系副主任作为主讲嘉宾出席交流会并发表讲话。

21.开展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工作。为了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坏境，敦促同学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宿舍的生活环境。中文系于4月22日、4月23日进行宿舍检查，并对未达标宿舍进行整改。

22.瑶琴诗社举办《带你感受<诗经>中的爱情观》小讲坛活动 24日下午，1311教室里怎么传出了阵阵掌声，如此热烈？原来一场由瑶琴诗社主办的主题为“《诗经》及其中的爱情观”的讲课活动在如火如荼进行。

23.召开2011级毕业生第一次毕业动员大会 4月23日下午，由系党总支副书记钟银、2011级汉语语言专业辅导员陈楷老师等组成的中文系就业指导小组在001教室举办了2011级毕业生动员大会。

24.第五届“新生杯”辩论赛开战 4月24日中文系第五届“新生杯”辩论赛在教学楼1307教室火热开战。本次比赛围绕“当今社会，男性是否比女性更需要关怀”、“电子竞技引入大学校园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两个话题来依次展开。

25.学校与泰国PuketNananTravel公司合作建立教学实践基地。为使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实践教学进一步增强，学校中文系充分利用校友资源，拓宽国际交流渠道，为学生搭建多角度国际化实践交流平台。4月23日，学校中文系与泰国PuketNananTravel公司签订了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

26.以“在新环境下如何做好学生工作”为主题的中文系辅导员沙龙成功举办。4月24日上午，系辅导员沙龙活动在1301教室举行。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丰冬，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及中文系全体辅导员参加了本次活动。此次沙龙活动围绕“在新环境下如何做好学生工作”这一主题展开。

27.中文系校园专场招聘会成功举办。临近毕业季，就业潮再次席卷而来。4月29日上午11时许，中文系校园专场招聘会在1301教室开展，前来招聘的有桂林市学生记者协会、超级课堂桂林分校、丽柏酒店等用人单位。

28.举办第一届“笃学明星”评选活动。为了进一步提高同学们的学习热情，加强中文系学风月月的学风建设，让“向学”精神深入学生内部，4月30日晚，漓江学院中文系第一届“笃学明

星”评选会在1212教室成功召开。

29.桂海雁声开展“有‘辙魅’就得‘祛魅’”小讲坛活动 5月3日晚,在公共教学楼1217教室,桂海雁声学生讲坛团队开展了小讲坛活动,桂海雁声指导教师及部分成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30.中文系学风月之课堂巡查 5月4日上午,系党总支副书记以及各专业辅导员,形成分支小分队,对各专业班级进行课堂巡查。“突击检查”来临,中文系学风指标是高是低,随即显现。“了解学生出勤及学习情况,增强中文系学子‘向学向善’理念,加强文明修身,增强中文系班风学风”是本次学风月活动重点。

31.郭玉贤老师将传统手工艺带进课堂 自2015年3月“国学与地方文化研究中心”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各个实验实训平台的作用,调动全体师生的积极性,努力推行实践教学,实现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国学与地方文化研究中心”下属的“汉韵社”在中文系郭玉贤老师的带领下,将传统手工艺带进课堂。目前,“汉韵社”成为了“国学与地方文化研究中心”中重要的一个实验实训平台。

32.召开学习委员工作交流会 为进一步了解师生的教、学情况,加强课堂的管控,提升课堂的教学质量 5月5日晚,中文系在1508教室召开了“学习委员工作交流会”,中文系副主任、教师代表和各班学习委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33.桂海雁声学生讲坛第十三期讲座成功举办 5月7日晚,桂海雁声学生讲坛第十三期讲座在3301举行,主题为“浅析唐传奇中的蝴蝶形象”,由中文系2011级汉语言文学专业虞有祥担任本次主讲人。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漓江学院电视台指导老师以及桂海雁声团队指导老师等嘉宾出席了本次讲座。

34.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党委副书记蒙志明应邀来学校给学生干部做培训 5月7日晚,在学校模拟法庭进行了主题为“设计思维与校园文化创意”的中文系学生干部精英讲座。由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党委副书记蒙志明担任主讲人,讲座由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主持。

35.第五届“新生杯”辩论赛完美落幕 5月8日晚七时许,中文系第五届“新生杯”辩论赛决赛在1502教室隆重举行,此次比赛是2014级新闻学与2014级汉语言二班的冠军争夺赛比赛。

36.新闻学专业借助“玩手机”的独特课堂来开展实践教学 5月7日上午,新闻采访与写作课程的陈蕊花老师给2014级新闻学专业学生进行了一场独特的课堂——让学生们拿出手机看新闻,好好利用他们的手机流量。

37.钟祖老师荣获广西高校“安全教育精彩一课”三等奖 为提高全区高校大学生安全教育课质量和教师授课水平,进一步交流和推广教学经验,广西教育厅举办了全区高校“安全教育

精彩一课”作品征集和评选活动。钟毓老师参与了本次活动并取得三等奖的好成绩。

38.“学会感恩·诗意生活”感恩诗歌会成功举办。5月10日是母亲节。当日晚七点,由学校中文系余芳古典诗词社主办,中文系其他五大社团协办的主题为“学会感恩·诗意生活”的感恩诗歌会在1506教室举行。

39.原创诗词诵读大赛。5月14日晚,中文系团总支学生会在1503举办了以“我为校庆添光彩”为主题的中文系原创诗词诵读大赛。因果文学社社长黄明海、因果文学社秘书长代怀波、漓江学院朗诵比赛冠军宁露担任此次大赛的评委。

40.成功举办第五届“百善先贤”颁奖典礼暨“人海中遇见你”最美公益师生演唱会。5月18日晚,中文系第五届“百善先贤”颁奖典礼暨“人海中遇见你”最美公益师生演唱会在学校多功能报告厅成功举办。学校副校长刘林海、中文系副主任杨远义、中文系党总支书记蒋远宏、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钟侃以及来自学校各系部的教师代表出席了本次晚会。此次晚会主要以“保护水资源”为主题。

41.杨远义博士赴沪参加2015年度高校教学科研管理培训。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宗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升高校科研管理干部队伍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加强高校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决定,2015年举办系列培训班。科研管理干部培训班优先安排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党员干部,以及培训较少的领导干部参加。科研管理干部培训班的培训时间为5月11至7月,第一阶段培训为5月11日到5月16日。集中培训地点在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杨远义老师参加了这次培训班。

42.2012级对外汉语赴越实习小组“夏季之约”实习结业晚会圆满结束。为期两个月的实习工作即将结束,由漓江学院中文系2012级对外汉语赴越实习小组与河内国家大学下属外国语学院中文系共同举办的“夏季之约”实习结业晚会在河内国家大学下属外国语学院蔡冠深文化中心举行。河内国家大学下属外国语学院中文系副主任、河内国家大学下属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中心主任、漓江学院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赴越实习小组带队老师等作为受邀嘉宾也亲临了晚会现场。

43.“傲芳园”文化长廊揭牌,为学校14周年院庆献礼。5月29日,是漓江学院第14周年院庆的日子,上午十点中文系“傲芳园”文化长廊揭牌仪式在中文系办公区域举行。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韦冬,学校终身教授张葆全出席了本次活动。揭牌仪式由中文系副主任主持。

44.桂海雁声学生讲坛第十四期成功举办。5月24日晚,桂海雁声学生讲坛第十四期在3301教室举办,本期讲座由2011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黄娟同学担任主讲,以“当下中国商业文学网站运营模式初探”为主题。桂海雁声指导老师出席本次讲座。

45.学校教师参加2015年广西中专院校汉字书法教育研修班汉字书法教育研修班。5月20日-

22日、2015年广西大中专院校汉字书法教育研修班在广西大学开班。学校教师廖军兰、杨远义、蒋远宏参加了此次培训。本次研修班由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广西大学承办。

46.中文系学子入围学校“校园演说家”复赛。5月27日晚,由漓江学院学生会主办的以“演人生,说世界”为主题的“校园演说家”演讲真人秀复赛在1502教室成功进行。经过初赛的筛选,进入复赛的同学共有30名。本次复赛采取导师制,每位导师有3个名额,且每位导师拥有一次复活权。

47.中文系与广西师范大学国教院举行中泰学生交流会。29日下午,学校中文系与广西师大国教院举行中泰学生交流会在1208教室拉开了序幕。同学们以泰语“萨瓦迪卡”来表达自己对泰国留学生的喜爱与欢迎。系对外汉语教师、广西师大国教院泰国留学生代表及2014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参加了此次交流会。

48.中文系与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成功举办设计思维训练营活动。5月31日,由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艺术实践中心和韩麟新创工作室主办,学校中文系协办的主题为“心设计,创未来”的设计思维训练营活动在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金凤凰梦想中心举办。本次活动邀请了国内“设计式咨询首创者”、“设计思维”跨领域传播者——张凌燕老师,她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关于创新思维的全新视野讲座。学系党委副书记钟磊老师以及部分学生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

49.中国社会科学院卓新平教授来学校讲学。6月1日上午,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主办,中文系承办的以《精神文化之旅:困境与快乐》为主题的讲座在3301会议室举行。讲座邀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卓新平教授与学校师生开启了一场“精神文化”的心灵交流之旅。

50.记桂海雁声开展《从湖北长阳古墓被盗案看清代“贞女”文化》小讲坛活动。5月31日晚,桂海雁声本学期第五次小讲坛在1217教室举行。本次讲坛的主讲人是2015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张子龙同学,他讲述的内容是从湖北长阳古墓被盗案看清代“贞女”文化。桂海雁声指导老师及团队成员出席了本次活动。

51.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副院长刘铁群教授来学校讲学。6月2日下午,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主办,中文系承办的“文科专业如何服务地方”主题讲座在3301会议室举行。讲座邀请了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副院长刘铁群教授,与学校师生开启了一场“文科‘无用’之大用”的心灵交流之旅。中文系领导、师生一起参加了此次讲座。

52.学校终身教授张葆全给中文系师生讲学。6月8日下午,关于弘扬国学,传承经典的讲座在1208教室举行。此次讲座的主讲人为漓江学院终身教授张葆全。中文系领导、老师以及2013级汉语国际教育的同学均参加了此次讲座。

52. 学生获冯至均国学基金会奖励。接到冯至均国学基金会的通知，学校中文系2011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游楠，2013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方丽兰、朱玲玲三位同学所撰写的论文被冯至均国学基金会选为优秀论文并获得相应奖励。6月8日下午，中文系在1209教室为获得该基金会奖励的同学们举行了颁奖仪式。漓江学院终身教授张樟全担任颁奖嘉宾，并为获得奖励的三位同学进行颁奖。

53.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大会成功举办。6月9日晚，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大会在001教室成功举办。系领导、各专业辅导员及学校各级学生组织、系部代表出席本次大会。

54. “桂海雁声”开展《古诗词中的柳意象与萧红笔下的“家”》小讲坛活动。6月14日晚，本学期“桂海雁声”学生学术团队第六次小讲坛活动在1202教室进行。本次小讲坛由两位来自2013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同学陈巧元与姜阳秋主讲，所讲的主题分别是“古诗词中的‘柳’意象”和“萧红笔下的‘家’”。

55. 余芳古典诗词社与明德国学社新书发布会。6月17日中午，为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培养学校学子对传统古典诗词的兴趣，积极响应“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学与地方文化研究中心系列活动”的号召，由余芳古典诗词社举办的《畅谷》、《风物》新书发布会在001教室成功召开。系副主任、《城南絮语》指导老师、明德国学社、余芳古典诗词社的同学参与了本次新书发布会。

56. 举行2015届优秀毕业生座谈会。6月25日下午，以“易逝的青春，闪光的足迹”为主题的中文系2015届优秀毕业生座谈会在3301会议室举行。中文系党总支书记、团总支部书记、相关辅导员、优秀毕业生代表等出席了本次活动。

57. 2015届毕业生学位授予仪式。因在学校层面的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上只有部分优秀学生代表有机会上台授学位，应广大毕业学子的要求，6月25日下午，中文系2015届毕业生学位授予仪式在中文系淑芳园举行。

58. 中文系党总支组织学生党员参观八路军桂林办事处旧址。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4周年，让广大学生党员了解抗日战争的历史，对党史有更深刻的了解，激励广大党员牢记党员身份，践行“三严三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成就青春梦想。6月28日上午，中文系党总支组织学生党员参观了八路军驻桂林办事处旧址。

59. 2014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传统手工艺》课程创新考核成功举办。6月29日上午，2014级汉语国际教育学生在食堂前广场举行了《传统手工艺课程》的创新考核。此次考核的形式是由学生通过学习后在课余时间制作三件手工艺作品并进行现场展示。这次考核不仅向全院师生展示了2014级汉语国际教育学生一个学期以来的学习成果，还宣传了中国的传统文化。

60. 爱心公益募捐活动成功举办。6月23日至6月26日,在2015届毕业生离校之际中文系开展了主题为“带走知识,留下爱心”的公益募捐活动。

61. 桂林市学生记者协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分会落户学校中文系。6月27日上午,在学校中文系“傲芳园”文化长廊举行了桂林市学生记者协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分会举行挂牌仪式。学校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中文系领导师生出席了本次活动。

62. 中文系与桂林市学生记者协会学习交流活动成功举办。6月27日上午,在桂林市学生记者协会会长秦艺洲的带领下,16名“小记者”来到学校与学校中文系新闻学专业的学生一起参加以提高素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为宗旨,紧扣协会宗旨与学校向学向善理念为主题的学术交流活动。

63. 中文系在桂林市学生记者协会建立教学实践基地。6月30日上午,学校中文系与桂林市学生记者协会的教学实践基地挂牌仪式成功举行,中文系主任、党总支书记,以及新闻学专任教师参加了此次挂牌仪式。

64. 至善文化公益下乡活动。7月2日下午,学校中文系主任郭玉贤、党总支书记蒋远宏以及该院电视台师生一行人来到阳朔县杨堤乡忠南村为酿酒老人秦应连送上2015届毕业生们捐赠的被褥和席子。

65. 师生志愿服务首届国际科幻动漫节。2015年7月11日起,桂林首届国际科幻动漫节在桂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大批孩子和家长前来参观。学校中文系四名志愿者在郭玉贤主任的带领下也参与其中,协助作为参展单位之一的广西期刊传媒集团,与其他工作人员一起为孩子、家长们介绍刊物,并邀请孩子们报名参加少儿俱乐部。

66. 中文系学生参加广西高校优秀大学生赴南京社会实践活动。7月22日-25日,学校中文系2012级汉语言文学黄明海同学赴南京参加了由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教育厅主办,共青团广西民族大学委员会承办的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

67. 学校请委四位教师参加教育部第十八期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培训暨语言文字论坛。7月24日至27日,教育部第十八期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培训暨语言文字论坛在青岛顺利举行,学校请委办廖军兰、钟铨、李钰及覃宇宸老师参加了此次培训。此次培训为期3天,分为语言文字规范相关政策解读、出版物国家标准讲解等四个部分,涵括语言文字与国家安全、语言文字与传统文化、出版物上数字与标点符号规范用法解读、朗诵艺术与语言表达等六个专题讲座,论坛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张信明司长宣布开幕,并做了重要讲话,培训班的专家团详细讲解了相关培训内容,使学员们对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

68. 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成功举行。7月17日,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正式开

始。本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以“探究农村各年龄阶层、各行业对国学经典的了解”为主题，由系团总支部书记周春晓老师带领中文系学生代表参与此次活动。

69.召开新学期工作部署会。9月6日上午，中文系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工作部署会在2115国学与地方文化研究中心召开。中文系全体教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中文系主任主持。

70.“开学第一课”：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为弘扬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9月7日开学第一天，学校开展了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开学第一课”主题教育活动，共同上了一堂意义非凡的“开学第一课”。

71.专访学校终身教授张葆全。教师节来临之际，中文系记者团对漓江学院终身教授进行了专访，主要从“老骥伏枥，志在千里”、“言传身教，心系学子”、“温文尔雅，谦卑和善”等方面报道了张教授的感人事迹。

72.喜迎八方学子，共祝美好明天。九月金秋，又是一年迎新季。9月13日是漓江学院开始迎新的日子，中文系的同学们一大早就搭起了新生入学注册的大本营，拉出了“喜迎八方学子，共祝美好明天”的横幅，迎接来自全国各地到学校报到的新生们。

73.学校校长、党委书记周世中探望中文系2015级新生。9月14日晚，学校校长、党委书记周世中与中文系领导一行来到宿舍楼内看望中文系2015级新生。这次简单的出行承载了学校领导对中文系学子的深切的关怀与无限期望。

74.对2015级新生开展知校爱校教育。9月17日下午，中文系2015级新生在老师和辅导员助理的带领下，参观了学校办学历史与成果展厅，这些初来乍到的新同学们与老师们共同回顾漓江学院办学历史，感受至善文化。

75.为2015级新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为帮助新生更好地树立职业目标，增强学习动力，正确看待大学“新”生活，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于9月16日晚在1214教室为2015级新闻学、汉语言国际教育的新生们开展职业规划的入学教育交流会。

76.明德国学社开展知识交流讲座。9月17日，由明德国学社举办的知识交流讲座于漓江学院1208教室举行，来自2013级汉语言文学的薛政、施扬煜为本次讲座主讲人，他们分别带来题为《吃货之旅——寻找老北京美食》、《诗歌的平仄规律》的讲座，明德国学社指导老师以及中文系师生参加了此次讲座。

77.举行2015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座谈会。9月18日，中文系副主任杨远义博士在公共教学楼601教室为2015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新生们进行专业讲解。

78.开展考研与就业指导讲座。为了使学生们能够正确选择考研、就业方向，毕业后能更好地发展。9月20日晚，中文系2010届优秀毕业生李薇受邀为2012级汉语国际教育、新闻学的同

学们做关于考研与就业的讲座。

79.2015级新生见面会暨新生拜师礼隆重举行。中文系2015级新生见面会暨新生拜师礼于9月21日下午在多功能报告厅隆重举行，漓江学院终身教授张葆全、中文系领导及全体教师参加本次活动。新生见面会由系团总支副书记马明晖主持。

80.2015级新生中秋晚会。9月27日暨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为给初到漓江学院，离家过中秋的2015级新生带来温暖，让他们感受到中文系大家庭的团结，漓江学院中文系分别在学生活动中心，公共教学楼1501、1502教室举办了2015级中文系新生中秋晚会。参加军训的2015级中文系全体新生、各连队教育、2015级各专业辅导员及辅导员助理参加了此次活动。

81.2015级新生军训。军训，是新生入学必上的一堂课，也是人生中一次必要的历练。9月24日，中文系的新生们在教育和辅导员的带领下，开启了军训生活的序幕。

82.解读《学生手册》主题讲座。《学生手册》是学生四年大学生活的行动指南，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帮助新生更好的学习学生手册，熟知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更好的规划大学生活，9月22日晚，中文系开展了解读《学生手册》的主题讲座。本次讲座由学校后勤保障处处长、原学工处处长周杰主讲，中文系领导、老师和2015级全体新生参加了本次讲座。

83.中文系明德国学社举行迎新见面会。10月8日晚，漓江学院中文系明德国学社2015年迎新见面会在1202教室成功举办。中文系副主任出席本次活动并发表讲话。

84.召开2015级新生入党启蒙教育第一讲。为了让中文系2015级新生更好地掌握入党要求，了解入党程序，提高思想政治素质，鼓励新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根据上级党委关于“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10月12日晚，在1404教室开展了2015级新生入党启蒙教育活动，系党总支书记及2015级新闻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全体新生参加了本次培训会。

85.中文系与任远中学举行校校合作启动仪式。10月15日下午，中文系与桂林市任远中学校校合作启动仪式在多功能报告厅举行。任远中学校长助理廖求真、高中部校长杨少明及优秀教师等14人，学校教务与科研处负责人、中文系领导、师生等出席了本次活动。活动由中文系副主任主持。

86.任远中学高中部校长杨少明应邀来学校讲学。10月15日下午，任远中学高中部校长杨少明在学校多功能报告厅开展了《中学班主任基本素质》的讲座，任远中学优秀教师代表、学校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中文系领导师生参加了此次讲座。

87.记中文系明德国学社讲座成功举办。10月15日晚，中文系明德国学社在1202教室举行了以“吉祥图案和草根理想”为主题的讲座活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担任本系讲座的主讲人。

88.余芳古典诗词社举行2015级新老会员见面会。10月15日晚,中文系余芳古典诗词社2015新老会员见面会在1309教室举行,余芳诗词社全体成员,中文系副主任,余芳诗词社指导老师出席了本系活动。

89.桂海雁声2015级招新面试活动。为活跃学生学术氛围,提高学生学术修养,10月15日晚,桂海雁声学生讲坛在1501教室进行面试,由桂海雁声指导老师及部分成员组成面试团,对前来面试的2015级新生进行面试。参加本次面试的同学络绎不绝,场面火爆。

90.开展2015级新生入党启蒙教育第二讲。为了加强学生对党的认识,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培养入党积极性,根据上级党委关于“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10月16日晚,中文系在001教室举行了2015级新生入党启蒙教育第二讲,2015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全体同学参加了此次讲座。

91.青年志愿者协会中文系分会宣誓仪式。为了让每一位青协成员充分了解“志愿者”这个称号的深刻内涵,充分认识自己肩负的重任,尽快融入青协,10月17日,青年志愿者协会中文系分会在大阶梯处举行2014、2015级志愿者宣誓仪式。青年志愿者协会总会会长田昶和中文系分会会长杜倩欣等出席本次仪式。

92.半步斋书画社第一次大班书法授课。半步斋是一个为书画而生的社团,是一个正在发展的社团,10月16日晚,这个正在成长的社团在4502教室开展了书法的讲课活动,书画社指导老师及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书画协会”的会长、副会长,7名新任理事出席了本次的活动,明德国社,桂海雁声、余芳古典诗词社也各自派出学生代表前来参加。

93.记中文系半步斋书画社第二次大班书法授课。继开办第一次书法授课广受欢迎之后,半步斋书画社于10月23日晚在4304教室开办了第二次大班书法授课,许多同学都参加了此次授课。此次授课采取“用毛笔签到”这一独特方式,不仅吸引了更多的同学参与进来,也更加激发了同学们对书法的积极性,进而培养了同学们对书法的兴趣,让更多的同学了解书法、学习书法。

94.妙悟玄学社开展讲座活动。为了让同学们更科学地了解风水的相关知识,合理运用风水的知识服务我们的日常生活,10月23日,中文系妙悟玄学社在公共教学楼1503教室开展了“如何转动自己身上的风水”的主题讲座活动,此次活动邀请了中文系副主任作为主讲人。

95.2015级“新生杯”女篮比赛。10月19日下午,中文系2014级新教队(即新闻学专业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对阵2015级新教队的一场“新生杯”女篮比赛在体育场正式展开。

96.因果文学社举行迎新晚会。10月24日晚,当时时针指向7点半的时候,七色彩气球装扮得十分漂亮的1501教室响起了主持人致欢迎词的声音,学校因果文学社迎新晚会拉开了帷幕。

97.2015级中文系新生杯篮球决赛。10月23日,2015级中文系新生杯篮球赛迎来了最后的决

赛。由2014级新闻学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组成的新教队与2014级汉语言文学组成的汉语言队相对阵，2014级汉语言队最终以35:31的微弱优势拿下了本届新生杯篮球赛的冠军。

98. 学校党委书记赖仿深入中文系检查指导工作。10月26日上午，学校党委书记赖仿在党政办副主任的陪同下到中文系检查指导工作。

99. “桂海雁声”开展《少林寺是如何走上商业化道路的》小讲坛活动。少林寺，嵩山之上的一座建筑，和尚居住的地方；少林寺，武侠小说中九大门派之首；少林寺，电影里天下武功的起源；少林寺，现实中香火鼎盛的神宗祖庭。关于少林寺，你又了解多少呢？10月26日晚，2014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刘晓磊同学在2210教室详细解读少林寺是如何走上商业化道路的。

100. 学校中文系三位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生与2015级新生见面。2015年是漓江学院中文系与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联合培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生的第二年，10月23日，学校中文系三位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生郭玉贤、杨远义和陈杰武分别与2015级新生见面。

101. 学校青协中文系分会五周年庆晚会。10月23日晚，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中文系分会五周年庆晚会在1506教室举行。学校青协总会、青协各大兄弟分会以及中文系团学代表共同观看了本次晚会。

102. 学校中文系茗新茶艺协会迎新晚会暨五周年庆。10月23日晚，在1502教室举行了学校中文系茗新茶艺协会迎新晚会暨五周年庆活动，协会的指导老师、余芳古典诗词社、汉韵社等社团代表出席了本次活动。

103. 汉韵社中国传统手工艺香囊制作活动。赠香囊中存，针线寄情思。中国古代把香包称作香囊。佩饰、容臭、香袋。香包是古代劳动妇女创造的一类民间刺绣工艺品。蕴涵了古文化的浓厚意韵。为了让更多的学生学习并了解中国传统手工艺，中文系汉韵社于10月30日举办主题为“弘扬文化之渊博，传承工艺之精髓”的香囊教学活动。

104. 中文系领导带队赴南宁走访校友代表，推进校友工作。为加强母校与校友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推进地方校友会建立，11月2日至3日，在系主任的带领下，学校中文系校友会秘书处一行3人赴南宁，看望当地校友，调研了校友工作开展情况。

105. 青年志愿者协会中文系分会“小讲台，大课堂”爱心支教月活动正式启动。“循踏着青春热情的梦想，并没有因为冬季的即将来临埋没，就算路远山遥，也挡不住我们志愿者坚毅前行的脚步。”11月6日晚，由青年志愿者联合会主办，青年志愿者协会协中文系分会承办的2015年“小讲台大课堂”爱心支教月活动开幕式在1214教室成功举办。

106. 汉韵社举办传统文化讲座。为了能使学校师生感受我国京剧音乐的艺术魅力，增强对民族音乐文化的热爱，培养同学们欣赏京剧音乐的能力，汉韵社邀请了中文系副主任为主讲人，于11月5日在1314教室举办了以“扬中华之瑰宝，品京剧之经脉”为主题的讲座。

107.新闻学专业师生共同举办11·8记者节活动。11月8日—9日,中文系新闻学专业的全体师生连同学校记者团、校园电视台、中文系记者团等众多媒体在食堂小广场和学校大阶梯二楼大厅举办主题为“立地为闻,只因记者”的庆祝第十六个记者节的系列活动。学校中文系系主任、党总支书记,师生代表出席了本次活动,给予了新闻学专业的同学们指导和鼓励。

108.成功举办第十三届院运会动员大会。在学校第十三届院运会即将开始之际,为了充分调动运动员们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训练期间和院运会期间的各项活动有序进行,在11月9日下午,中文系在1307教室举办了第十三届院运会动员大会。

109.学校中文系明德国学社喜获“全国优秀大学生国学社团”荣誉称号。第一届中华学子青春国学委从2015年3月开始启动,学校团委在接到通知后组织中文系明德国学社参加了申报推选工作,经过层层筛选,中文系明德国学社最后被评为全国“100个优秀大学生国学社团”,并且作为广西的唯一代表参加了11月8日—10日在孔子的故里山东曲阜举行的第一届中华学子青春国学委成果展示活动。

110.中文系到会仙中学开展实习期中检查工作。11月7日,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中文系主任及相关老师组成的实习工作检查小组,前往会仙中学对中文系2012级汉语言文学专业16名跟校教育实习的情况进行了检查。

111.桂林高校文学社联盟首次千训在学校举行。11月14日在学校田径场开展了桂林高校文学社联盟的首次千训活动,集结了桂林十二所高校的文学社,共计100多位成员参加。桂林高校文学社联盟于2014年5月17日成立,整个联盟有1500人左右,该盟会主席由学校中文系2012级汉语言专业的黄明海同学担任。

112.举行第七届“中华传统文化月”竞标大会。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学生用智慧的双手在传统文化月中展现自我,中文系于11月16日晚在1308教室举行了以“情系雁阳,笔耕八桂情”为主题的第七届“中华传统文化月”竞标大会。中文系团总支书记及相关辅导员参加了本次活动。

113.召开学生工作会议。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学生管理工作水平,中文系于11月16日在3115办公室召开了学生工作会议,中文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及各年级专业辅导员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主持。

114.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到学校学习传统手工艺制作。11月15日上午,学校师生在2408教室开展了一堂别开生面的传统手工艺制作课。该门课程是由中文系主任、国际化汉语教师培养协同育人平台负责人郭玉贤副教授主讲,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的四名研究生与学校2013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同学们共同上课,学习中国传统手工艺制作知识。

115.大益爱心茶室与中文系茗新茶艺协会千训活动。品茶是一种较为优雅和闲适的艺术享

受，而雁山园是一个环境非常清幽和惬意的文化休闲场所。11月10日，大益爱心茶室的学生干部与中文系茗新茶艺协会的成员们，在指导老师元爱艳的带领下，一齐游览了享有“岭南第一名园”美称的雁山园，他们在这个园子里一起品茶、互相学习茶道。

116. 中文系教师在学校第八届教师技能大赛决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促进学校转型、加快应用型人才培养步伐，搭建教师教学经验交流和教学风采展示平台，学校于11月17日上午举行第八届教师技能大赛院级决赛。

117. 举行国家汉办志愿者选拔经验交流会。11月23日上午，在1308教室成功举办了国家汉办志愿者选拔经验交流会。这次交流会由招生就业处主办，中文系承办。2008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姜凤萍与2014级和2015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同学在这里展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交流。

118. 中文系学生工作中期检查顺利开展。11月24日，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中文系学生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在模拟法庭顺利举行。学校学生工作处的领导、老师，以及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和全体政治辅导员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也由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主持。

119. 茗新茶艺协会举办第二届茶文化节。扶一杯香茗，品味着四季的韵味。11月25日中午，由中文系茗新茶艺协会主办，大益爱心茶室协办的第二届茶文化节活动在食堂小广场举办。本次活动邀请了中文系党总支书记、副主任，茶艺社指导老师和中文系各学生社团参加。

120. 2016届毕业生就业指导专题讲座。11月26日下午，12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在2311教室举行了毕业生就业指导专题讲座。这次交流会由招生就业处主办，中文系承办，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钟银老师担任此次讲座的主讲人，为12级应届毕业生介绍就业情况，以及提供就业指导。

121. 汉韵社中国传统手工灯笼制作活动。灯笼，从古时的灯具到现在的民族工艺品，渗透着中华民族特有的、丰富的文化底蕴，俨然成了中国文化的符号。为弘扬中国传统手工艺，让更多的学生认识和了解灯笼的精美，中文系汉韵社于11月27日举办以“属手工艺品之精华，扬传统文化之渊博”的制作小灯笼教学活动。

122. 开展“课程实践教学平台合作与发展探讨”研讨会。为了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更好的开展实践教学，11月20日，由中文系新闻与写作教研室主办的课程实践教学平台合作与发展探讨活动在3600教室展开。此次活动邀请了中文系副主任和半步斋书画社等六个学生社团以及其指导老师参与。

123. 文艺演出进部队共叙军民鱼水情。为进一步发挥高校服务地方的功能，加强部队与高校的军民共建关系，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和谐军民氛围，在退伍老兵即将离开部队之际，在11月28日晚，中文系学子走进桂林雁山区05333部队，举行了“漓院中文系走进部队暨欢迎退伍老兵联谊会”，为退伍老兵送上一份美好的祝福。

124. 妙悟玄学社开展“虚拟与真实——我们该如何看待这个世界”的主题讲座。11月29日晚，中文系妙悟玄学社在1501教室开展了“虚拟与真实——我们该如何看待这个世界”的主题讲座活动。此次活动邀请了妙悟玄学社的创始人海日瀚作为主讲人，中文系团总支学生会社团部、中文系记者团、漓江学院电视台等组织代表作为嘉宾出席了本次讲座。

125. 召开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学习委员交流会。11月30日，在暖暖的冬意中，一师师生之间的交流大会悄然进行。11月30日晚，一学期一度的中文系学委交流大会在1205教室召开，中文系副主任和中文系教学秘书来到现场跟同学们畅谈互动。

教室的桌椅整齐地摆成“回”字型，方便同学们和老师近距离地交流。此次学委交流大会，师生们主要就如何实现教学改革创新，改进教师教学方式，课程设置，存在问题等问题进行讨论。

126. 文史资料整理小组实地考察雁山园，服务雁山地方文化建设。桂林市雁山区积极开展文化工程的建设，对雁山区的文史资料进行整理。漓江学院作为地方高校承担着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责任，服务地方文化建设是高校的重要职能。12月1日，根据桂林市雁山区政协和学校党委的安排，由学校中文系学子组成的文史资料整理小组，开始服务雁山区文化的建设。

127. 当代书法大家廖炳智先生应邀来学校讲学。广西艺术学院漓江画派书法高级研修班学员、博文管理学院书画协会的会员、漓江学院兰亭书画社会员和漓江学院书法爱好者聆听了此次讲座。讲座由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主持。

128. 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党委副书记蒙志明应邀来学校做讲座。12月2日，在1114模拟法庭开展了由招生就业处主办，中文系承办的以“励志照亮人生，创业改变命运”为主题的讲座活动。此次活动邀请到了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党委副书记暨社会创业导师蒙志明作为主讲人，讲解新媒体应用以及通过新媒体创业的成功例子。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出席了本次讲座活动。

129. 第七届“中华传统文化月”开幕式暨新闻发布会。12月4日晚，中文系在3001会议室举办了以“情系雁园韵，笔耕八桂情”为主题的第七届中华传统文化月开幕式暨新闻发布会。中文系领导、师生及学校各学生组织代表出席了本次发布会。

130. 泰国商会大学代表团访问学校。12月3日上午，泰国商会大学副校长素提妮女士及人文学院院长杨承展一行四人访问学校，学校国际交流中心主任凌忠，中文系主任、国际化汉语教师培养协同育人平台负责人郭玉贤，外语系主任何玲，会见了代表团一行，双方就两校间的合作发展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

131. 中文系记者团探班“演鸣剧社”新剧目。继《旧家》公演大受欢迎之后，学校中文系马明鸣老师所带领的“演鸣剧社”又将迎来属于他们的新剧目专场戏剧晚会。从编撰排练到正式

公演，整个剧目打磨历时三个多月。2015年12月9日，这个特殊的日子里，在这抗战胜利70周年的大背景下，学校将在多功能报告厅举办“纪念抗战专场”戏剧晚会。在晚会开场前，中文系记者团的记者们先带大家前往漓江剧社的排练现场探个班，挖挖他们的“内幕”。

132. 桂海雁声成功举办第十五期学生讲坛。12月7日晚，桂海雁声第十五期学生讲坛在1414教室举行。主讲人史一佳论述了时下最热话题“论韩国娱乐圈与韩国政治文化的关系”。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中文系副主任、桂海雁声指导老师等出席本次活动。

133. 举行本科毕业生论文写作与技巧讲座。毕业论文不仅是检验大学生在校学习成果的重要方式，更是大学生毕业的重要条件。为此，12月8日晚7时，中文系在1406教室举办了主题为“本科毕业生论文的写作与技巧”的讲座。主讲人为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潘济华老师。

134. 青年志愿者协会中文系分会“小讲台，大课堂”爱心支教月闭幕式。“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际，莫如树木；终身之际，莫如树人。”12月3日晚，由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会主办，青年志愿者协会中文系分会承办，为期一个月的“小讲台，大课堂”爱心支教月活动闭幕式在1403教室成功举行。

135. 学风月总结表彰大会顺利举行。12月10日中午，中文系学风月表彰大会在1212教室顺利举行，中文系各班班委参加了此次活动。

136. 日本茶道与中国茶文化讲座。12月10日晚，一场以“浅析茶道，深悟茶韵”为主题的讲座在3401会议室举行。此次活动由中文系茗新茶艺协会主办，王子旋老师担任主讲人。中文系师生以及明德国学社、汉韵社等各大社团代表出席此次讲座，现场座无虚席。

137. 第二届校园模拟招聘会来袭。12月10日晚，中文系第二届校园模拟招聘会在1301与1304教室召开。此次校园模拟招聘会由漓江学院招生就业处主办，中文系承办。本场招聘会分为个人招聘会与职场知识竞赛两个活动。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2013级政治辅导员出席此次活动。

138. 尚武社与喜爱教育开展文化交流活动。为了增强学校国际文化交流，同时提高中文系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将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运用到实处去。本学期，中文系尚武社的同学们分别于11月19日、12月9日在赵辉老师的带领以及同学们自发组织下，与桂林市喜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两次以展现中华武术为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

139. 中文系学生积极参加诗歌会。12月12日，由桂林高校文学联盟和桂林大摩“纸的时代”书店联合主办，学校因墨文学社以及桂林各高校文学社协办的“烟雨红尘——不可忘却的记忆”诗歌会在桂林大摩“纸的时代”书店举办。中文系同学纷纷前往参加此次诗歌交流会，2012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黄明海同学为此次诗歌会的组织者，也为本次诗歌会的主持人。

140. 汉韵社中国传统汉服文化讲座活动。汉服乃中华民族的服装。盛大华美，以天为襟，以

地为带，承载着中华传统的服饰文化，为提高大学生们对汉服文化的理解，丰富同学们的精神世界，中文系汉服社于12月11日晚，在1208教室进行了以“华夏有衣，裙带天地”为主题的中国传统汉服文化讲座。本次讲座的主讲人为汉服协会会长舒发君，她就什么是汉服、汉服的着装场合等问题进行了现场讲解。

141. 2012届毕业生实习总结大会暨2013级实习动员大会成功举办。“纸上得来终觉浅，须知此事要躬行”，实践是思想的真理，只有通过进入社会实践才能正确运用知识。12月13日上午9点30分，学校中文系召开了2012级实习总结大会，中文系党总支书记领导及相关专业专业辅导员出席本次大会。

142. 中文系在学校“迎新杯”教职工气排球比赛中荣获第三名。为增强教职工们的身心健康，提升他们的团队凝聚力以及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由学校院工会主办的“迎新杯”教职工气排球比赛在学生活动中心激情开赛。天气虽寒冷，但中文系教职工们在赛场上却干劲十足。经过一周的激战，中文系一路过关斩将最后获得第三名的好成绩。

143.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赴桂林市喜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见习。为了响应学校“加快步伐向应用技术大学转变，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号召，本学期，中文系与桂林市喜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在中文系贺湘林老师的带领下，2013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41名学生每周周末前往喜爱教育学校教授留学生中国传统文化课程。

144. 青年志愿者协会中文系分会成功举办“我所有见的公益”征文活动颁奖仪式。冬天的寒意挡不住爱公益的热情，青年志愿者协会中文系分会连日来对学校师生开展“我所看见的公益”征文活动，经过一番征集评选后，活动颁奖仪式最终于12月15日晚，在1501教室成功举办，协会指导老师出席本次活动。

145. 学校终身教授张葆全应邀来中文系讲授《先秦诸子选读》。古人云：“仁者爱人。”12月15日下午，学校终身教授张葆全应邀为中文系2014级汉语言4班的同学们讲授一堂《先秦诸子选读》。张葆全教授是研究古代文学的专家，一位仁者带着对中文系的关爱来授课。此次讲课，中文系领导、老师亲临旁听，还吸引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的几位在读博士前来观摩学习。

146. 第七届“中华传统文化月”子项目民俗知识竞赛初赛顺利开展。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而中华民俗文化又特别的具有特色。为了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知识，增强同学们对传统文化了解，重温历史，感受中华名俗文化的魅力，由中文系第七届“中华传统文化月”子项目民俗知识竞赛，于12月11日下午五时许在食堂小广场举办初赛。

147. 第七届中华传统文化月子项目讲课大赛决赛正式落幕。12月16日晚七点半，1502教室内，由中文系第七届中华传统文化月子项目——讲课大赛决赛落下了帷幕。中文系副主任、师生代表出席了本次活动。

148. 第七届传统文化月之“儿时游戏” “喜羊羊，美羊羊，懒羊羊……”一首轻快的音乐回荡在漓江学院食堂小广场上空。12月17日，中文系中华传统文化月子项目“儿时游戏”在此举行。活动现场，丰富多彩的儿时游戏吸引了许多同学前来观看，他们停住脚步，踊跃报名参加，欢乐声不断。

149. 马明晖老师为相声小品大赛选手举办讲座 12月18日晚，中文系演鸣剧社指导老师马明晖应学校语委邀请在3401教室为第三届相声小品大赛的选手进行专题讲座。

150. 青年志愿者协会期末考评大会中文系分会夺冠 12月18日晚，“2015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期末考评大会”在001教室举办。青年志愿者协会中文系分会以9.013的成绩位列第一。

151. 第七届传统文化月子项目之民俗知识竞赛决赛 12月18日，中文系第七届传统文化月子项目之以“通古论今谈传统，青春追梦丝网路”为主题的民俗知识竞赛决赛在1413教室进行。中文系副主任、师生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

152. 喜新茶艺协会举办第十届桂林高校茶文化交流会 为了促进高校茶文协之间的交流合作，加强同学们对茶文化的认识和把握，12月20日下午，中文系喜新茶艺社在1410教室和大益爱心茶室举行以“以茶会友，欢聚一堂”为主题的第十届桂林高校茶文化交流会活动。

153. 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团支部期末考评大会成功举办 12月21日晚，中文系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团支部期末考评大会在001教室成功举办。系领导老师、学校各大学生组织、各系团总支代表以及中文系学生团支部代表参加了本次大会。

154. 第七届传统文化月之古风歌曲大赛圆满结束 12月22日，“中华传统文化月”子项目古风歌曲大赛决赛在学校食堂三楼举办。本次大赛是由中文系团总支学生会文艺部和2015级汉语言文学团支部联合举办，中文系领导师生出席了本次活动。

155. 瑶琴诗社“冬至诗会”顺利举办 12月22日，正值传统的冬至节，一场以“冬至诗会”为主题的诗会活动在1501教室举行。此次活动由中文系瑶琴诗社协会主办，中文系副主任以及茗新茶艺社、玄学社等代表出席此次诗会。

156. 《城南絮语》第三届“南风”征文大赛颁奖典礼 12月16日下午，《城南絮语》第三届“南风”征文大赛的颁奖典礼在1217教室举行，城南絮语指导老师出席了本次颁奖典礼并为二十位获奖者颁奖。

157. 第七届传统文化月闭幕式晚会暨颁奖典礼成功举办 12月23日晚，中文系在学校多功能报告厅，举行了以“情系雁阳韵，笔耕八桂情”为主题的中文系第七届“传统文化月”闭幕式晚会暨颁奖典礼。系领导师生、学校各系各部门代表近500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158. 中文系文史资料整理小组服务雁山区文化建设工作圆满落幕 学校中文系17名学子组成

的文史资料整理小组参与服务雁山区文化建设的工作已接近尾声，历时两个月，12月24日下午，在雁山区政协会议室举行了总结颁奖仪式。

159.举办对外汉语课堂教学技巧讲座。12月28日，一场由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韩明教授主讲的对外汉语课堂教学技巧讲座在学校3301会议室开讲。中文系领导、师生代表出席本次讲座。

160.中文系师生应邀参与广西师范大学第六届中华才艺文化节。12月27日，广西师范大学以“汉韵华章，曲艺霓裳”为主题的第六届中华才艺文化节晚会在育才校区国教院215报告厅举办。本次晚会由广西师范大学2015级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班举办。为促进广西师范大学与学校的交流合作，更好地实现两校协同育人的目标，学校中文系领导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代表应邀参加了本次活动。

外语系

【概况】外语系正式成立于2005年2月，目前设有英语、商务英语、翻译、越南语、泰语五个专业，在校人数为981人。其中，英语、商务英语为广西高校重点建设专业。外语系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方针，秉承“厚基础、重实践、行至善、甲天下”系训，深入推动内涵建设，打造专业特色；力争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扎实的外语基础，较强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较好地掌握跨文化知识和职业基本技能的应用型本科人才。除获得本科文凭以外，还要求学生获得相应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毕业后能够从事教育、外事、翻译、旅游、经贸、文化等领域的业务或管理工作。同时，外语系还承担全院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大学外语课程教学，同时段内修读学生超过5000人。

【机构设置】设有系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系办公室，1名行政秘书，1名网络秘书，2名教学秘书；辅导员办公室，5名专职辅导员；团学办公室；9个教研室：商务英语教研室、翻译教研室、综合英语教研室、基础英语教研室、语言实践教研室、大学外语第一教研室、大学外语第二教研室、越南语教研室、泰语教研室。

【专业设置】2015年招生专业有英语、商务英语、越南语、泰语4个专业。《综合英语》、《大学英语》为首批院级精品课程；《英语语言学导论》获得第二批院级精品课程立项；系级精品课程设有5门：《商务英语笔译》、《英语教学法》、《英语听说》、《基础泰语》、《越南语语音》。越南语和泰语作为外语系的特色专业，一直采用“3+1”的人才培养模式，即国内3年专业学习结合1年境外学习、实习。为了拓宽学生国际视野，英语、商务英语、翻译专业推行短期的国外见习和实习。

【师资队伍建设】2015年外语系有教工67人；专任教师55人，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41人，占比例61%，本科学历的26人，占比例39%；在职称结构方面，副教授职称1人，占比例2%，中级职称57人，占比例85%，初级职称13人，占比例43%；教工年龄结构：35岁以上12人，占比例18%；35岁以下55人，占比例82%。

【教学工作】专业课程开设情况：英语专业（教育方向），开设有《英语教学法》、《英语阅读》、《教育学》等70门课程，总课时为10132课时，任课教师67人；商务英语专业（含英语专业商务英语方向），开设有《商务英语写作》、《进出口业务》、《商务谈判》等课程62门，总课时为2616课时，任课教师35人；翻译专业，开设有《基础英汉译译》、《基础英语写作》、《专题口译》、《视译》等34门课程，总课时为1598课时，任课教师26人；越南语专业，开设有《越南语语音》、《基础越南语》、《旅游越南语》等18门课程，共计1020课时，任课教师共8人；泰语专业，开设有《泰语语音》、《基础泰语》、《泰语口译》等28门课程，

共计1345课时,任课教师共10位。

见习、实习情况:8月中旬,2013级泰语专业16名同学赴泰国进行为期一年的留学、实习;9月中旬,2012级英语专业(教育方向)的54名同学到桂林市八中、桂林市十一中、桂林市十六中和桂林市区远中学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教育实习,其他同学均进行自主实习;2015年6月,2013级翻译专业的23名同学赴泰国博仁大学进行了为期1个月的短期见习。

附表:外语系2015年教改成果一览表

获奖者	获奖描述	颁奖单位
熊惠琴等	熊惠琴、汪婧、谭敏制作的课件《Listening Skill: How to Identify Stressed Syllable》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微课组一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谭敏等	谭敏、熊惠琴、汪婧制作的课件《玩转汉英数字口译(Mastering C-E Interpretation of Figures)》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微课组二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汪婧等	汪婧、谭敏、熊惠琴制作的课件《翠鸟学做口译笔记》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微课组二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谭敏等	谭敏、汪婧、熊惠琴老师荣获“第一届中国外语微课大赛”广西壮族自治区赛区二等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汪婧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汪婧老师荣获“第一届中国外语微课大赛”广西壮族自治区赛区三等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谭敏等	谭敏、汪婧、熊惠琴同志在第二届全国高校(本科)微课教学比赛广西复赛中荣获三等奖	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 南宁市分中心
刘惠萍等	刘惠萍、孙建国、周玲玲、胡坤林、谢国琴、谭敏、欧炼芬、蒙洁等制作的课件《综合英语精品课程网站》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高教文科组二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罗桂温等	罗桂温、黄艳丽、蒋璞、侯佳、朱卫华制作的课件《大学英语精品课程网站》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高教文科组二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俞蓓等	俞蓓、侯佳、柯玲制作的课件《商务英语听说翻转课堂》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二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秦一涵等	秦一涵、杨晓敏、肖立慧、唐茂妮、张超峰、宋卫华、罗桂温、何玲制作的课件《新思路大学英语视听说IV》(第二版)多功能课件》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高教文科组三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欧炼芬等	欧炼芬、何玲、蒙洁等、刘惠萍、廖玲玲、谢国琴、胡坤林、陈文翰制作的课件《(英语语言学)精品课程网站》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荣获高教文科组“三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中心

覃浩等	覃浩、黄慧彬、陆海峡、蒋玲利、侯佳、杜娟、黄艳丽、蒋琪 制作的课件《新思路大学英语听说I 多媒体课件》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高教文科组三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罗桂温等	秦一面、杨晓敏、肖立章、詹茂妮、张超群、宋卫华、罗桂温、何玲 制作的课件《新思路大学英语听说I (第二版) 多媒体课件》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高教文科组三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黄文敏等	黄文敏、陆海峡、黄艳丽、许红、蒋琪、侯佳、周玲玲、何玲 制作的课件《新思路大学英语听说I 第二册》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高教文科组三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赖晓霞等	赖晓霞、李琳、杨斌、胡坤林、周玲玲、刘惠萍、易林碧、周国翠 制作的课件《商务英语听力》多媒体课件》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高教文科组三等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郑克毅等	郑克毅、梁姗姗、阳琦兰 制作的课件《越南语语言》多媒体课件》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高教文科组优秀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赖晓霞	赖晓霞 制作的课件《如何快速记住美国的50个州》多媒体课件》在“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中荣获组优秀奖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庞菲等	庞菲、石仁春、韦微、周俊巧、邓志平 制作的课件《大学生入学导航》多媒体课件》在“第十五届全国高校教育软件应用大赛”中荣获本科组三等奖	第十五届广西高校教育软件应用大赛组委会
梁晨	梁晨同志在第二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荣获人文社会科学组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陆海峡	陆海峡老师指导的学生杨彬彬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研究会；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陆海峡	陆海峡老师指导的学生王婷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研究会；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欧紫芬	欧紫芬老师指导的学生冯笑楠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周玲玲	周玲玲老师指导的学生魏林梅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覃浩	覃浩老师指导的学生马子莹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许红	许红老师指导的学生袁丛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杨晓敏	杨晓敏老师指导的学生俞博闻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唐茂妮	唐茂妮老师指导的学生洪仕敏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黄慧彬	黄慧彬老师指导的学生谢芸霞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黄慧彬	黄慧彬老师指导的学生傅娟青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特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陆巧华	陆巧华老师和指导的学生李文惠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蒋玲利	蒋玲利老师指导的学生高刘云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覃倍	覃倍老师指导的学生刘雨晴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熊惠琴	熊惠琴老师指导的学生刘临顺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傅敏	傅敏老师指导的学生赖小静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黄文敏	黄文敏老师指导的学生王丽青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黄艳丽	黄艳丽老师指导的学生高高洁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王珩	王珩老师指导的学生廖桂月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田艳阳	田艳阳老师指导的学生纪雪妮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唐茂妮	唐茂妮老师指导的学生陈碧屏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杨晓敏	杨晓敏老师指导的学生陈考怡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杜娟	杜娟老师指导的学生黄东倩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周燕萍	周燕萍老师指导的学生何璇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谭婕	谭婕老师指导的学生唐倩文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苏程	苏程老师指导的学生王超在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组委会
郑克晓	郑克晓老师指导的李斐超同学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越南语演讲大赛中荣获大二年级组二等奖。	中国非通用语教学研究会
郑克晓	郑克晓老师指导的赖秀华同学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越南语演讲大赛中荣获大二年级组二等奖。	中国非通用语教学研究会
梁媚媚	梁媚媚老师指导的唐丹丹同学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越南语演讲大赛中荣获大四年级组优秀奖。	中国非通用语教学研究会

姚 苒	姚苒老师指导的刘晓同学荣获广西“一带一路手拉手”中国—东盟青年外语演讲大赛（东盟非通用语种组）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梁盼苹	梁盼苹老师指导的刘晓和农晓霞同学获得泰语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高校学生泰语演讲公开赛专业组三等奖	泰国驻南宁总领事馆
石 亿	石亿老师指导的刘晓和农晓霞同学获得泰语技能大赛暨第九届广西高校学生泰语演讲公开赛专业组三等奖	泰国驻南宁总领事馆
梁 晨	梁晨老师指导学生在第二十一届中国日报社“21世纪·可口可乐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中荣获三等奖	中国日报社；二十一世纪英文报；第二十一届中国日报社“21世纪·可口可乐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组委会
熊惠琴	熊惠琴老师指导的学生黄奕琪获得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广西赛区）三等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谭 敏	谭敏老师指导的学生韩梦秋获得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广西赛区）优胜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黄彦立	黄彦立老师指导的学生左靖宇获得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赛区）特等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育制度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
肖立章	肖立章老师指导的学生王冠获得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赛区）特等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育制度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
刘惠萍	刘惠萍老师指导的学生黄晓灵获得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赛区）特等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指导分委员会
蒋玲利	蒋玲利老师指导的学生赵志鹏在2015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组委会
欧德芬	欧德芬老师指导的学生魏博雅在2015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组委会
陆海峽	陆海峽老师指导的学生王婷在2015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组委会

赖晓霞	赖晓霞老师指导的学生冯倩在2015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组委会
蒋琰	蒋琰老师指导的学生何梦雨在2015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研究会；“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组委会
黄文敏	黄文敏老师指导的学生莫海妃在2015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组委会
秦一丽	秦一丽老师指导的学生俞博闻在2015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组委会
唐茂妮	唐茂妮老师指导的学生卢晓婷在2015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组委会
杨晓敏	杨晓敏老师指导的学生廖秋霞在2015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组委会
唐艳	唐艳老师指导的学生黄德欣在2015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组委会
庞菲	庞菲老师指导的学生刘丽春在2015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广西组委会
欧炼芬	欧炼芬老师指导的学生黄夕君在2015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中荣获B类一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黄慧彬	黄慧彬老师指导的学生肖福照在2015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中荣获C类一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蔡晓明	蔡晓明老师指导的学生黄安琪在2015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中荣获C类一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汪婧	汪婧老师指导的学生邓雅龄在2015年全国高职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中荣获二级一等奖	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协作组，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覃浩等	覃浩、黄艳丽指导的学生方卉和全亮点荣获第十八届“外研社·京东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地区决赛（华南赛区）中获得三等奖。	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组委会
肖立章	肖立章指导的学生在“外研社杯”第十一届广西高校大学生英语戏剧节优秀剧目决赛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荣获一等奖。演出人员：夏旭、梁雨霏、陈辉、罗秀娟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科研成果】2015年度何玲副教授主持课题《东南亚国家英语发展史研究》获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立项,实现了外语系在该层次课题的突破,截止年底,外语系教师共获得厅级以上科研课题8项,教师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文章共计37篇,其中国内核心期刊7篇,专著1部,教材5部,成果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均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

【学生工作】外语系2012、2013、2014、2015级四个年级在校生共981人。当年招生人数为274人,分别为:2015级英语专业(教育方向)194人,2015级英语专业(商务方向)44人,2015级泰语专业30人,2015级越南语专业6人。

2015届毕业生共257人,被授予学士学位的250人。其中男生27人,女生230人。6人延缓毕业,实际毕业人数为248人。截止2015年8月30日,外语系平均就业率为93.55%,其中英语为93.26%,英语(商务方向)为93.48%,越南语为100%,泰语为93.33%。

在2015年5月,外语系学生第三党支部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党支部称号;2015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外语系团总支、学生会成功举办第十届“外语文化节”。

学生参加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荣获特等奖5项,一等奖27项。2015年“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获得特等奖3项,一等奖7项;2015年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荣获一等奖1项;2015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得一等奖3项;2015年第九届广西高校学生泰语能力演讲公开赛和广西“一带一路手拉手”中国—东盟青年外语演讲大赛中荣获三等奖3项。2015年广西第十届大学生英语戏剧节荣获一等奖1项;第二十一届中国日报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中荣获三等奖1项。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越南语演讲大赛中荣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在第七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外语系学子荣获省级D类1项;2015年外语系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1人,国家励志奖学金20人,自治区政府奖学金6人,国家一等助学金67人,国家二等助学金160人。

艺术设计系

【概况】艺术设计系2015年度设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两个专业，目前有室内设计、景观设计、平面设计、公共艺术、动画设计、影像设计6个专业方向，在校生稳定在1000人以上，在十二年的建设时间里，已连续向社会输送了10届、1600多人的专业合格人才，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机构设置】有教职员工34人，其中专任教师23人、行政人员7人、辅导员4人。现有有视觉传达教研室、公共艺术教研室、室内设计教研室、景观设计教研室4个教研室。艺术设计系党总支下设两个支部，其中教工党支部现有党员17人，学生党支部现有学生党员39人。

目前拥有3800平方米的独立艺术楼教学区，用于艺术设计专业的基础教学、理论知识学习和电脑设计操作，还拥有一栋3500平方米的校内教学实训工厂，按市场人才需求而量身设计的培养模式。工厂配套设置了摄影工作室、陶艺工作室、雕塑工作室、丝网版画工作室、木工工作室、室内材料与工艺工作室、动画艺术工作室、金属锻造工作室、模型制作工作室、影像工作室、漆画工作室。2015年底建设完成了7间学生工作室，并计划在2016年再完成13间学生工作室的建设。

【专业设置】招收设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两个专业学生共计200人，目前有室内设计、景观设计、平面设计、公共艺术、动画设计、影像设计6个专业方向。在校生1054人。2014年“艺术设计专业”荣获“广西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室内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版式设计”等课程获评广西高校特色课程。2013年期间艺术设计系获得“自治区特色课程与专业一体化建设”及“自治区民办高校重点专业建设”两个省级项目。2014年艺术设计类专业被教育厅确定为新建本科院校转型发展首期试点专业群。

【师资队伍】拥有一支数量适中、学历与职称结构合理、综合素质强、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依托广西师范大学和桂林本地的高校教育资源，充分发挥我独立学院办学的灵活性，目前院聘教职工共34人，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18人，具有硕士学位26人。此外，还聘请30名来自国内十几所著名的艺术院校的教师和一批在行业中颇具影响力的设计名家，担任实践性较强的教学任务。2015年，艺术设计系陈展、杜蔚、葛之刚、贺雷、李希、卢春辰、吕继洁、潘洁、宋飞、杨娟、张馨月14位老师获评“双师型”教师。

【教学工作】（一）严抓教风、学风，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有序推进。2015半年度的春夏之交，系领导班子各成员分别对各年级进行摸底调研，在全系进行学风大整顿，整顿主要针对教师迟到、课堂管理不严、教学手段陈旧、学生迟到早退等现象。系里对各种现象的整改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在整顿之后，各年级的学生迟到早退由原来的高达35-40%降低到不足5%；对教师的课堂情况进行更严格的管理，对曾经发现的教师迟到、擅自离岗、未经过允许调课等不良现

象进行了有效的制止,教风得到很好的扭转,课堂的教与学气氛重新建立。

2015学年度,共开设了137门课程,总课时达到24008个学时。艺术设计系继续延续严教严管,教学秘书坚持每两三天到四次,在早上8:20和下午2点到各班进行逐一检查,查看教师的到位情况,教务处每周反馈的课堂状态信息均为优良。(二)2015年底顺利先完成2016届毕业设计的指导及答辩工作。2012级毕业设计(及综述报告)的指导工作于2015年9月至10月间进行,为期10周。艺术设计系于12月21日至12月31日期间进行第一次、第二次答辩,共8个答辩专场,顺利完成了2015届毕业生的毕业答辩工作。2012级毕业设计指导工作是在2011级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了更进一步地深化、改革,对毕业设计的管理办法、报告册装订要求、资料收集,教师对毕业作品的指导进度等都做了更加详细的要求。本次指导工作最突出的亮点体现在:定期召开全体指导教师会议,听取各指导教师的汇报,认真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进展情况,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同时,本次毕业设计增加了教师交互评审程序教师之间能取长补短,相互督促,共同解决问题。(三)注重课程实践,增强校企合作。多次邀请各界专家、学者以及设计行业的优秀从业者到校给学生开展专题讲座,让学生更加了解自己的专业,更加热爱自己的专业。此外,艺术设计系还举办了多次学生课程作品展,欢迎全校师生前来交流指导,让学生们通过交流激发更多的创作灵感。2015年11月,艺术设计系举办了首届卓越设计大赛,以及由艺术设计系合作企业桂林福桂纸业有限公司的赞助“福桂杯”摄影大赛。两个比赛均已“美丽生态校园”为主题,号召全校在校学生积极参与。这两项比赛的举办是艺术设计系专业转型发展和创新活动品牌的有益探索,为推动学生作品走出去创造了平台,对增强学校全体师生的生态校园意识、环保意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校园提供了创意和帮助。(四)教学实践成果。教师曹庆云指导学生参加2015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获全国三等奖1个,广西赛区优秀奖1个,指导学生参加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获“平面类”入围奖2个;殷庆飞指导学生参加2015年度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获省级品牌类作品入围奖2个;李奇指导学生参加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获全国优秀奖1个,广西赛区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优秀奖4个,入围奖4个,指导学生参加2015年度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国家级品牌类作品入围奖1个;陈晨指导学生参加2015年度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获包装类国家级优秀奖2个,入围奖1个,获品牌类国家级入围奖1个;邢福生指导学生参加2015年度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获得品牌类国家级入围奖2个;杜鹏指导学生参加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获高教文科组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

【科研成果】教师共发表论文15篇,其中核心论文3篇。课题《基于人本人文精神下的桂林乡村旅游规划设计的研究——以桂林九屋麻塘为例》(张馨月主持)获自治区立项;《独立学院艺术设计专业工作室制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陈晨主持)获自治区一般项目B类;《桂北

古民居美术创作价值研究》(邢福生主持)获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学生工作】有在籍学生1054人,2015年共招收200名学生,2015届毕业生269人,获得学位授予的学生240人,学位授予率为92.7%,2015年就业率达到93.8%。1人获得国家奖学金,22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6人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8人获得学校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23人获得学校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46人获得学校三好学生三等奖学金。各学生组织在2015年分别获得团总支学生会:共青团宣传贡献奖、道德风尚奖,八大系辩论赛前三名,八大系蓝旗赛第四名;由艺术设计系创办的无限动漫社在2015年获ChinaJoy cosplay嘉年华表演《Bluer&Soul》获华南赛区双人赛金奖,加中国国际动漫节广西赛区表演《最终幻想14》获双人组一等奖;艺术设计系青年志愿者协会:罗振爱同学在荔浦县政府壁画活动中荣获“优秀工作者”称号,李重焯同学在寻找最美雷锋人活动中荣获“优秀工作者”称号,康琪同学在鹿山桥放鱼苗活动中荣获“优秀工作者”称号。(2015年学生个人获奖情况见附表)

附表:2015年度学生获奖情况

序号	年级专业	学生姓名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第一主办单位)
1	11级视觉	雷宁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2	11级视觉	李静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3	11级视觉	韦嫣然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4	11级视觉	古典玉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5	11级视觉	陈雅丽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6	11级视觉	付美玲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7	11级视觉	戴家芳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8	11级视觉	包晶莹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9	11级视觉	李海梅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10	11级视觉	欧阳安琪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11	12级视觉	文婷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优秀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12	12级视觉	黄梦莹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优秀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13	12级视觉	苏莉雯	2015年度(第12届)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入围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14	13级室内	周海燕	桂林市大摩联达广场(玩出来的艺术)艺术品展示	清新小文艺奖	桂林市大摩世宜商城有限公司
15	13级公共	李群	桂林市大摩联达广场(玩出来的艺术)艺术品展示	文艺潜力股奖	桂林市大摩世宜商城有限公司
16	13级公共	沈凯	桂林市大摩联达广场(玩出来的艺术)艺术品展示	文艺潜力股奖	桂林市大摩世宜商城有限公司
17	13级公共	王秀群	桂林市大摩联达广场(玩出来的艺术)艺术品展示	文艺潜力股奖	桂林市大摩世宜商城有限公司
18	13级公共	温梓霞	桂林市大摩联达广场(玩出来的艺术)艺术品展示	清新小文艺奖	桂林市大摩世宜商城有限公司
19	10级公共	龚泽平	青春国学会	全国优秀大学生国学社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学校部
20	13级公共	陆宁嘉欣	桂林市大摩联达广场(玩出来的艺术)艺术品展示	文艺潜力股奖	桂林市大摩世宜商城有限公司
21	13级公共	王爽 郑云琪 玉秀群	全国啦啦操竞赛	第一名	全国啦啦操比赛组织委员会
22	13级视觉	李文婷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入围奖	全国大学生广告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3	13级视觉	马欢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入围奖	全国大学生广告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4	13级视觉	陈文峰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入围奖	全国大学生广告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5	13级视觉	胡博 周哲冰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三等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26	13级视觉	黄茜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入围奖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27	13级视觉	刘珂乐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8	13级视觉	蒋燕秀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9	13级视觉	李佩莲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30	13级视觉	黄伊莉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31	13级视觉	徐之佳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32	13级视觉	刘珂乐 徐之佳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三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33	13级视觉	李佩莲 蒋燕秀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优秀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34	13级视觉	黄伊莉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35	13级视觉	卢玉萍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36	13级视觉	胡博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入围奖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37	13级视觉	周哲冰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入围奖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组委会
38	13级视觉	覃傑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优秀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39	14级景观	朱逸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二等奖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组委会
40	14级景观	朱逸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	三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41	14级景观	朱逸	2015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广西赛区	优胜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42	14级景观	杨斯婷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三等奖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组委会
43	14级景观	杨斯婷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	三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44	14级景观	杨斯婷	2015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广西赛区	优胜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45	14级室内	蒙美诗	20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优胜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46	14级室内	蒙美诗	第七届(2015年)广西翻译大赛	三等奖	广西高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47	14级视觉	黎醒倪	第九届大学生书画比赛	优秀奖	桂林市书法协会

音乐与教育系

【机构设置】音乐与教育系开设音乐学、舞蹈学、播音与主持艺术、学前教育四个专业。音乐与教育系党总支下辖4个基层党支部，包括1个教工党支部，3个学生党支部。

设有声乐教研室、器乐教研室、钢琴教研室、理论教研室、舞蹈教研室、播音与主持艺术教研室、学前教育教研室等7个教研室；设有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办公室、行政教学秘书办公室、辅导员办公室、党员活动室、教研室办公室、系团学活动室等8个行政办公室；设有录音棚1个，演播室1个，MIDI实训室1个，播音实训室6个，舞蹈实训室6个，学前教育实训室2个，琴房128间，拥有钢琴124台，电子琴教室1间。

【专业设置】2015年招生专业为音乐学、舞蹈学、播音与主持艺术、学前教育四个专业。

音乐学获自治区特色本科专业项目、院级重点专业。学前教育与实训基地桂林市七星托幼教育集团获区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舞蹈学获院级精品课程。

【师资队伍】教职工42人，其中专任教师20人，行政人员7人，辅导员6人；其中，硕士36人，学士6人；有教授1人，副教授1人，讲师16人。教职工中35岁以下40人，36-45岁1人，60岁以上1人。

特聘中国著名词作家曾宪珊，国家一级演员、著名歌唱家罗宁娜，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舞蹈教授田培培，广西艺术学院声乐教授龚小平，桂林电视台党委书记、著名主持人王子西，中国艺术研究院舞蹈研究所副研究员胡晶莹等为客座教授。

系主任黄小明为广西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王永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科高校音乐与舞蹈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教学工作】各专业开设的总课程有484门次，总课时为28109学时，授课教师为117人。

注重应用型人才的培养。举办音乐与教育系第七届“青春技艺放飞梦想”技能大赛暨师范生技能比赛，突出师范生技能的培养和训练，提高同学们实践能力；音乐学专业进行毕业设计创新，5名同学通过举办毕业作品音乐会的形式完成毕业作品及答辩；2013级音乐学、舞蹈专业在6月下旬分奏、金秀两条路线进行了采风实践，并于6月12日举办学生自编自排的采风汇报演出；2012级音乐学、舞蹈学7名学生首次赴印尼玛琅国立大学、穆罕马蒂亚大学进行专业教育实习。期间还参加玛琅国立大学孔子学院成立十一周年庆暨中秋晚会活动和国家汉办于印尼玛琅国立大学孔子学院举办的“三巡演出”活动；与西城路幼儿园、知杨幼儿园、广西韵阳文化艺术公司、荔浦县文新广体局、桂林电视台建立教学实践基地。

师生教学成果丰富。院级重点专业《音乐学》建设初具成果，成功举办“中小学音乐教材与钢琴即兴伴奏课程改革实验音乐会”和“学生原创作品展示音乐会”。举办荔浦教师个人音乐会，杨曦、贺伟师生音乐会，学生陶呈铭、苏木玲声乐演唱会；2012级四个专业分别举办

四场毕业晚会，增强了专业学习氛围和师生专业能力的培养。杨峻荣、李倩、李卓然指导的舞蹈节目《瑶·番火龙》荣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办的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甲组二等奖。在“海伦杯”第五届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钢琴比赛中杜丽蓉、李小琳老师获双钢琴演奏A组优秀奖，刘亮老师获论文组优秀奖。尹佳鸽、海桐参加漓江学院教师技能大赛分别获得一、二等奖。

【科研成果】教师获各级立项18项，其中刘亮《广西独立学院音乐教育专业钢琴新课程的开发与研究》（2015JGA400）获2015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区级A类立项项目；陆丽静《东盟代表性民间舞蹈文化调查与研究》获2015年广西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立项，李倩《广西独立学院民族民间舞教学与地域性文化旅游表演衔接研究》获2015年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立项；梁业梅《广西民族地区农村留守女童家庭教育现状与策略研究》（15FMZ016）和陆丽静《东南亚民间舞蹈艺术对比研究》（15FMZ018）获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15年度研究课题立项；大创项目8项；院级科研项目立项5项。

教师发表论文30篇，其中黄小明《泰国南部舞蹈“诺拉”的佛性色彩》发表在双核心期刊（同为CSSCI来源期刊和中文核心期刊）《北京舞蹈学院学报》；陆丽静《泰国<舞蹈娃娃>的艺术分析》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当代电视》；李倩《“生本”视角下多媒体技术在舞蹈教学中的应用》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教育与职业》；刘亮《<钢琴的琴>中钢琴伴奏与剧情发展》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当代电视》上；音乐学教研室发表普通期刊4篇；舞蹈教研室发表普通期刊7篇；学前教育教研室发表普通期刊2篇；播音教研室发表普通期刊1篇；声乐教研室发表普通期刊2篇；器乐教研室发表普通期刊1篇；钢琴教研室发表普通期刊11篇。参编专著、教材等编著类4部，陆丽静《民族民间舞蹈鉴赏》（光明日报出版社）。

【学生工作】截止2015年末，音乐与教育系共有在校学生1502人，音乐学503人，舞蹈学146人，播音与主持艺术454人，学前教育459人。2015年招收新生音乐学115人，舞蹈学46人，播音与主持艺术106人，学前教育107人。2014级总就业率93.25%，其中音乐学毕业103人，毕业率93.6%，就业率91.92%；舞蹈学毕业15人，毕业率100%，就业率93.33%；播音与主持艺术毕业52人，毕业率92.85%，就业率92.16%；学前教育毕业72人，毕业率98.63%，就业率95.83%。四个专业均获达标专业，音乐与教育系荣获漓江学院2015届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做好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发展教师党员1名，有43名学生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5名预备党员如期转正，组织94名学生参加党校学习其中党校结业37人，发展79名学生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新团员4名。顺利完成28名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

团学工作成效显著。系团总支荣获2014—2015学年校级五四红旗团总支。系团学鼓励学生

创业就业，组织2012级简历制作比赛，其中2012学前教育学生获学校特等奖1项，二等奖1项。2012学前教育和2013播音与主持艺术荣获学校优秀班级，2013学前教育、2014播音与主持艺术荣获学校“十佳主题团日活动”。

扎实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落实辅导员考勤、查课、例会制度，除每周例会外，还举行新辅导员入职培训、就业工作培训、迎新工作安排等专题会议6次。廖莎、熊志灵还获得学校立项推荐参加2015年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2016年度自治区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廖莎获得“第六届辅导员技能大赛”三等奖，王嵩颖获辅导员创新论坛三等奖。

贯彻服务地方理念，弘扬至善文化品格。音乐与教育系师生于10月赴荔浦县开展文化下县活动，并向荔浦县杜莫镇榕洞小学和荔浦县蒲芦瑶族乡万全小学捐赠价值6000元的文体用品，解决了该校文体用品匮乏的问题。此外，2013级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通过义卖筹措资金为罗锦镇中心敬老院的老人送去新的二胡、小鼓和笔墨纸砚，该支部的同学两年如一日，默默献爱心，坚持践行学校的至善文化。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教育，举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师生诗朗诵音乐会。9月29日，代表学校参加广西师范大学抗战（合唱）音乐会上荣获一等奖。

经济政法系

【机构设置】经济政法系设有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四个专业和社科部，其中社科部承担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任务。2015年在校生2302人，教职工43人；设有经济学、金融学、国际贸易、法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等8个教研室；设有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办公室、党总支副书记办公室、教务办公室、辅导员办公室、社科部办公室、团总支办公室等8个办公室；设有模拟法庭、国贸实训室、金融实训室、金融贸易仿真实验室等4间实验实训室。

经济政法系党总支下设有7个党支部，分别是经济政法系教工党支部，法学学生党支部，金融学生党支部，经济学学生党支部，经济学毕业班党支部，国际经济与贸易学生党支部，法学毕业班学生党支部。截止到2015年12月，全系共有党员162名，其中教工党员31名，学生党员131名。

【专业设置】招收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专业学生570人，其中经济学110人，金融学224人，国际经济与贸易109人，法学121人，拥有金融学、法学两个校级重点专业；校级精品课程在建项目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金融学》、《民法学》等3门；校级精品课程在建项目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金融学》、《民法学》等3门；系级重点课程有《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国际结算》等2门；系级重点实验课程有《市场调查与预测》、《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电子商务》、《模拟法庭实训（行政法类）》、《模拟法庭实训（刑事法类）》、《模拟法庭实训（民商经济法类）》等6门。

经济政法系人才培养工作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塑造能胜任经济管理部门、法律服务部门、政策研究部门、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规划、决策与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师资队伍建设】经济政法系共有教职工43人，其中专任教师28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5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89.2%，本科学历2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7.1%；其中副教授8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28.6%，讲师13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46.4%，助教7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25%；40岁以上教师6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21.4%，40岁以下教师22人，占专任教师总人数78.6%。

经济学教研室教师阎基基于2015年5获第二届（本科）微课教学比赛广西赛区复赛一等奖（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南宁市分中心颁发），社科部教师张翠方于2015年6月获广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比赛三等奖（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颁发），张翠方于2015年11月获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学习成果评比三等奖（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颁发），辅导员黄毅获得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5届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颁

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六届辅导员技能大赛二等奖(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颁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八届教师技能大赛三等奖(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颁发)。

【教学工作】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开设课程42门,课时3706个,任课教师41人;金融学专业开设课程40门,课时5814个,任课教师47人;经济学专业开设课程37门,课时3332个,任课教师38人;法学开设课程49门,课时3302个,任课教师16人;社科部开设课程4门,总开课堂级数为107个,共6378课时,任课教师42人。

2012级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开展了专业实习。法学专业实习于2015年10月开始,预计2016年4月结束。此次专业实习人数567人,实习地点包括桂林、南宁、防城港、贵港、北海,实习单位性质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银行、保险、证券、国有企业等。全系各项教学工作继续践行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深化校企合作,务实推进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以“经法精英”品牌活动为载体,开展各式各样的实践教学活

4月9日,联合桂林市地税局、雁山区地税局开展税法宣传活动

5月8日,第三届“经法精英”文化月活动正式启动

5月,赴资源开展服务地方经济及普法下乡活动

5月—6月,举行第三届期货模拟交易大赛

5月—6月,举行社会调查实践教学活

6月,举行信用证模拟操作大赛

6月,举行外贸情景模拟操作大赛

6月,举行出口贸易单据缮制及业务操作大赛

6月,举行《计量经济学》软件操作大赛

6月4日,经济法系12名学生参加第二期“桂林银行班”开班仪式

7月3日,举行与招商证券桂林营业部合作开展的招商证券订单班签约仪式

9月—10月,邀请行业专家开展新生入学专业认知教育

11月3日—11月16日,举行第四届“金融伴我行”银行业务技能大赛

12月,举行“国泰君安杯”模拟炒股大赛

12月,举行《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模拟法庭活动

签订的实践教学基地情况:

3月6日,与桂林帝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

9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桂林支行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

11月20日,与桂林金洲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

11月20日，与桂林鼎晟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

12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分行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

【科研成果】教职工共发表论文27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1篇；主编参考书1部，参编教材1部；获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15年度研究课题立项2项，获2015年度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立项项目2项，获2015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2项。

【学生工作】在校（在籍）学生2392人，当年招收学生570人，其中经济学116人，国际经济与贸易109人，金融学224人，法学120人，学生毕业人数为517人，学位授予率95.04%，就业率为90.46%；集体奖项方面，2012级经济学获得2015年度自治区先进班集体。个人奖项方面，2015年共有2名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49名学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16名学生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459名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金（其国家一等助学金122名，国家二等助学金337名），181人获得院级优秀奖学金（院级一等奖学金17人，二等奖学金53人，三等奖学金111人）；国家级奖项方面，冯明艳获2015年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三等奖，区级奖项方面，谢艺霞、林英、冯明艳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优胜奖，罗银丽、冯明艳获第7届广西翻译大赛二等奖，朱思林获第7届广西翻译大赛三等奖，凌珑获第7届广西翻译大赛优胜奖，袁宝获2015年5月广西“百万青年”文明交通辩论大赛优秀奖；李雯凤、韦万忠、谢俊锋、李泰、谢永、唐艺源、刘潇、高欣苑、张海航获得广西区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立项。

管理系

【机构设置】管理系前身为2007年设立的经济系,2009年更名为经济管理系。2013年1月,在整合原经济管理系和政治与法律系的基础上组建成管理系,是全校规模最大的教学系。管理系开设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工商管理五个专业。2015年有在校学生2609人,教职工36人,设有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与会计、旅游管理4个教研室,并设有系主任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总支副书记办公室、系办公室、系教务室、系辅导员办公室、系团学办公室、系文化沙龙室。设有会计手工做账实训室、酒店管理实训室。

管理系党总支下设8个党支部,分别是市场营销学生党支部、旅游酒店管理学生党支部、工商管理学生党支部、2012级财务管理学生党支部、2013级财务管理学生党支部、2014级财务管理学生党支部、2015级财务管理学生党支部、管理系教工党支部。

管理系以“善-学-志-用”为系训,强调管理无定式,需善于学习,学以致用,才能以权应变万变;应以“善”为本,突出管理本土化,创造和谐管理,培育志向高远的创业精神。以“厚基础、重技能、强素质、创特色”为人才培养理念,努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管理专业人才。以“行业嵌入和创业整合”为培养路径,全面推进专业教学改革,优化整合专业课程体系,强化重点专业和重点课程建设,注重学生对行业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创建多层次的教学实践基地,加大行业实践实验教学的力度。与此同时,不断完善创业能力培养机制,努力促进学生专业理论的整合和应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社会责任感、沟通能力、创业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

【专业设置】2015年管理系招生专业为市场营销、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总计5个专业,其中酒店管理、财务管理专业分别于2014年、2015年获自治区重点建设专业。目前管理系有院级精品课程9门,其中《管理学原理》、《旅游学概论》已结题,《市场营销学》精品课程正在建设中;系级精品课程25门,均已结题。管理系目前设置系级重点建设教材项目3门,包括《基础会计实训指导书》、《财务信息化之用友U8-72软件》、《企业经营沙盘模拟实训手册》,项目正在建设中。

【师资队伍建设】管理系聘请经济学专家蒋国标教授、陆奇岸教授、罗知远教授等知名学者任首席教授,由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MBA导师彭向华教授担任系主任。现有首席教授3人,专任教师21人,专职辅导员10人。全体教师中有教授职称的4人,副教授职称的3人,高级职称教师占20.5%,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3人,硕士学位的教师30人,合计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占97.1%;部分教师来自企业管理岗位,有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双师型教师9人,占教师比例20.5%。目前管理系已形成了高学历、高职称、年龄结构与学缘结构较为合理的优秀专业教师队伍。

伍，并具有一支勤勉尽责、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专职辅导员团队，为培养优秀学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教师的职称结构上以中级职称为主，其中高级职称的教师4人，占教师总人数的11.7%；中级职称的教师25人，占教师总人数的73.5%；初级职称的教师5人，占教师总数的14.7%。

教师的学历（学位）结构上以博士为主，目前获博士学位的教师9人，占教师总人数的8.9%；获硕士学位30人，占教师总人数的88.2%；获学士学位1人，占总教师人数2.9%。双师型教师比例上，获各类职业资格证教师人数为9人，占教师总人数的26.5%。

教师的年龄结构上以青年教师为主，35岁以上的青年教师5人，占教师总人数的15%；35岁以下的教师29人，占教师总人数的85%。

在全体教师中，目前有2人入选“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1人入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拔尖人才”培养工程，2人入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骨干教师”培养工程，1人入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新秀”。

【教学工作】（一）各专业开设的课程、总课时、任课教师人数。2015年开设的课程为206门，学时数为20227，任课教师为255人（不含英语、体育、计算机、社科公共课教师）

附表1：2015年开课统计表（2014-2015下）

专业	开课门数	学时数	任课教师人数
12工商管理	7	476	7
12市场营销	6	238	6
13工商管理	9	612	9
13市场营销	8	306	8
13旅游管理	9	578	9
13酒店管理	10	680	8
14工商管理	5	510	5
14市场营销	5	255	5
14旅游管理	6	544	6
14酒店管理	6	476	7
12财务管理	7	1173	12
13财务管理	9	1176	17
14财务管理	6	1680	15
汇总	93	8704	114

附表2：2015年开课统计表（2015-2016上）

专业	开课门数	学时数	任课教师人数
12工商管理	1	102	1
12市场营销	2	85	2

12酒店管理	2	68	2
12旅游管理	2	68	2
13工商管理	11	765	10
13市场营销	10	408	9
13酒店管理	10	765	9
13旅游管理	8	578	8
14工商管理	7	544	8
14市场营销	7	280	7
14旅游管理	7	442	6
14酒店管理	7	476	7
15工商管理	3	340	5
15市场营销	3	170	3
15旅游管理	4	238	4
15酒店管理	4	238	4
2012财务管理	2	612	5
2013财务管理	12	2601	21
2014财务管理	8	1666	16
2015财务管理	3	1068	12
汇总	113	11523	141

(二) 专业实习工作。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综合实习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2012级财务管理专业、市场营销专业、工商管理专业、旅游管理专业及酒店管理专业总计771名学生于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顺利地开展了专业实习,无论从学生人数,还是实习单位总数均创历史新高。一方面,管理系加强与原有实习单位的联系,巩固双方合作,积极扩大实习单位吸纳学生人数;另一方面,积极开拓高质量实习单位,如广州凯宾斯基酒店(五星),较好地满足了学生实习需求。同时,为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和沟通,了解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确保实习效果,管理系实习领导小组于二月下旬、八月月上旬分批次到三亚、桂林、南宁、北海等地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先后走访了三亚瑞吉度假酒店、中国银行桂林分行、桂林九新会计事务所等实习单位。9月底,管理系圆满完成了2012级专业实习任务,并于11月份召开实习总结及表彰大会,完成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三) 获得的教改项目。取得的教改成果和其他教学成果。荣获省部级、地厅级教学改革项目3项;9项教学成果在区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奖。

附表3: 获2015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表

项目批准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项目类别
2015JGA407	独立学院管理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基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视角	吴方、彭润华、刘强、吴萍、吕思雅、赵巧艳、庞仙梅、周齐敏	一般项目A类

附表4: 获2015年度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立项项目表

项目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项目类型
2015C538	“管办评分离”视角下独立学院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裴金平、刘强、邢祚、廉蕊、庞仙梅、非洲、杨翔、钟学金、熊兴华、程皓	自筹经费 一般项目
2015C541	区域产业集群视阈下地方高校专业设置的动态适应优化研究	吕思雅、彭尚华、赵巧艳、吴方、吴萍、周齐敏、徐荣梅、庞仙梅	自筹经费 一般项目

附表5: 教学成果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者	成果形式与名称	获奖原因、等级、时间	鉴定单位	上级单位 奖励等级
1	吴萍、吕思雅、徐荣梅	微课: 如何利用淘宝大数据辅助创业	获第二届全国高校(本科)微课教学比赛广西复赛三等奖2015.06	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 南宁市分中心	三等奖
2	吴萍	微课: 如何利用淘宝大数据辅助创业	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微课比赛, 教学能手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交流 武汉中心	教学 能手奖
3	谢鹏霖	指导学生作品《浅析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以余额宝为例》	获第七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D类作品, 2015.06	共青团广西区委 办公室	D类
4	吕思雅	指导学生《公益创业独立学院创业新视角》	获第七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5类作品, 2015.06	共青团广西区委 办公室	D类
5	赵巧艳	指导学生《广西传统“老字号”品牌激活研究》	获第七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5类作品, 2015.06	共青团广西区委 办公室	D类
6	吴方	指导学生《关于大学生学习积极性的调研报告——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为例》	获第七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5类作品, 2015.06	共青团广西区委 办公室	D类
7	谢鹏霖、林罕	“学创杯”2015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省赛获鼓励奖, 2015.09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鼓励奖
8	谢鹏霖、付健	“学创杯”2015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省赛获二等奖, 2015.09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二等奖
9	曹思、刘莹莹	“学创杯”2015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省赛获鼓励奖, 2015.09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鼓励奖

【科研成果】教师全年在各种期刊上发表论文37篇，其中核心期刊10篇，含CSSCI7篇。主编教材1部，获科研项目立项4项。

附表6：2015年度广西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统计表

项目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项目类型
KY2015YB400	高铁背景下广西旅游发展战略体系研究	张艳梅、程道品、石丽梅、蒙 滔、桂银琨、易 丰	一般项目
KY2015LX753	基于北部湾物流产业集群发展的区域价值链体系构建——以桂东东北地区为例	周齐敏、彭润华、赵巧艳、谢 琳、康旺盛、吴 方	立项项目
KY2015LX757	“农贷贷”定位下村镇银行可持续发展的赢利模式研究	吕思雅、彭润华、吴方、吴萍、赵巧艳、樊金平、周齐敏	立项项目
KY2015LX761	产业转移中的地方政府：角色定位、政策博弈及合作机制研究——以两广力分析框架	吴 方、吴国萍、张 鑫、陆奇岸、旷爱萍、吕思雅、蒋旭明	立项项目

【学生工作】在籍学生2600人；各专业招生人数为财务管理308人，市场营销75人，工商管理119人，旅游管理56，酒店管理68人；2015年学生毕业人数597人，其中财务管理386人，授学位率为97.95%，就业率为93.78%；市场营销43人，授学位率为90.7%，就业率为97.67%；工商管理124人，授学位率为92.25%，就业率为91.13%；旅游管理43人，授学位率为92.86%，就业率为96.77%；酒店管理31人，授学位率91.18%，就业率为100%。管理系学生获“国家奖学金”2人；获“国家励志奖学金”8人；获“三好学生奖学金”一、二、三等奖206人；获“大益奖学金”1人；管理系学生在“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省赛中分别获得了全国二等奖一项、区级鼓励奖二项；管理系在广西第七届“挑战杯”有8个项目获D类作品；19个项目在大学生创新创业中成功立项；8个项目入驻学校创业园；获第六届5·25心理健康活动月“优秀组织奖”；获2015年度文明修身系列教育活动“优秀组织”奖；第十三届院运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获第十三届创新杯“优秀组织奖”；获新生入学教育“优秀组织”称号；获院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称号；获2015年院级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在“五四评优”工作中，286人荣获“先进个人”称号；暑期社会实践中67获“先进个人”称号；院运会中62人获“先进个人称号”。

理学系

【概况】理学系设有计算机软件教研室、计算机应用教研室、应用数学教研室、数学教育教研室等4个教研室；设有系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办公室、党总支副书记办公室、系教务行政办公室、辅导员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系团总支学生会办公室等8个行政办公室。有计算机网络实践基地，电子设计制作基地，软件人才孵化中心，教师综合素质实训中心，计算机硬件综合实验室。

【专业设置】2015年有数学与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应用化学、制药工程等6个本科专业招生，停招生物技术、环境科学、应用统计学三个专业。

【党建与宣传工作】管理系党总支下设3个党支部，分别是教工党支部、第一学生党支部、第二学生党支部。截止至年底，该系有党员67名，其中教工党员21名，学生党员46名。（一）在各支部开展了关于“两个一百年”“三严三实”“四个全面”“五大发展理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学习宣讲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暨《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会；在教工支部中开展学习苏慧敏、莫振高先进事迹会；在各学生支部开展了新生入党启蒙教育讲座和党校学习经验交流会。在各支部组织开展了主题为“缅怀先烈”的兴安烈士陵园参观活动，举办了党和国家政策知识竞赛活动；结合该系各学生支部特点，开展了理学系就业手续早知海报展、毕业生文明离校倡议活动、“播撒芬芳”爱心捐赠、“我与榜样面对面”、新生校歌教唱、录取研究生党员考研经验分享会、毕业生党员爱心图书捐赠、“爱党读书月”读后感征文比赛、慰问老人传递爱心等党支部活动。（二）学生党支部培养和培养了32名品学兼优的学生为预备党员，23名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组织了160名学生参加党校学习。在上半年的优秀党支部评比中，理学系第一学生党支部获评“学校优秀学生党支部”和“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党支部”。（三）网站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了《理学系网站管理制度》、《理学系新闻稿件稿酬及奖励办法》。本年度，组织宣传稿件65篇，其中，2篇被桂林日报采纳，17篇被侬侬新闻采纳，40篇发布在院网系部动态。在二级系网站评比活动中，理学系网页获评三等奖。

【师资队伍建设】教职工人数28人，其中专任教师16人、具有硕士学位19人，副教授3人，讲师17人。本年度，何小虹、翟彦、杨娜、李勇刚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2015年11月，谢海琪获学校第八届教师技能比赛一等奖；闫爱华获三等奖；谢海琪在第二届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自然科学基础学科组三等奖；李勇刚获首届（2015）全国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全国二等奖；2015年12月，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中，陈进三被评为2015年广西赛区优秀组织工作者，唐美蕙被评为2015年广西赛区优秀指导老师。本年度，连续第三年被评为学校

优秀集体

【教学工作】(一)修订了6个专业(含3个委托培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通过考察调研,对2015级人才培养方案结合转型发展的要求进行了修订工作,其中较为突出的是对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给出了“教师教育方向”、“计算机应用方向”和“经济与金融方向”三个拓展模块。完成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11门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计算机专业3门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和1门大纲修订工作。(二)完成对原“家教中心”的升级改造项目和计算机硬件综合实验室项目的各项工作,更适合理学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师综合素质实训中心”和“计算机硬件综合实验室”正式投入使用。对软件人才孵化中心进行了第一期孵化项目的中期评估;软件人才孵化中心的指导教师团队对6个项目进行材料的验收和答辩。(三)邀请原系主任教授王成名及首席教授周莹与数学专业教师共同探讨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重点专业建设推进问题;邀请周莹为理学系数学专任教师就教师资格证考试工作进行培训。(四)把专任教师谢海斌和罗梦贞列入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分别由老教师林庆南、樊献指导他们实施提升计划。对新入职的辅导员刘显林由党总支部书记张丽直接指导开展工作。(五)安排2012级26名计算机专业学生到桂林安信软件公司参加软件项目的毕业专业实习或自主实习;安排2012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4名学生到桂林市穿山中学,24名到桂林市任远中学开展教育实习,32名学生自主实习。组织各专业学生到桂林第十一中学、桂林市穿山中学等单位开展见习。(六)与兄弟连IT教育公司就计算机专业学生专业实习达成了合作意向,并与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计算机和数学专业的转型发展、双导师制等模式进行了广泛的探讨,为进一步的合作奠定了基。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模式,将企业培训引进课堂,引导学生参加企业的岗前培训,努力提高学生的专业应用能力和创新意识。本年度已和4家IT企业建立了密切合作。年底,由理学系牵头和组织的有区内7所独立学院计算机系主任参加的“广西独立学院计算机类专业建设(校企合作)2015年度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七)按照学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大力推行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有关工作。本年度,组织报考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711人次,组织考前培训187人。

【科研成果】安排老师学习进修10次(批),发表论文8篇(1篇EI核心),区级项目5项获得立项,出版教材一部。年内,共有6个项目获得国家、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在2015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全国大学生软件与信息技术人才大赛、全国电子设计大赛等各类科竞赛当中,有2项国家二等奖,有3项区级一等奖,有20项区级二等奖,有6项区级三等奖。在全国数学建模比赛中,学校荣获广西赛区优秀组织学校。

【学生工作】招生338人,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63人,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110人,电子信息工程48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47人,应用化学23人,制药工程42人。截止2015年底,

理学系有学生1006人。其中,2011级有学生227人,毕业210人,毕业率为96.48%,学位授予率为96.48%。就业率为92.31%,考研录取0人,位列全校第一。(一)继续推行“班委—学生会—辅导员—专业教师—系领导”的课堂学风反馈体系,实施“系领导—辅导员—学生会”三级查课制度,开展“学风先进班级评比”活动,多渠道推动营造良好学风。(二)贫困生评定工作落实到位,申报材料上报规范。认定贫困生245人,65人获国家一等奖助学金,178人获国家二等奖助学金,18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5人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2人获得大益奖学金。(三)扎实办好集励志、专业实践、就业指导为一体的理学科技文化月活动。(四)团总支学生会组织开展了主题为“厚德明理,端行修身”的文明修身系列活动,通过“我是文明大学生”、“节能减排、青春在行动”、“三走”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礼仪在我心,文明伴我行”主题演讲比赛。“饮水思源”感恩教育活动等多种活动形式,引导同学理解和践行至善文化。在2015年特色团日活动评比中,6个团日活动被评定为A类团日活动,8个团日活动被评定为B类团日活动。在学校第十三届体育运动会中,理学系团体总分荣获第三名。(五)注重加强对辅导员业务能力的培养,定期组织召开辅导员沙龙活动,组织开展了辅导员主题班会公开课,组织辅导员进行班会观摩和集体评议,提升辅导员的班会组织能力和业务水平。2015年7月,翟彦、陈玉坤分别获学校第六届辅导员技能大赛二等奖和三等奖;黄秀娟被评为学校规范验收和年度检查工作先进个人。翟彦获得学校2015年“至善之星”先进个人。(六)积极挖掘校友资源,努力搭建校友与学校的沟通桥梁。理学系领导率队前往南宁、深圳等地寻访校友,转达学校对校友的关心与关怀,并与校友共话学校发展,并组织拍摄了杰出校友校庆寄语,向学校40周年院庆献礼。同时,理学系注重利用校友资源,分别邀请王铁军等5名杰出校友回校开展校友论坛,为低年级学生树立学习榜样,开展励志教育。此外,在校友通讯录制作工作中,理学系克服困难,努力联系,全系各年级各专业的校友信息反馈高达70%以上,有力地支持了学校校友工作的开展。本年度,联系了2004级计算机专业王铁军校友,捐献了价值40万的服装给学校贫困生学生;联系了2001级电子信息专业学生回母校参观,并捐献纪念石和纪念树。通过这些活动,加强了校友联系,弘扬了至善精神。本年度,还邀请了罗杰、张天仕、高玉龙等校友回校给学弟学妹们就简历制作、班主任工作开展校友论坛,拓展了学生视野;联系了在深圳思考乐、星火教育工作的晏星、吴俞燕等校友回校开展专场招聘会,并当场签约了近二十名同学到深圳入职工作,极大的促进了就业工作的推进。

体育系

【概况】体育系成立于2007年，开设有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现有在校生488人，设有公共体育部（下设球类教研室、综合教研室、公共体育教研室）。系行政管理队伍：设系主任、书记、副主任、团总支书记、行政秘书、教学秘书各1人。2015年，体育系直属党支部共有2个支部，其中教工党支部1个，学生党支部1个，党员26（包括预备党员）人，其中在职党员12人，学生党员14人，入党积极分子67人，发展党员3人。

【专业设置】2015年招收体育教育专业学生119人，拥有院级公共体育精品课程B类1项。

【师资队伍】教职工18人，其中专任教师12人。专任教师中，副教授2人，其中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7人，30岁以下3人，40岁以下14人；10月新成立了公共体育教研室，由徐海宁老师担任教研室主任；在2015年度中有李新国、邸晓玲两位教师参加了专业课程培训；杨杰夫教师完成《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国内访问学者任务。2015年12月体育系球类教研室主任李新国老师及公共体育教研室主任徐海宁获得2015年度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教师”的称号；辅导员韩磊老师在2015年度考核中优秀被学校评为2015年先进工作者；

【教学工作】2015年开设体育教育专业，该专业共有4年级，共开设有32门专业课程，总课时4206，任课教师46人。2015年9月16日-10月31日，体育系2012级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共计115人）分别到临桂县第一中学、临桂县第三中学、阳朔县外国语实验中学进行教育实习，三所学校各接待体育系85名学生，另20名学生进行自主实习，全系顺利完成全校体质测试工作，院级篮球联赛、院级排球联赛和院级田径运动会工作。协调组织院篮球代表队参加桂林市高校篮球赛获男子组第二名、女子组第二名；院田径代表队2015年5月参加桂林市高校田径运动会共获得7个亚军，6个季军，男子、女子团体总分第一名；2015年7月体育系啦啦操代表队参加全国高校啦啦操锦标赛中荣获第一名，同年10月作为国内啦啦操代表队前往澳大利亚参加亚太地区比赛荣获小集体公开组街舞第一名；2015年7月院龙狮代表队参加广西大学生龙狮争霸赛荣获第二名；体育系徐海宁、潘春丽参加全国第十五届微课“有氧搏击操”“户外拓展”获技能赛优秀奖；2015年11月，徐海宁老师参加学校第八届教师技能大赛院级决赛荣获第三名；2015年11月体育系学生代表学校参加2015年中国大学生户外越野体验赛荣获3个三等奖和优秀团队奖。

【科研成果】2016年管理系教工共发表学术论文13篇，其中核心期刊1篇；院级教改、科研课题立项5项，主编教材2部；体育系微课“有氧搏击操”和“户外拓展”荣获全国第十五届微课“有氧搏击操”“户外拓展”获技能赛优秀奖。

【学生工作】管理系在校生488人，2015届毕业生共119人。正式签约的有113人，在已签约的毕业生中，从事公务员岗位的有2人，从事教师（含特岗教师）岗位的有34人，从事大学生村官岗位的有5人，入伍3人，在事业单位工作的有24人。

2012级体育教育113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6人，自治区政府奖学金1人，获得院级奖学金12人，获得桂林市级奖项8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桂林八大高校篮球联赛），自治区优秀毕业生2人，获得学校级奖项43人。2012级体育教育113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4人，自治区政府奖学金2人，获得院级奖学金11人，院级各类奖项62人。荣获国家级奖项4人（全国高师运动会），荣获自治区级奖项有6人，荣获桂林市级奖项10人（桂林市田径运动会，桂林八大高校篮球联赛，桂林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院级奖项51人。

2013级体育教育128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6人，获得自治区奖学金2人，获得院级奖学金12人，获得国家级奖项6人（全国高师田径运动会，全国啦啦操锦标赛），获得自治区奖项14人（广西高校舞龙舞狮，广西大学生艺术表演）获得桂林市级奖项8人（桂林高校田径运动会，桂林八大校篮球联赛），院级奖项38人。

2014级体育教育127人，获得院级奖项40人。获得自治区奖学金1人，获得院级奖学金12人，获得国家级奖项6人。

2015级体育教育119人。

大纪事

2015年学校大事

【周世中教授获1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月16日，全国哲社规划办公室公布了“研究阐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名单，由学校周世中教授领衔申报的项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促进西南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获得立项。

【舞蹈节目《瑞·香火龙》在全国大艺展上荣获二等奖】2月26日，由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舞蹈专场现场展演在天津理工大学举行。学校舞蹈节目《瑞·香火龙》在现场展演活动中经过精彩展示，最终荣获非专业组二等奖殊荣。这是学校首次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场展演中获奖。同时，学校也是62所非专业组参赛高校中唯一获得参赛资格的独立学院。

【学校获评武书连2015中国独立学院综合实力排名第75名】3月18日，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组长武书连发布《武书连2015中国322所独立学院各学科排行榜》，学校位列由12个学科门类组成的综合实力排行榜全国第75名，独立学院教师创新能力第36名，独立学院教学科研效率第38名。

【第二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4月1日下午，学校第二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公共教学楼001教室隆重召开。学校领导丁静、蔡昌卓、周世中、韦冬、邓志平、刘林海、章冬兰、刘文革出席会议。共有教职工代表、列席代表以及特邀代表129名参加了大会，大会由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韦冬主持。大会上，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周世中作了题为《深化教育改革 加快转型发展 建设区域先进、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大学》的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回顾总结了2014年的工作，部署了2015年的重点工作。学校副校长章冬兰作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报告通报了学校2014年财务收支情况，分析了学校财务工作面临的形势，汇报了2015年度学校经费预算方案以及今后财务工作的发展思路。韦冬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作了《同心同德，服务大局，为建设和谐校园、推动转型发展作出新贡献》为题的工作报告。

【学校与澳门城市大学签订合作交流协议】4月17日，应澳门城市大学邀请，学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周世中教授率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中心负责人一行三人赴该校进行友好访问并签订两校校际交流合作协议，该校副校长孔繁清教授等领导也出席了本次活动。

【校教工羽毛球队获得2015年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羽毛球赛亚军】4月25日上午，2015年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羽毛球赛在育才校区羽毛球馆拉开帷幕。此次比赛历时两天，共有23支代表队参赛。经过激烈角逐，学校代表队荣获亚军。

【首次院庆日纪念系列活动顺利举办】2001年5月23日，广西师范大学与浙江台州市华侨物资公司签订协议正式筹办漓江学院的日子，因此5月23日被定为学校的校庆日。2016年学校将迎来建院15周年，为了给建院15周年庆典营造一个良好的氛围，学校在今年开展了首个校庆日纪念活动。23日当天，学校举行了“我与漓院同庆生日”“漓院梦，漓院情”文艺汇演、校情校史教育活动等系列纪念活动。

【2015届毕业生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隆重举行】6月25日，学校2015届毕业生典礼暨学士学位授予仪式在多功能报告厅隆重举行。学校领导丁蔚、周世中、韦冬、邓志平、刘林海、章冬兰、刘文革，以及各系、相关部门负责人、毕业生代表参加了毕业典礼，毕业典礼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邓志平主持。

【2015年教师发展论坛暨高校转型发展学术研讨会顺利召开】7月2日，为探讨转型发展背景下的独立学院教师发展路径、厘清转型发展思路、凝聚转型发展共识，共同促进教师成长，学校在3301会议室召开2015年教师发展论坛暨高校转型发展学术研讨会，共同研讨转型发展背景下独立学院的教师发展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周世中，副校长刘林海，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人、各系教学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论文作者以及学校教师代表等人员参加本次研讨会，会议由刘林海副校长主持。

【2015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军训动员大会隆重举行】9月16日晚，学校于星空广场隆重举行2015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军训动员大会。学校领导周世中、韦冬、邓志平、刘林海、章冬兰、刘文革出席大会，学校各部门、系相关负责人，2015级全体新生也参加了大会。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邓志平主持大会。

【周世中率代表团赴台参加第二届桂台高等教育高峰论坛】10月25至30日，第二届桂台高等教育高峰论坛在台湾举行。本次论坛由台湾中州科技大学承办，学校校长周世中、理学系主任及国际交流中心主任赴台参加了本次论坛。在自治区教育厅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杨林的组织带领下，来自全区的16所民办高校代表与29所台湾民办高校共同参与了本次盛会。

【中文系明德国学社荣获“全国优秀大学生国学社团”荣誉称号】11月8日—10日，学校中文系教师杨远义、周春晓和明德国学社代怀波、袁嘉笛同学，在广西团区委组织部副部长钟声宇带领下，参加了第一届中华学子青春国学荟成果展示活动，并获得“全国优秀大学生国学社团”荣誉称号。

【第十三届田径运动会开幕式隆重举行】11月10日上午，学校隆重举行第十三届田径运动会

开幕式,学校领导丁静、周世中、赖仿、邓志平、刘林海、章冬兰、刘文革出席了开幕式,学校全体师生观看了开幕式。开幕式由第十三届运动会总裁判长杨杰夫主持。

【“漓院易班发展中心”揭牌仪式顺利举行】12月31日上午,学校举行“漓院易班发展中心”揭牌仪式。学校领导邓志平、章冬兰,学生工作部部长、各系党总支副书记、副书记等,以及易班学生工作站学生成员参加了揭牌仪式。

【学校荣获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15年度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桂教学生[2015]17号)文件精神,经考核,学校被评为“2015年度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招生就业处蒋伶伶被评为“2015年度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是学校首次获此殊荣,也是2015年唯一获得此荣誉的独立学院。这充分体现了自治区教育厅对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充分认可。

【周世中教授、何玲副教授分别入选广西省教育厅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广西教育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一批高等学校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的通知》(桂教高教2015【27号】)和《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科高校英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桂教高教2015【72号】),学校校长、党委书记周世中教授,外语系主任何玲副教授入选广西省教育厅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其中,周世中教授任法学类专业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何玲副教授任英语类专业教指委委员。

【啦啦操代表队勇夺国际赛事冠军】由世界啦啦操联合会支持,亚太地区啦啦操联合会主办的“2015年亚太地区啦啦操总决赛”于9月24-26日在澳大利亚黄金海岸举行。经报请国家体育总局群体运动管理中心同意,全国啦啦操委员会选派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秀啦啦队代表中国啦啦操队前往参赛。经过激烈角逐,学校啦啦操代表队勇夺赛事小集体公开组街舞冠军,公开组双人街舞冠军。

【在2015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喜获佳绩】学校在2015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荣获佳绩,斩获国家二等奖2项,广西赛区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2项。学校荣获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优秀组织学校荣誉称号,理学院教师陈迪三和唐美燕荣获优秀组织工作者和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学校是广西独立院校当中唯一获得所有荣誉奖项的独立院校。

【喜获7项2015年度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广西社科规划办公布了2015年度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立项评审结果,学校上报的13项2015年度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立项申请材料中,有7项获准立项。其中一般项目2项,一般自选项目2项,自筹项目3项,共获得项目资助10万元。

【邢福生老师喜获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公布

了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评审结果，学校艺术设计系教师邢福生申报的《桂北古民居美术创作价值研究》项目经专家严格评审和面向社会公示，获批准立项为青年基金项目。

【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被评选为“2015年广西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广西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桂教学生〔2015〕14号）文件，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被评选为“2015年广西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自治区教育厅共开展了三次广西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申报评选工作，学校为第三批获得此殊荣的高校，也是目前区内唯一一所获评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的独立院校。

【学校获得中国红十字总会2015年青少年社会实践项目立项】由学校红十字会报送、自治区红十字会推荐，主题为“弘扬真情红十字，构建爱心福利院—深入桂林市社会福利院、桂林市培智学校社会实践”项目获得中国红十字总会的2015年红十字青少年社会实践项目审批立项。此次全国共有31个省级红十字会推荐申报，评审委员会择优评选出50个项目予以立项，并予以经费支持。学校是全区唯一一所获得该项目的学校。

2015年友好往来

【泰国驻南宁总领事与学校师生进行交流】4月11日上午，泰国驻南宁总领事馆总领事琶妮女士与学校外语系泰语专业师生在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开展座谈交流。外语系党总支书记、泰语教研室教师代表和泰语专业学生代表参加了交流会。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一行4人到学校考察交流】4月29日上午，江苏大学京江学院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带队一行4人到学校考察交流，学校党政事务部主任在3301会议室接待了来宾。

【校代表团赴印尼玛琅国立大学、穆罕马蒂亚大学访问】8月26日至8月30日，学校代表团音乐与教育系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国际交流中心相关负责人一行三人，赴印尼玛琅国立大学与穆罕马蒂亚大学进行了友好访问。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到学校开展教务交流活动】5月6日下午，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教务处一行到学校考察交流。学校教学与科研管理处处长接待了来宾。

【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Jeremy先生做客《旅游地理学》授课现场】5月13日上午，1215教室传来一个充满激情而洪亮的声音和阵阵欢笑——这是一位80岁高龄的英国绅士，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教师Jeremy Fawcett先生来到学校2014级酒店管理专业的课堂与学生们展开面对面的交流。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党委书记于红率团到学校考察交流】5月26日上午，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党委书记于红一行6人到学校考察交流。学校领导鄧志平、刘林海、章冬兰、刘文基，党政事务部主任在行政管理中心3208会议室接待了来宾，并开展了座谈。

【周世中率领师生赴资源县咸水口村开展基层服务调研活动】5月20日至30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周世中率领经济政法系法学、经济学师生团队到广西资源县咸水口村开展基层服务和调研活动。在两天的活动中，经济政法系法学师生团队在咸水口村开展了普法活动和心理团队辅导活动，在村委驻地为民开展了义务法律咨询。经济学师生团队还在咸水口村开展了“农村失地农民后续发展研究”等课题调研活动。此外，师生一行还与咸水口村委班子进行了座谈交流。

【副校长刘林海率队赴玉林师范学院、梧州学院考察学习】6月2—4日，学校副校长刘林海率队赴玉林师范学院、梧州学院考察学习，受到两校领导及相关部门的热情接待。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中文系、音乐与教育系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和教学秘书陪同考察学习。

【周世中教授出席全国同类独立院校校长联席会第六次会议】6月19日，全国同类独立院校校长联席会第六次会议在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召开。学校校长、党委书记周世中教授，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副处长一行2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充分利用会议平台与各兄弟院校的同仁和专家进行了经验交流。

【校党委书记、校长周世中教授一行3人应邀参加第六届中国民族旅游论坛】9月1日，第六届中国民族旅游论坛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隆重举行。此次大会由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民族旅游专业委员会主办，内蒙古财经大学、桂林理工大学、鄂尔多斯市旅游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管委会和成吉思汗陵旅游景区管委会承办，国家民委研究室科研处处长张世保，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黄忠彩，原国家旅游局综合司副司长、副巡视员邓宗德等出席大会并致辞，来自北京、四川、湖北、湖南、贵州、广西等20余个省份9家机关单位、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123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论坛。

【台湾东南科技大学李清吟校长一行访问我校】9月25日上午，台湾东南科技大学常务董事林守义，校长李清吟，副校长董益晋，两岸交流中心主任王怡邦等在广西教师培训中心项目办主任唐燕艳的陪同下，组成一行6人的代表团访问学校，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邓志平，副校长刘林海会见了代表团，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处长、国际交流中心负责人、理学系主任陪同会见。这是自今年4月份以来东南科技大学高层领导第二次组团访问学校，两校再次就校企合作、实现师生互访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黄美发校长一行到我校调研交流】10月10日上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黄美发校长一行4人莅临学校调研交流。学校领导周世中、章冬兰、党政事务部相关负责人热情接待了黄美发校长一行并在3208会议室开展座谈交流。

【校领导率队赴兄弟院校调研招生工作】10月15日，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邓志平帶領招生就业处全体成员及管理系、管理系、经济政法系相关负责人一行9人的考察团赴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调研考察，为借鉴兄弟院校先进的工作经验，进一步做好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和提高就业工作水平。

【副校长刘林海率队赴贺州参加2015教育新道校企合作会】11月5日，刘林海副校长率管理系、教科处相关人员赴贺州参加校企合作对接会。本次会议以“产教融合，力量凝聚——‘互联网+’时代下的教育改革与探索”为主题，会议由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贺州学院承办，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蔡昌卓、贺州市人大副主任廖成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郭延生等来自校、政、企的三百余位嘉宾莅临本次大会。

【学校管理干部赴天津两所独立学院开展教育考察】11月9日-11日，学校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教师一行4人赴天津师范大学津沽学院、天津大学仁爱学院进行教育考察。

【音乐与教育系赴广西艺术学院考察交流】11月19日，学校音乐与教育系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带领教研室主任和辅导员代表一行9人赴广西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考察交流，共同探讨“多能一专”音乐学人才培养模式。学校考察团受到广艺音乐学院党总支书记张梅、副院长吴霜、曾婧琳的热情接待。双方就音乐学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室建设、学生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领导一行来学校调研交流】11月26日下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党委副书记杨丹江、财务总监张波一行来学校调研交流。学校领导邓志平、章冬兰、学生工作部（处）、院团委负责人及相关老师在行政管理中心3208会议室接待了来宾。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景新幸一行莅临学校调研交流】12月11日下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景新幸、副校长彭倩一行4人到学校调研交流。学校校长周世中、党政事务部相关负责人于3208会议室接待了来宾。

【泰国商会大学外事副校长一行访问我校】12月23日上午，泰国商会大学外事副校长 Suttinee Chuanchaisit 博士，人文与艺术学院院长杨承展博士，语言中心主任徐武林博士一行3人组成的代表团访问学校。漓江学院院长周世中会见了代表团，国际交流中心主任、中文系主任及泰语教研室主任陪同会见。两校就校际合作、实现更宽更层次发展展开探讨。

【汕头大学文学院基督教研究中心主任卢龙光教授一行访问我校】12月27日，汕头大学文学院基督教研究中心主任卢龙光教授一行到访学校，并同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人就本科生公选素质教育课程的开设和讲授进行了座谈和深入的交流，卢龙光教授还赠与了《汕头大学全人生命教育读本》一书，座谈会后参观了学校的校内实践基地和艺术工厂。

管理文件选登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师漓院政教学〔2015〕1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全院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引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来,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我院院聘在职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名义完成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类教学成果。

第三条 各类教学竞赛项目在参赛前,需事先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核登记备案,且获得审批,否则不予申报奖励。

第四条 奖金发给各获奖项目的负责(主持)人,集体项目奖金由负责(主持)人依据项目组人员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配。

第五条 同一成果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的,若再获奖励时,按其最高级别奖金差额,给予补发。

第三章 奖励经费

第六条 学院拨出专款设立教学成果奖励基金,以现金形式奖给获奖人。

第四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对在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教学成果建设、优秀与高水平教师培育、参加竞赛和指导学生竞赛等4个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八条 与校外单位合作和其他奖。

第五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九条 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质量工程”立项建设的团队或个人除按上级文件精神给予配套经费以外,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项目名称	教育部直属单位 (元/项)	自治区教育厅直属 单位(元/项)
重点专业; 特色专业; 教学团队;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精品 视频公开课; 精品资源共享课;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大学生实验教学创新计划; 大学生校外 实践教育基地	30000	10000
排名第一, 编写经省部级(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 规划教材	10000	5000
排名第二, 编写经省部级(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 规划教材	5000	2000

第十条 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的团队或个人进行奖励, 标准如下:

(一) 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团队或个人除上级部门划拨的奖金以外, 同时按该奖励额度的1:2配套奖励; 若获得上级部门奖项但没有划拨奖金, 则按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进行奖励。

(二) 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级优秀教材奖的团队或个人除上级部门划拨的奖金以外, 同时按该奖励额度的1:2配套奖励; 若获得上级部门奖项但没有划拨奖金, 则按院级优秀教材一等奖进行奖励。

(三) 排名前二编写的教材获优秀教材奖, 奖励标准如下:

等级	组织评选单位及奖励金额(元/项)			
	教育部及其直属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及其直属单位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一等奖	10000	5000	5000	3000
二等奖	5000	3000	3000	1000
三等奖			1000	600

对教师参加学院、自治区及以上教学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公开课、教学观摩课(教学基本功大赛)、说课、优质课、多媒体课件、微课等教学技能竞赛和教师发展论坛获奖的教师进行奖励, 奖励标准如下:

等级	组织评选单位及奖励金额(元/项)			
	教育部及其 直属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师范大学	学院
一等奖	10000	2000	1000	800
二等奖	5000	1200	700	500
三等奖	3000	1000	500	300

第十二条 对教师参加艺术创作、表演获奖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等级	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金额			
			入围	获奖		
国家级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包括美术与设计)	文化部、中国美术家协会	5000	10000		
	中国音乐“金钟奖”	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				
	中国美术“金彩奖”	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				
	中国舞蹈“荷花奖”	中国文联、中国舞蹈家协会				
	全国舞蹈比赛	文化部				
	中国艺术节“文华奖”	文化部				
	文华艺术院校奖“桃李杯”舞蹈比赛	文化部				
	中国国际声乐比赛	文化部				
	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	中国文联、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国美术家协会				
	上海国际双年展	上海双年展组织委员会、上海美术馆				
	文化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其他全国性比赛	文化部、中国文联				
	中国美术家协会单独主办或是第一主办单位的全国性赛事	中国美术家协会				
	上海美术大赛(设计艺术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				
	中国漆画展(厦门)	中国美术家协会				
	全国书籍装帧艺术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出版工业者协会				
	中国国际动漫节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				
	中国音乐家协会单独主办或是第一主办单位的全国性赛事	中国音乐家协会				
	中国舞蹈家协会单独主办或是第一主办单位的全国性赛事	中国舞蹈家协会				
	中国书法家协会单独主办或是第一主办单位的全国性赛事	中国书法家协会				
	中国摄影家协会单独主办或是第一主办单位的全国性赛事	中国摄影家协会				
	中国室内设计年度大赛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包装之星”全国包装设计大赛	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总公司、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			2000	5000
	“中南之星”包装设计大赛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专业委员会中南六省区包装设计委员会				
“平面设计在中国”双年展	深圳市平面设计协会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省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设计大师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主办的中国之星设计艺术大奖	1000	2000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牵头举办的各类艺术比赛（包括美术、设计、音乐、舞蹈等）；广西音乐协会、舞蹈协会为第一主办单位的专业赛事；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大学生艺术展演”		
厅级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厅牵头举办的各类艺术比赛（包括美术、设计、音乐、舞蹈等）。	600	1200
	由中国艺术摄影学会、中国艺术学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音乐学会主办的各类艺术比赛（包括美术、设计、音乐、舞蹈等）	500	1000

（一）获奖级别以表中主办单位为评判标准。如：某项目由文化部主办，即属于国家级；若由文化部XXX司举办或者文化部XXX中心举办，不属于国家级。

（二）省级协会、学会举办的比赛，必须要以省党委宣传部或文化厅为牵头单位才能归入相应的奖励级别。

第十三条 对教师参加其他学科竞赛或指导学生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创新性学习成果和业绩的团队和个人，指导学生优秀毕业论文的个人进行奖励，根据竞赛涉及的区域或颁奖单位的级别认定奖励等级（1政府举办的、公认的权威竞赛，根据竞赛所涉及的区域认定奖励等级；2政府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竞赛，根据颁奖单位的级别认定奖励等级；3官方协会或学术团体举办的竞赛，其奖励级别比同级政府部门的奖励级别下降一个等级；民间协会或学术团体举办的竞赛，其奖励级别主要参考其挂靠的业务主管单位级别，认定标准以民政部（<http://www.chinanpo.gov.cn>）或各省区市民政厅公布的民间组织登记信息为准；对公认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可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议定适当上调原奖励级别）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奖金
国家级特等奖		10000
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国家级二等奖		4000
国家级三等奖		3000
国家级优秀奖		2000
教育部特等奖		4000
教育部一等奖		3000
教育部二等奖		2000
教育部三等奖		1000
教育部优秀奖		800
省级及其它部级一等奖	厅级特等奖	1000
省级及其它部级二等奖	厅级一等奖	副厅级特等奖 800

省级及其它部级三等奖	厅级二等奖	副厅级一等奖	600
省级及其它部级优秀奖	厅级三等奖	副厅级二等奖	400
院级一等奖	市级一等奖		100

(一) 教师指导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按照“院级一等奖”标准奖励。

(二) 教师公开发表的创作类作品(如绘画作品、艺术设计作品、音乐作品、影视作品等)根据作品获得的奖项级别,参照本条奖励。

(三) 师生参加国际竞赛的获奖项目其奖励标准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第十四条 对我院与校外单位合作获奖且在奖项记录中体现出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名义合作的项目,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奖励:若我院人员为各奖项排名的第二、第三位获奖者,则分别按相关获奖等级奖励金额的30%、20%予以奖励;若同时有若干名获奖者为我院人员,则只按照排名最前者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其他未列入本办法的获奖项目,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参照本办法进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获奖或建设项目及其等级的认定,以正式发布的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凭证。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

第十七条 各种奖励的申报每年受理一次,每年3—4月接受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各项奖励的申报。凡申报奖励项目的团队或个人需按照要求进行申报,经所在系、部审核后,与各类各级奖项的证明材料(文件或获奖证书,其中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奖需同时提供学生获奖证书)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一并报送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第十八条 所有申报奖励项目,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执行。

第十九条 在申报及执行奖励制度时,应当提倡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如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院教学成果奖励的,经查明属实,由学院追回奖金,并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严格界定教学奖励与科研奖励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学院其他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师漓院政教学〔2010〕191号)同时作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师漓院政教学〔2015〕1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规范科研成果奖励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学校教职员在校工作期间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名义完成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科研成果,以及离退休人员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署名取得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类别的科研成果。

第三条 科研成果需经审核登记及审批方可奖励。

第四条 奖金发给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负责人),有明确规定可奖励其他人员的情况除外。集体奖项的奖金由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五条 同一成果分别获得多种奖励时,只按最高奖励级别(或最高奖励金额)给予一次性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而再获奖励的,按其与高级别奖励差额予以补发。

第三章 奖励经费

第六条 奖励经费从学校年度预算的科研经费中单独列支,以现金形式奖励获奖人。

第四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教材、论文集等。

第八条 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报纸、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中报纸上的论文不少于2000字,刊物上的论文不少于3000字。

第九条 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成果。学术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经评审获奖的。

第十条 创造发明专利。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该予以奖励的其他成果。

第五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十二条 获学校推荐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评审的,给予项目申请人申报奖励500元;对获得国家科研项目立项的一次性给予项目申报人10000元奖励。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具体奖励标准如下:(单位:元)

论文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Nature/Science	100000	20000	10000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发表、SCI/EI/SSCI检索(具有出版刊号),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5000	2000	---

SCIE/ISTP、新华文摘摘要转载	-3000	---	---
双核期刊论文（同为北图和南京大学最新版本）；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等国家权威报刊理论版文章	5000	1500	---
北图来源期刊或南大CSSCI来源论文	-3000		
其它普通期刊和论文集论文（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和国际刊号或书号）、地市级报刊	500	---	---

（一）核心期刊参考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CSSCI来源期刊的最新版本。

（二）在境外期刊发表的论文由学术委员会认定奖励标准。

（三）创作类作品入选正规展览的，视为一般期刊论文发表，入选国家部委或其他官方机构举办的全国或更广泛性质的大型展览，由学术委员会认定奖励标准。

（四）发表于学校出资编写的论文集或其他学术刊物的论文，其奖励标准由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四条 编撰各类书籍的奖励标准如下：

（一）出版的学术专著，每万字奖励300元，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0元。

（二）出版的编著、译著等成果，每万字奖励200元，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0元。

（三）出版的工具书、参考书、科普读物等成果，每万字奖励100元，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0元。

（四）出版的教材，每万字奖励150元，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0元。

（五）合编的各类书籍，主编按全书总字数的30%进行奖励，副主编所有成员按全书总字数的10%进行奖励。编委不奖励。

第十五条 以学校为申请单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奖励20000元，并提供三年的专利维持费，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奖励5000元，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与外单位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按奖励标准的50%奖励。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发明专利等）参与国家、省部级单位评奖并获得奖励，其奖励标准按1:3配套。

学校教师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名义与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时，按该教师在正式文件中的排名给予相应奖励。获奖名单排序为第二、三位时以相应级别奖励的30%、20%予以奖励；其他位序不予奖励。

第六章 登记办法及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奖励登记程序如下：

（一）所有成果均实行定时登记制度，每年1-3月申报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成果

(二) 获奖的科技成果以组织评奖单位发布的文件为准。

(三) 符合奖励条例的所有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主持)人填写申报表,并连同有关证明材料,如登载论文的报刊原件,获奖证书原件等,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所在系或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奖励审批程序如下:

(一) 经各系、各部门统计、审核,初步认定奖励级别后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二)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将成果汇总,进行核查后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 学术委员会将审议结果递交院长办公会审批。

(四) 经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的成果奖励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给予表彰并发放奖金。对公示有异议的成果,应在公布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并署名向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提出。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奖励:

(一) 科研成果范围及等级划分,对颁奖单位性质认定难以确认时,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专家予以认定后再行奖励。

(二) 论文、著作和成果署名权有争议的成果。

第二十条 以下情况不予奖励:

(一) 未办理登记的。

(二) 剽窃、侵夺他人科研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奖励的。

(三) 论文或论著等成果未注明作者是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的。

(四) 发表于各类增刊的或在正刊上不足3000字的学术论文。在报纸上公开发表的字数不足2000字的学术论文。

(五) 其他非科研性质的奖项。

(六) 由学校资助出版的著作、教材,学校学科经费支付版面费的论文等。

第二十一条 在申报及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撤销有关奖励,并追回奖金,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批评或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师漓院政教学〔2010〕187号)同时废止。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师漓院政教学〔2015〕1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明确科研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保证项目圆满完成,依据国家、地方各级各类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研项目的范围指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的各级各类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第二章 项目的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项目人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是学校在编在岗人员,有良好的科研素质与前期成果,具备完成项目的基本条件。

(二) 申请人所在部门应具备完成该项目的基本条件。

(三) 申请人无不良科研记录,无同层次未结项课题。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地方、行业发展规划,科研计划的需要,制订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各部门要根据学校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组织应用前景好,创新程度高,有利于学校发展的科研项目,有针对性地向外申报,争取立项。

第五条 申请各级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按规定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等有关材料;横向项目要根据国家规范合同格式,由项目负责人草拟项目合同,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及项目组有关成员参与洽谈。项目的申报和签约,首先由各系、部门进行可行性审查后,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进行审查签字盖章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六条 跨部门的重大重点项目(含工程项目)和交叉学科项目,各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项目负责人除填报《项目申报书》外,还须提供详细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七条 为鼓励教师、科研人员积极申报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费从学校科研专项经费中开支。

第八条 为维护科研项目选题立项的严肃性,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有关申请办法,按质按时申报。凡质量差、误时申报的项目,学校不予受理;凡因主观因素导致在研项目未按时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造成不良影响者,一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科研项目。凡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论证材料存在抄袭的违规现象,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术道德管理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章 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九条 各类项目立项后,纵向项目提交申报及批准材料,横向项目提交合作协议书等一份

原件到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存档。

第十条 科研项目采取项目组组长负责制。

一般项目原则上设课题负责人1人，负责人为项目组组长。

课题在组长领导和协调下开展工作，组内实行任务目标分开、进度公开和经费公开的原则，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和各系、部门主管领导有权利和义务督促和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下达后，科研人员要保持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要高水平高质量地完成计划（合同）任务。若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需延续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由学校同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协商处理。延续项目期间内，项目组负责人不得申报同类别新的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不得替代或更换。院级项目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项目及经费不得转离学校，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新的项目负责人。原项目负责人应在离开项目组前办理好项目研究进展、研究经费、仪器设备等移交工作。其他项目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各研究项目及经费不得转离学校。项目负责人更换须报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同意备案。

第十三条 跨年度各级别研究项目，在项目结项前，学校须每年进行年度检查，具体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项目负责人填报相应的年度进展情况表和工作总结，学校以立项申报时的《项目申报书》为依据，检查其计划完成情况，检查结果将在全院公布。项目负责人须积极配合年度检查，提交相关材料。该项工作完成情况可作为考察项目负责人在以后课题申报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校级研究课题未达到预期研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书面报告整改方案，对项目进行限时整改。整改期满，若项目仍未达到预期要求，学校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改组或撤销，或停止拨付预留科研经费。

第十五条 列入学校计划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各部门要在科研条件、时间上给予保证。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到院后，财务处通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共同办理登记、经费本手续。项目管理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收取，项目管理费和预留保证金在办理经费本时直接转留，项目负责人直接到教务与科研管理处领取项目经费本。

第十七条 学校科研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配套及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配套经费指的是院级以上各级各类纵向课题给予经费配套。

第十九条 经费管理

(一) 学校实行年度科研经费预算制度,项目配套经费按“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提出预算方案,经学校审核通过,纳入学校总体经费预算。

(二)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在政策允许范围中,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安排和使用经费,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项目经费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协助财务处进行监督管理。

(三) 代管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学校按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管理费。

第二十条 纵向项目经费配套

(一) 上级有文件规定的,按文件要求进行配套

(二) 设有文件规定的,按以下标准进行配套:

1. 立项(自筹)项目:地厅级项目给予3000元经费;省部级项目给予5000元经费。
2. 获得经费支持的地厅级项目按1:0.5的比例配套经费;省部级项目按1:0.8的比例配套经费;国家级项目按1:1的比例配套经费。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成果出版的资金配套方法

项目研究成果(含学术著作、论文集、汇编等)申请资助出版的,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审批,同意推荐资助出版的,学校一次性给予出版资助经费3-5万元。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一) 项目下达时有明确开支范围的,按项目规定执行

(二) 项目下达无明确规定的,科研经费的作用范围限于:

1.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计算机时费、网络费等费用。
3.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 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5.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经费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费支出,交通运输设备、声像录制设备、复制打印设备、冷藏空调设备及行政办公设备等费用不得列入实验仪器设备费,因项目研究确需购置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

独列示,并经学校及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批准后方可购置,并由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6.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咨询费的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5%。

7.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其它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的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5%。

8. 印刷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9. 管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学校为组织和支助项目研究而支出的费用。学校按各级项目规定提取相应比例或规定数额的管理费。

10. 实验材料费:实验所需的原材料、试剂、药品、消耗品及计算机消耗材料的购买;实验动植物的购买;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

11. 有害作业营养保健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12. 通讯费:必要的通讯费等可保留报销凭证,待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以在学校配套经费中报销。

第二十三条 经费审批权限及报销手续

(一) 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共同支配。报销时需经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批,金额较大则由学校领导审批。

(二) 仪器设备购买:凡在项目下达时未列入经费预算的任何仪器设备购置,均需要先提出购置申请,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核,报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购置。仪器设备购置后须按学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财产物资进库验收登记手续后方可报销。

(三) 有害作业营养保健费支出:该项费用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每月按实际工作天数造册,由项目所在部门领导审查签字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核后再报学校领导方可开支。

第五章 项目的结题与评议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组应及时向学校提交全套总结结题材料,经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组织验收,评审或鉴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要求:

(一) 国家、省(部)级、地厅级等下达的项目按下达单位要求结题。

(二) 院级A类和B类项目,以论文申请结题的,须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公开发表2篇以上(含2篇)学术论文;以应用软件、研究报告结题的,须出具使用单位使用效益证明。

院级C类项目:以论文申请结题的,须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公开发表1篇以上(含1

篇) 学术论文; 以应用软件、研究报告结题的, 须出具使用单位使用效益证明。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 学校将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师漓政教学[2008]1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师漓院政学工〔2015〕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勤工助学工作,促进校内勤工助学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勤工助学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详见师漓院政学工〔2015〕1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在本院注册学习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主要为解决贫困学生经济困难而设立。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四条 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院岗位的规划、组织、协调、审定工作,各用工部门在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岗位的申报、招聘、录用、考评等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立及要求

第五条 固定岗位主要由院内各部门提供,提供固定岗位的部位也是用工单位。用工单位根据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向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申报用工计划,经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初审,学工处复审批准后方可确立。申报审批工作在每年3月份进行。

第六条 岗位设立要求:(一)用工单位设立的岗位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二)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三)不能替代学院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第三章 招聘与录用

第七条 各岗位的招聘工作由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具体负责。招聘时间根据用工需要确定,一般在每年的3月和4月进行。

第八条 为了体现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将用工单位的招聘岗位名称、用工人数、职责范围、劳动时间、劳务报酬、招聘条件、招聘时间等情况通过校园网、广播、海报等渠道发布,便于学生选择报名。

第九条 申请上岗的学生必须是品质好、敬业精神强、学有余力的贫困学生。对学习成绩不达标格要求的学生一般不安排固定岗位。

第十条 申请上岗的学生必须经过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组织的岗前培训班的学习达到10学时以上,并通过考核获取勤工助学上岗证。培训内容含:(一)职业道德素养教育(2学时);(二)办公室接待礼仪(2学时);(三)公文写作(2学时);(四)办公设备的基本操作

(2学时)；(五)工作任务的接收与处理(2学时)；(六)办公软件应用基础(Word、Excel、Access、PowerPoint各2学时,任选)。

第十一条 申请上岗的学生须持勤工助学上岗证和学生勤工助学中心统一印制的《校内勤工助学申请表》，经同意后方可到用人单位报名参加面试。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时应根据用工需要、学生个人自愿、贫困生优先的原则录用，对某些技术含量高，要求有一定管理能力和特殊专业的，贫困生中无人胜任的岗位，用人单位应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协商，适当考虑其他学生参加。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须将录用学生的勤工助学申请表及值班安排表报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四章 薪酬审核与发放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学生有足够的学习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间每月最多不得超过40小时。

第十五条 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原则上工作时间为30小时，每小时薪酬标准为5元人民币。某些特殊岗位（如计算机房、实验室夜间值班员等）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劳动性质确定，报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薪酬标准为8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薪酬每月发放一次，各用人单位根据审定的岗位薪酬标准和学生劳动考勤情况，填写由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统一印制的《学生助学金领报单》（一式三联），经用人单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负责勤工助学管理工作的老师）签字，于次月3日前交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经费的使用应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院财务制度，用人单位在填写《学生勤工助学考核表》时，应按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报、假报、克扣及其他违纪行为，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班费管理暂行规定

(师漓院政学工〔2015〕4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班费的规范管理,切实保障财务制度的严肃性,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指示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班费是为了保障班务工作正常开展而收取的费用,仅用于学生班级为丰富学生课余生活而开展的科技、文化、体育活动以及班级自我教育、管理和 Service 方面的必要开支。

第二条 班费使用应当坚持学生自我管理,辅导员不得亲自管控。一般要做到公正、公开、民主监督的管理原则,确保其合理使用,杜绝浪费。

第三条 班级对于班费的收支须建立专门账目,且要做到钱帐分开,由班委会指定的专人保管。每项开支经辅导员批准后方可使用,开支发票需由经办学生、班委会分管干部、辅导员核实签字后方可报销。未按程序列支的经费,由当事人自己承担。

第四条 班费开支情况每月向班委会汇报一次;每学期在班委会清查账目的基础上,向全班同学公布一次班费开支情况,主动接受大家的监督。

第五条 各系每学期末要对各班班费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六条 学生有权通过合理的监督方式和投诉途径,监督班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负责班费管理的学生承担班费管理的经济责任,遗失经费由当事人赔偿。挪用或贪污班费的,除责令退还挪用或贪污的经费外,还应根据《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八条 辅导员对于所负责的班级的班费收取、开支管理负有指导和监督职责。班级的班费管理违反学校规定,班级辅导员要承担第一负责人的责任。班级有违规收费、班级辅导员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学校将按相关条款给予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班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师漓院政学工〔2015〕8号)

第一条 为加强毕业班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根据高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毕业班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班学生外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外出实习和求职就业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防范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实习、见习等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单位的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增加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四条 毕业班学生离开学校利用用人单位参加面试、实习、试用以及自主选择等活动,必须提前办理好请假手续,将请假条报经系相关领导同意后,连同安全保证书、本人及家长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一并提交辅导员审批。学生在外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每周向辅导员汇报一次情况。实习或见习活动结束后,学生应当将相关单位的实习或见习证明材料上交给辅导员。如学生在外期间未主动汇报情况,或实习结束后未上交材料的,将视为未参加实习,并取消实习成绩。

第五条 各系在学生实习离校前应做好学生外出的安全教育、请假审批等相关工作。各毕业班辅导员、实习指导老师应加强学生在外实习的指导及联系,严格学生实习纪律。

第六条 有论文答辩,课程重修及补考等任务的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返校参加。所有毕业班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校,不得无故推迟返校。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者,须提前一周向辅导员请假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到同意后方可推迟返校。

第七条 不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规定并发生意外事故的,学院不承担责任,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学生给予纪律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5年4月起实施。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水电管理暂行办法

(师漓院政后勤〔201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水电的科学管理,切实保障学院教学、科研、生活等方面的水电供应,提高管理与服务质量,本着安全、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水节电既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学院科学发展的需要,也是高校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全院师生员工共同的责任。

第三条 水电管理坚持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的原则,积极发挥全院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用水用电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水电管理的良性循环,确保安全,保障供应,厉行节约,提高效益。

第四条 学院所有用水用电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水电管理由学院行政领导,分管院领导主管,后勤保障处负责日常管理,学院行政及分管领导在水电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水电相关法律法规;
- (二) 审核签批学院水电管理的相关文件;
- (三) 对校园水电管理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工作要求;
- (四) 核定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性质和水电收费价格;
- (五) 负责各单位之间水电管理的组织和协调;
- (六) 负责学院对外电费支付的审批

第六条 后勤保障处是水电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水电管理的日常工作,在水电管理方面,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保障水电正常供应,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
- (二) 根据学院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师生诉求,提出水电基础设施的项目申请;
- (三) 负责水电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 (四) 受理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申请,做好登记造册;
- (五) 负责水电计量数据统计,协助水电费用收缴;
- (六) 对违章用水用电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 (七) 负责与地方供水供电部门的协调和联系;
- (八) 加强节水节电宣传,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节电新技术和新产品。

第三章 水电管理

第七条 用水用电申请及受理

(一) 院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配套的用水用电。学院各种临时性活动和师生公寓的个人用电,由学院统一安排施工安装。

(二) 除(一)之外的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应向后勤保障处提出申请,经实地考察同意之后,方可施工安装,其安装过程要接受后勤保障处相关人员的监督指导,不符合安全规程和安装规范的,后勤保障处有权要求其拆除返工,直至达标方可供水供电。

(三) 校园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申请从学院临时或长期接通水电,须与学校签订《水电供应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保证金。

(四) 学院内各单位和个人增设和移动(含临时性增设、移动)用水、用电设施的,变更用水用电性质、户名的,用电设备需要较大幅度扩容等,应事前向后勤保障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施工或由后勤保障处安排水电服务人员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经费结算。

第八条 水电计量管理

(一) 学院公共区域、师生员工学习和工作的公共用电场所及师生公寓生活用电等,由学院统一安装计量设备,作为支付电费和用电情况分析的依据。

(二) 属个人和校内商户用水用电须安装配套的计量设备,其中普通照明用电均须安装充值式计量设备,先充值后用电;三相用电设备等无法安装充值计量设备的,可安装三相电表计量。

(三) 计量装置的安装、检查、读数等由后勤保障处统一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购置、安装、变更和拆除;对数据存疑的,应向后勤保障处反映。

(四) 公用水电、师生公寓水电,计量装置不准确,得到反映后应及时校验,需更换的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费用由学院承担;营业商户用水用电量计量设备经校验不准确,其设备更换的相关费用由商户自理。

(五) 后勤保障处水电管理人员,有权按规定程序深入各用水用电场所检查仪表或查抄数据。

第九条 水电收费管理

(一) 水电收费执行国家电力部门的统一标准,坚持“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

(二) 学院公用水电费,由后勤保障处定期统计并核算数据,提交财务部门,由其向供电部门缴纳。

(三) 教工与学生公寓用电采取预先充值的方式,按生活用电的资费标准缴纳费用,其中学生用电按国家规定的“定量免费,超量付费”执行,水费按照国家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四)校内经营商户收费标准按商业经营用电费用标准执行(部分经营户根据协议加收管理费的除外)、除充值式缴费以外的经营户,由后勤保障处水电班按月查抄电表、水表报财务处,各经营户要按月到学院财务处缴纳水电费并到后勤保障处备案;拖欠水电费用的,学院有权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供应水电,并通过一定手段追偿所欠水电费。

(五)营业款通过充卡方式进入学院财务账户的经营商户,其水电费可由财务处按照后勤保障处抄送的数据按约定的付费标准予以直接代扣;校内建筑工地(装修改造)用水用电,依据建筑安装合同的约定办理

第十条 水电设施管理

(一)校园水电基础设施由学院统一规划、设计并组织采购安装,交付使用后由后勤保障处统一管理,但有些专用场所的设施和器材、设备或有明确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的水电设施,其日常管理由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承担。

(二)承担日常水电设施管理任务的系部,应注意科学使用,安全操作和避免浪费,对办公室、实验室(实验工厂)、教室、公寓、报告厅、体育场等场所的水电设施与电器,要合理操作,规范使用,加强监控,遇到问题及时报修,不得擅自处理

(三)相关教师及工作人员,在实验实训教室、实验工厂及其他场所,因授课需要进行水电设施、电器电路等的操作的时候,要特别加强对学生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操作

(四)全体教职工都有对学生教育管理的义务,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学生违规使用(动用)水电设施时要及时制止或纠正,专职的管理人员更要强化监管,教育的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用电线路、乱拉电线或增加用电设备。

(六)教工与学生公寓室内的水电设施,由师生个人负责管理;学生宿舍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教师公寓不得超负荷用电。

第十一条 水电设施维护维修管理

(一)水电设施的维护维修及运行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方式,各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和推诿扯皮。

(二)校内主干水电管网及附属设施及公共水电设施由后勤保障处负责维护、检修,有具体使用单位和管理部门的设施、线路、电器等由相应的单位负责监管,发现故障,按规定的程序报修。

(三)师生公寓的水电故障报修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是紧急故障可随时拨打水电班值班电话;二是一般故障报修可到公寓值班室登记,水电维修人员每日查阅报修记录,根据情况上门服务。

(四) 公共区域的报修一般由管理部门负责, 全院师生发现水电方面的问题时都有义务通过各种途径(网络、电话等)向后勤保障处报告, 以便及时排除故障。

(五) 对待维修任务, 水电维修人员应搞好协作, 分区负责, 责任到人。应急报修故障要现场处理解决或部分解决, 一般故障要24小时解决, 复杂问题要在72小时内解决, 特殊情况要及时记录报告, 做出安排。

(六) 水电维修人员出现反应迟缓、推诿拖拉、敷衍应付等情况, 一旦查实, 按学院相关的人事管理制度处理。

第十二条 节水节电管理

(一) 在全院范围内, 大力开展节水节电的教育宣传, 树立全体师生的节约风尚, 提倡低碳生活, 增强环保意识; 后勤保障处具体负责推动宣传工作。

(二) 各办公室工作人员要厉行节约, 做到人走断电, 关掉各种电源, 室内空调温度控制夏季不低于26℃, 冬季不高于20℃; 各办公室一般不允许自行设置学院统一配备以外的强电设备; 严禁办公室电脑、饮水机、空调等设备在人员离开后昼夜通电, 连续运行。

(三) 各系各部门负责人作为该部门节水节电监管工作的责任人, 将节水节电纳入各单位工作内容; 实验实训教室、语音室、机房、实训工厂、体育场馆等, 应指定管理人员为水电管理责任人。

(四) 学生工作部门和学生党团组织以及各系辅导员要将节约型校园建设和学生节约习惯的养成纳入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主题活动之中, 积极引导和广泛开展节约“一滴水、一度电”的教育活动, 把节约切实变成实际的行动。

(五) 公共教室使用时, 最后一节上课的教师要注意(或提醒学生)关闭电源; 学生上晚自习最后离开时要自觉关闭电源; 校园公共区域由相关区域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全体师生发现有水电浪费的情况都有义务及时向后勤部门报告。

(六) 科学控制公共照明及景观灯、显示屏的开关时间, 最大限度利用自然光。

(七) 绿化浇灌、环境卫生、路面喷洒等用水量尽量减少使用自来水。

(八) 在水电设施更换时, 若条件允许, 应尽量使用节水节电新产品。

第十三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 水电维修人员要持证上岗, 电工证要按要求参加年检, 接受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和安全操作知识的培训。

(二) 在日常的维护维修过程中, 水电工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不得冒险操作和野蛮操作, 既要保证设备的安全, 又要保证人身安全。

(三) 全体师生都应注意学习安全用电常识并自觉遵守, 时刻注意用电安全。

(四) 教职员工的办公场所不得自行设置与办公无关的电器设备, 不得增设或改变线路和乱接电源, 不得使用电热设备和电热炊具。

(五) 教工公寓室内用电线路不得随意改造, 确需改造的要经后勤部门同意, 在后勤水电部门指导下进行。

(六) 学生公寓严禁使用学院统一配备以外的电器, 尤其禁止使用炊具和其它大功率电器; 学生公寓不得随意乱拉电线和乱接电源插板。

(七) 校园建筑工地用电由学院后勤保障处协助指导, 用户要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做好完善的防护措施, 现场及周边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 勿让师生靠近。校内商铺对其内部的水电安全使用负主体责任, 注意超负荷, 不裸露导线用电, 保持电路电器干燥等。

第四章 违规与处罚

第十四条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学院水电管理办法, 严禁违章用水用电。

(一) 专职水电维修人员不按规定操作, 工作不負責任或疏忽大意造成损失或事故的, 后勤保障处视情节给予赔偿经济损失, 通报批评, 罚款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上报学院领导给予处分; 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二) 教职工未经同意, 擅自改变原有水电管线设计, 私自办公场所违规使用电器, 经查实构成安全隐患或造成大量损耗的, 由后勤保障处责令整改, 并由当事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造成后果的, 上报学院领导给予处分, 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在校学生, 擅自使用违规电器或乱拉电线、乱接电源, 被检查人员发现, 将没收其材料和电器, 交由其所在班级或学生管理部门处理, 与其操作绑定挂钩; 故意破坏水电设施的, 除照价赔偿外, 交由学生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四) 校内建筑工地和商铺因管理使用不当导致事故, 全部责任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若学院被管理部门追究连带责任或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 将向经营者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五) 擅自变更计量装置、绕越计量装置、破坏计量装置、故意使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和其他方法违章使用水电等, 经后勤水电部门调查核实, 分别予以处理:

1. 对校内师生, 将追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无法确定违章使用期限的, 从当学期开始算起, 按正常使用的双倍追偿, 并根据违章人的不同身份, 分别报相关组织处理;

2. 校内经营户有上述行为的, 按正常水电使用的双倍追偿, 无法确定违规用电时限的, 从本学年开学算起, 同时报学院领导按相关规定(或协议)研究处理, 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3. 校内水电工或相关工作人员如参与帮助用户回退计量装置的, 视情节报学院给予纪律处分, 直至辞退。

(六) 本条各款中涉及到的处理结果，后勤保障处要记录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后勤保障处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宣传品管理规定

(师漓院党宣〔201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横幅、橱窗、展板、广告牌等宣传品的管理工作,加强环境舆论导向,创建安全整洁、文明高雅的校园环境,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使校园文明建设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特修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横幅、橱窗、展板、广告牌等宣传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宣传品管理的原则是: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面宣传、积极引导、弘扬主旋律”,适应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环境综合治理需要,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创造良好的政治氛围和人文环境。

第三条 校园宣传品管理工作是关系学校培育合格人才的重要环境因素,各单位要从维护学校全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以“精做、精挂”为原则,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宣传品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细则

第四条 宣传横幅的管理

(一)管理和使用区域的划分为:党政事务部分管校门口悬挂区、教学楼悬挂区、东一宿舍左右两侧悬挂区、西一宿舍悬挂区、邮局悬挂区、小树林悬挂区、停车场悬挂区。宣传横幅只能在以上场所悬挂,田径场护栏网、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食堂综合楼等区域位置不准悬挂宣传横幅。

(二)横幅内容管理: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节、五一节、国庆节、元旦等);为配合党和国家重大活动的宣传内容;为配合全院性重大活动的宣传内容。横幅的内容要积极健康,用语准确、用字规范。

(三)横幅的制作和悬挂符合要求,统一规范。横幅悬挂方式应规范,悬挂要端正,每个悬挂区不能同时悬挂多于两条。悬挂期间,悬挂单位要保持横幅的完好性。横幅悬挂的时间最多不超过7天,配合全院性活动的横幅悬挂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天,活动结束后悬挂单位要及时拆除。配合学生单项活动的横幅只在活动场所周围悬挂,活动结束后立即拆除。宣传部门有义务清理过期的横幅。

(四)悬挂宣传横幅需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宣传品申请表》(见附件),经本单位审核,报党政事务部审批给予印制审批号,方可按审批确定的横幅条数、内容、以及悬挂的时间、地点等执行。

1.各单位有关工作的宣传横幅,由本单位负责审核后,报党政事务部审批,确定悬挂横幅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2.党政事务部的审批编号为“年份+001号”，以此类推。

3.宣传横幅的落款应包括“XX单位制”和“年份+XXX号”。

（五）禁止悬挂以下性质的宣传横幅：

1.未经审核审批，没有印制宣传审批编号，在非规范性位置悬挂的宣传横幅。

2.未经审核审批的校内外经营单位商业性宣传横幅。

3.未经审核审批的答谢活动赞助单位或以经营单位名义悬挂祝贺性的广告宣传横幅。

（六）党政事务部负责悬挂横幅内容总协调工作。按照“谁悬挂、谁负责”的原则，党政事务部督促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拆除，对未经登记、擅自悬挂和违反本规定的宣传横幅进行强制拆除，并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第五条 宣传橱窗的管理

（一）管理和使用区域的划分为：党政事务部分管教学大楼大厅宣传橱窗，东一宿舍左右侧宣传橱窗，食堂综合楼大超市旁墙面、食堂广场宣传橱窗、艺术楼前右侧宣传橱窗，学生活动中心宣传橱窗，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楼道口墙面，图书馆楼道口墙面，招生就业处楼道口墙面，各学生宿舍宣传黑板。

（二）橱窗内容管理：宣传橱窗的内容要求有特色，版面设计要做到内容详细，版面整洁，图片清晰，文字工整，层次分明，美观大方，兼顾艺术性、欣赏性和实效性，努力达到宣传活动的目的。要严把政治关和质量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内容包括：光荣榜、精神文明建设专题、时事政治、校内要闻、纪检监察工作、教务公开等。

（三）橱窗的制作和张贴符合要求，统一规范。海报应张贴在橱窗内，不能张贴在橱窗面板或橱窗外。展示期间，展示部门要保持海报的完好性。橱窗宣传内容应定期更换，同一内容最多可张贴一个月。

（四）各单位使用橱窗分配：

1.东一宿舍左侧宣传橱窗由北向南依次为：第1、3、11块党政事务部；第4块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第5块财务处；第6、7块实验信息中心、图书馆；第8、9块后勤保障处；第10、11、12、13块招生就业处。

2.食堂广场右侧宣传橱窗由东向西依次为：第1、2、3、4块学生工作部（处）；第5、6、7、8块院团委；第9、10块中文系；第11、12块外语系；第13、14块经济政法系；第15块社科部；第16、17块管理系；第18、19块理学系；第20、21块国际交流中心；第22块机动使用，由党政事务部负责协调。

3.食堂综合楼大超市旁墙面由后勤保障处统筹。

4.艺术楼前右侧宣传橱窗：音乐与教育系使用；左侧宣传橱窗：艺术设计系使用。

5.大学生活动中心宣传橱窗右侧由院工会使用、左侧宣传橱窗由体育系使用。

6.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楼道口墙面：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统筹。

7.图书馆楼道口墙面：图书馆统筹。

8.招生就业处楼道口墙面：招生就业处统筹。

(五)党政事务部负责宣传橱窗总协调工作。对擅自张贴和违反本规定的宣传海报进行强制拆除，并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条 展板的管理

(一) 展板的和管理和使用区域的划分为：党政事务部分管教学楼区域、食堂综合楼区域。其他区域位置不准摆放展板。

(二) 展板内容管理：宣传展板的内容要求有特色，版面设计要做到内容详细，版面整洁，图片清晰，文字工整，层次分明，美观大方，兼顾艺术性、欣赏性和实效性，努力达到宣传活动的目的。要严把政治关和质量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内容包括：光荣榜、精神文明建设专题、学生活动专题、校务公开等。

(三) 展板的制作和摆放符合要求，统一规范。据放展示期间，宣传单位要保持展板的完好性，如有自然外力因素导致展板损坏应即刻清理。摆放展板的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周，宣传时间结束后摆放单位要及时清除。配合学生单项活动的展板只在活动场所周围摆放，活动结束后立即清除。

(四) 摆放展板需填写《漓江学院宣传品申请表》，经本单位审核，报党政事务部审批给予印制审批号，方可按审批确定的展板数、内容、以及展示时间、地点等执行。

1.各单位有关工作的宣传展板，由本单位负责审核后，报党政事务部审批。

2.党政事务部的审批编号为“年份+001号”，以此类推。

3.展板的落款应包括“XX部门制”和“年份+XXX号”。

(五) 党政事务部负责宣传展板总协调工作。对未经登记、擅自摆放和违反本规定的宣传展板进行强制拆除，并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第七条 广告牌的管理

(一) 广告牌的管理和广告区域：由后勤保障处管理，广告展示区域仅限食堂综合楼墙体及食堂综合楼大超市旁墙面由北向南第2块橱窗。

(二) 广告牌内容管理：不违反国家《广告法》。

(三) 广告的制作和张贴应遵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宣传品申请表》审批结果或协议要求，报后勤保障处审批给予印制审批号，方可按审批确定的数量、内容、以及张贴时间、地点等执行。

1.院内所有广告，由后勤保障处审批，确定张贴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2.后勤保障处的审批编号为“后勤批年份+001号”，以此类推。

3.该审批编号应标注于《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宣传品申请表》或协议上备查。

（四）后勤保障处负责广告牌总协调工作。对未经登记、擅自张贴和违反本规定的广告进行强制拆除，并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规定由党政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共青团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师漓院团〔2015〕1号)

一、总则

本规定是团委和各团总支各项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管理,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的有效途径。

经费的使用应以节约、高效为原则,避免超支,杜绝挥霍浪费。严禁将经费用于任何个人消费。对经费使用不当的情况,视其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涉及使用学生活动经费的各单位须认真执行本规定,厉行节俭、专款专用。

团委报账员对经费管理和经费开支设立专门账簿,详实记录,定期向学院党委汇报经费管理状况,并接受学院财务处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活动的经费支出要有合理的程序。

二、共青团工作经费开支范围

(一)共青团工作经费有以下几块内容组成:

1.学生活动经费

2.科技实践创新经费

(1)科技实践创新经费

(2)寒暑假社会活动经费

3.艺术团经费

4.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经费

(二)学生活动经费开支范围限于:

1.办公费用:指在办公过程中用于购置、维修办公设备及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用于购买上级有关部门指定资料,干事培训资料及大型活动、日常办公中必需文具等费用。因公确需购置的,应当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并经各系党总支和学院团委批准后方可购置,并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交通费:指在活动过程中外出所需交通费,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3.劳务费:开展大型活动、讲座、评审等劳务性费用,费用标准应按团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标准执行。

4.宣传经费:指在学院大型活动及学生团体日常组织活动中所需用于布置、宣传等费用。

5.服装道具费:指在大型晚会、运动会等演出活动中所需购买或租借的服装及道具所支出的费用。

6.工作人员误餐补贴:指在学院及学生团体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中为工作人员所发放的误餐

补贴费用(所有补贴费用都经学院财务打入各银行卡里)

7. 奖状奖杯费用: 指在晚会及比赛中所需颁发给获奖选手的相关证明及奖励费用。

8. 活动用品: 指在举办活动过程中需购买物品所支出的费用, 活动用品采购单需列举清晰, 购买单价及数量须按照实际列举。

9. 复印打印费: 指在活动过程中所需的打印费、印刷费等。

(三) 科技实践创新经费开支范围

范围包括创新杯、创青春系列活动等。

1. 资料费: 指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 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2. 会议费: 指在创新杯项目活动研究中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3. 劳务费: 指在创新杯讲座和作品评选等产生的劳务性费用, 费用标准应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4. 印刷费: 指在创新杯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5. 交通费: 指在活动过程中外出所需交通费, 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6. 奖励费用: 指在创新杯比赛中所需颁发给获奖选手的相关证明及奖励费用。

(四) 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经费开支范围

范围包括学院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中所必需费用。

1. 数据采集费: 指在社会实践调研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数据分析等费用。

2. 交通费: 指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外出所涉及的火车、飞机、船、大巴等不同城市或市县之间往来交通费, 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学院差旅报销有关规定执行。

3. 食宿费: 指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外出所需食宿费, 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学院差旅报销有关规定执行。

4. 复印打印费: 指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需的打印费、印刷费等。

5. 文具资料费: 指在调研过程中所必需的文具用品费用。

6. 设备费: 指在创新杯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和修理费, 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项目经费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费支出, 因项目研究确需购置的, 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 并经学院及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批准后方可购置, 并由学院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7. 专家咨询费: 指在创新杯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

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咨询费的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5%。

8. 宣传经费：指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开展宣传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用于总结展评等宣传工作所使用费用。

9. 奖励费用：指在社会实践展评中所需颁发给获奖选手的相关证明及奖励费用。

（五）艺术团经费

艺术团经费由学院团委直接管理使用。经费用于艺术团日常训练课酬开支、服装道具购置、学习资料购买、训练设备购置等。经费开支须经过相关领导审核，大型采购须按照学院采购程序进行办理。开支须符合学院财务相关管理规定。

（六）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经费

创业基地经费由学院团委直接管理使用。经费用于创业基地日常办公开支、办公用品采购、宣传、网络通信等。经费开支须经过相关领导审核，大型采购须按照学院采购程序进行办理。开支须符合学院财务相关管理规定。

三、经费报销规定

（一）活动经费报销流程：预算——审批——预支——使用——收集报销凭证——老师审核——报销。

（二）活动筹备期间，经费使用单位须合理编制活动预算、提前申请，预算要合理，预算清单上要有团总支书记、党总支书记签字，加盖系章，并附详细活动计划书上交院团委审批。

（三）经费在使用过程中，使用方应要求收款方开具发票作为使用依据。发票中需注明物品单价和数量，同时加盖有效印章并保持干净整洁，发票字迹、笔迹必须一致，且不得涂改，否则，发票视为无效。若发票上没有写明具体数目，则必须补充电脑小票或和发票开具单位盖章一致的收据清单作为附件。

（四）发票抬头为“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背面应用铅笔注明详细用途（活动名称）、金额，并用水性笔签署经手人姓名（经手人不能为学生）和证明人姓名（必须系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签名方可报销）。

（五）经费报销票据按照“一事一单”的原则进行整理。同一活动产生的票据按照学院要求分类粘贴好后贴上一张报销封面，不同活动产生的票据应使用不同的封面，并在封面上标注清楚活动名称或报销内容。

（六）活动经费应按照预算表执行，原则上不允许超支。若有特殊情况，报销时应提供书面说明解释超支原因，由学院领导审核，得到批准方可超支。若无正当理由或相关发票不实，超支部分不予报销，并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 经费使用必须按照节俭、合理的要求执行。各系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道具、误餐补贴等方面的开支由各系党总支和学院团委进行严格审核,原则上每年同一内容的办公用品和体育用品仅可报销一次,晚会服装道具租借支出经费不得超过活动整体使用经费的35%。严格控制误餐补贴发放,事前未经审批同意的误餐补贴计划,活动后不得补充添加误餐补贴项目进行报销。学生活动不鼓励以现金形式进行奖励。

(八) 开展大型活动、讲座、评审等劳务性费用,应按照“评委完成工作任务——活动主办单位造册——领导审核签字——财务将费用发至工资卡”的程序进行发放。费用标准应该以下标准规定执行:

1. 讲座、培训等劳务费用(如没有职称的按初级职称发放),讲座培训课时应至少达到2课时时长,若不足2课时时长则费用减半发放:

- (1) 含有初级职称标准200元
- (2) 含有中级职称标准300元
- (3) 含有副高级职称标准400元
- (4) 含有正高级职称标准500元
- (5) 其他行政级别中管副职在职称基础上加100元
- (6) 其他行政级别中管正职在职称基础上加200元
- (7) 其他行政级别高管在职称基础上加300元

2. 担任大型活动评委或负责创新杯、创青春、征文比赛等作品评审产生的劳务性费用,费用标准应按以下标准规定执行:

(1) 大型活动评委100元/次,同一内容、同一主题的活动,若分多场次开展晋级赛,评委在活动中的评审费累计不得超过200元。

(2) 创新杯、创青春、征文比赛等活动评审,单项作品评委不得超过5人,评审单项作品费不超过30元/项,评委在单项赛事中参与评审的作品原则上不得超过20项。

报销内容当中涉及购买服装、移动硬盘、电脑、影像器材等类型的耐耗品,须到后勤保障处填报固定资产入账单,由学院登记入库后,票据方可报销。

严格控制打印复印费用。打印复印费用报销需附上打印复印的具体清单,清单内容包含打印复印文案的具体名称、纸张类型、单双面、数量、单价等。无打印复印清单或附件仅为简单收据(仅有数量和单价),一律不予报销。

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报销或冲账。经费使用单位须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报销票据上交团委审核报销或冲账。暑期社会实践等项目须在秋季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上交票据。所有学生生活经费遵从“本学期开支,本学期内报销”的原则,春季学期上交票据截止时间为每年4月5日,秋

季学期上交票据截止时间为每年12月5日。延误的票据报销将在来年经费预算中扣除。

活动经费借款若有剩余，活动结束后相应部门应将余款上交学院团委一并冲账。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五、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团委所有。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友分会管理办法（试行）

（师漓院政办〔2015〕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各地校友分会的管理，健全基层组织，规范有关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总会）在各省、直辖市和地级市以及国外或某一地区设立一级校友分会，在县级市、县（区）可设二级校友分会。二级校友分会接受对应辖区的一级校友分会的领导。在没有对应的一级校友分会情况下的设立的二级校友分会直接接受校友总会的领导。

第三条 加强校友组织联谊是校友总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分会应高度重视，把联络校友、关心校友、努力开发校友资源、促进校友总会工作纳入工作日程。

第四条 各分会有承担校友总会活动的义务。

第二章 分会的性质和任务

第五条 各分会是根据校友总会工作的需要，依据地域划分而设立的，协助做好校友总会工作的内部分支机构。

第六条 各分会可设立理事会，理事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可设立秘书处，负责分会组织工作。

第七条 各分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收集整理本地域校友信息名单；
- （二）协助校友总会发展会员，开展校友联络工作；
- （三）增进本地域校友之间的交流；
- （四）为母校发展献计献策；
- （五）关心老年、贫困等校友，制定并实施关爱校友计划；
- （六）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合法活动。

第三章 分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校友总会的章程；
- （二）本地域校友会员人数至少五人；
- （三）按要求确定规范的分会名称，制定分会章程；
- （四）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 （五）能够对分会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后果和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校友申请设立分会，应向校友总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包含愿意承担分会活动责任的承诺);

(二) 筹备委员会(或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日程;

(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友会××分会章程(草案)》;

(四) 分会理事会拟任理事名单、拟任会长、副会长名单、秘书处名单及加入校友总会时间;

(五) 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条 申请材料应提交校友总会秘书处进行核准。核准后,经校友总会理事会审批通过后,会方可举行正式成立大会,并开展工作。

第四章 分会的管理

第十一条 分会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友会-区域名称+分会”命名(如“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友会南宁分会”,简称:“漓江学院南宁校友会”)。分会的名称,应在筹备设立之前报校友总会秘书处审批。分会名称经审核或备案后,必须按照审批后的组织全称,简称使用,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二条 分会应当按照分会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分会换届,须提前知会校友总会;完成换届后,应向校友总会提交新一届分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理事名单、秘书处名单及身份证明备案。

第十三条 分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分会工作会议,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分会应从本校校友中吸收发展本地域的成员。

同意加入分会的成员即自动成为校友总会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条 分会在每年1月1日前向校友总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分会可单独设立财务,财务和资产参照校友总会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分会若不单独设立财务,财务和资产按照校友总会有关管理制度执行,由校友总会统一管理。校友总会财务为相应分会设置独立的财务账户,分别单独核算。分会开展活动时接受有关捐赠等须缴付至校友总会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坐收坐支。

第十七条 分会变更会长、副会长,以及经分会成员大会提议修改章程、终止或撤销分会等事项,须经校友总会理事会审查批准,并到校友总会秘书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分会如需撤销或解散,须向校友总会提交书面说明,并进行备案。

第十九条 校友总会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各分会同时自动被注销或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友会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正式试行。解释权归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友会理事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园商业铺面管理暂行办法

(师漓院政后勤〔201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园内的商业铺面管理,切实保障校产资源发挥其有益的作用,为师生员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园和谐的生活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商业铺面。

第三条 校园商铺要坚持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原则,通过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服务,获取经营者的经济效益,实现和谐共赢。

第四条 学校后勤保障处(以下简称后勤处)是受学校委托对商业铺面实施日常管理的职能部门,履行对商铺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五条 校内商业铺面的引进由学校组成招标评审工作组,对申请企业或个人进行经营资格审查,按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程序引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各种与办学相关的因素,集体决策;具体内容以当年的招标公告为准。

第六条 商铺引进的过程中,首要因素是考虑学生的需求,其次考虑市场潜力以及消费结构,在较为充分地满足学生需要的前提下,建设学校类别多元、错位经营的商业网络,避免恶性竞争,干扰正常的校园秩序。

第七条 商业铺面引进以后,由学校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或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两年,有特殊情况可在协议中补充说明,协议签订前须缴纳一定数额的押金(保证金,一般不低于一个月租金),协议签订后,缴纳第一个月的租金,方可领取商铺钥匙开门营业。

第八条 承租人若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则押金不退,特殊情况由承租人与学校协商处理;若承租人违反相关法律和学校的管理规定,学校有权视情况依据相关规定收回商铺经营权,押金不予退还。

第三章 规范经营管理

第九条 商铺承租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学校管理制度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规定的条款,接受学校职能部门的管理。

(一)认真执行国家和政府部门颁布的与本商铺经营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学校管理,自觉接受师生监督,自觉接受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和属地公安、城管、疾控、安监、食药、消防等部门的执法检查;

(二)禁止在商铺或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严禁销售违禁、涉黄、涉毒等违反

国家法律的商品；不得出售、出租低俗、不健康、有争议、盗版等对学生政治思想和健康成长不利的用品、书刊和电子音像产品等。

(三) 后勤处要加强对经营者的教育培训，对商铺的经营规范、场所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类商铺应按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及与其经营项目相关的资格证、许可证等，将应公示的证书或复印件悬挂（张贴）在店铺显眼的位置，对无证（照）经营或证照不全的，学校有权督促其尽快办理，必要时学校可暂停其经营活动，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校内各商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种及范围经营，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加其它未被批准的经营项目；各商铺在承租期内不得整体或部分转租经营场所或柜台；严禁私自转让。

第十二条 商铺承租人从事餐饮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办理包括从业许可证在内的餐饮行业的必要证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依照餐饮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服务活动，遵守学校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的规定。

第十三条 各商铺一般不得提供打包外卖服务，严禁使用一次性泡沫饭盒提供打包外卖服务，维护校园卫生，养成学生良好的餐饮习惯。

第十四条 校园各商铺禁止经营凉皮凉拌菜，禁止销售烟酒、鞭炮及其它与青年学生正常的消费需求不符的或有安全隐患的商品。

第十五条 商铺承租人应保证正规的采购渠道，采购合格商品，并向师生如实提供商品信息，以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开展经营活动，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和过期商品。

第十六条 校园各商铺应充分考虑工作环境和对象，营业期间语言文明，行为检点，礼让师生；不得采用强光、噪声等影响校园秩序的手段营销；店铺与员工不得有粗俗不雅的形象和举动，避免对学生产生负面影响；承租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校园内的活动，不得违反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和学校管理规定，以免影响师生学习与休息。

第十七条 商铺经营时间须符合学校的作息时间的要求，不得在就寝时间以后随意延长营业时间，也不得在休息时间去宿舍送货。

第十八条 应坚持买卖公平，不得强买强卖，不得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对师生威胁、羞辱、谩骂、嘲讽、欺诈和刁难等行为；要做到货真价实，价格公示，不得虚高标价，欺骗师生；买卖争议应协商解决，不得发生打骂行为。

第十九条 对产品质量问题要实行三包制度，对师生的反映和意见要虚心听取，耐心解释，真心整改；保证有畅通的投诉渠道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解除师生消费的后顾之忧。

第四章 经营场所与环境管理

第二十条 商铺门头标牌由学校统一规划、设计和制作，费用由商铺承担；未经后勤处同意，不得随意悬挂广告牌匾、张贴（包括在地面张贴）宣传广告和打折、招聘等告示，各商铺不得在校内悬挂促销条幅。未经允许不得在门前设置各种形式的广告。不得在校内发放广告宣传单。

第二十一条 商铺承租人和工作人员以及供货商的车辆（含机动、非机动车辆）须停放在指定区域，摆正对齐，不得随意停放，影响通行和校园环境。

第二十二条 保持铺面内外的清洁卫生，营造健康干净的经营环境。

（一）保持门前周围卫生，不准乱倒污水泔水，残羹剩菜，不准乱扔商品包装和其它杂物；经常清扫门前场地；

（二）保持商铺室内清洁，商品、家具和设备摆放整齐；店铺内自备垃圾篓，常规垃圾存放于垃圾篓内，装满后倒入校园垃圾桶内，无法放入垃圾桶的大宗垃圾要自行送到垃圾池内，不得丢弃在垃圾桶旁边或放在铺面门前；自备垃圾篓和卫生工具须放在店内；

（三）商铺经营者应熟悉本行业卫生标准，并按要求做好商铺内的区域划分和物品分类存放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不得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不得占用公共场地经营，不得在公共场地堆放商品、设备和工具等商铺的物品，确因进货、更新设备等原因需占用公用场地的，应限时搬离，不得影响他人；需较长时间（达24小时及以上）放置店铺物品的要报请后勤处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店铺门前或其他公共区域搭棚。安放帐篷等遮阳挡雨的设施；未经同意不得在商铺门口设置花篮、花盆、彩灯及其它装饰用品；任何经营者不得在校内饲养家禽家畜和宠物。

第二十五条 商铺需改造装修的，须提前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一）商铺内部需整体装修或对外的门窗改造，必须先制订施工方案，向后勤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室内局部的修缮、装潢和布局调整等不涉及主体结构的变化，不变动水电主体管网的小规模装修可向后勤处口头申请，经现场查看同意后施工；

（三）装修申请和实际施工必须一致，不得在装修施工过程中随意更改，明显超出最初申请的内容；

（四）商铺装修一般应安排在寒暑假中进行，确需开学期间装修的，严格按照学校作息时间的要求，不得在上课期间和休息时间进行钻孔、切割、砸墙等产生噪声影响师生教学与生活秩序的施工。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商铺承租人对商铺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后勤处对商铺安全承担管理责任。保卫处对商铺安全承担监督责任；提倡各店铺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安全管理规定并张贴执行。

第二十七条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熟悉消防安全常识，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自觉接受消防部门和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一) 商铺中使用的各种用电器材，须购买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在安全用电的原则下，按要求操作；线路布局应在入场前整体定位，不得随意乱拉电线和超负荷使用电插座；单个铺面用电负荷不超过3600W，超大铺面用电负荷按学校核定的容量执行；个别门面需扩容的要报后勤处审批；每天下班前要对电路电器全面检查；

(二) 严禁使用、存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使用液化气的商户，不得在店内抽烟；所有商铺不得使用煤炭做燃料；

(三) 商铺内按经营面积自备一定数量的5Kg干粉灭火器，保证其完好有效并能熟练使用，灭火器必须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灭火器由学校保卫处统一管理，维修、更换，其费用由商户承担；

(四) 商铺内消防通道保持畅通，货柜高度和商品陈列应符合安全要求，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妨碍紧急出口，不遮挡消防设施；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 店铺装修改造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阻燃材料；燃气具的安装使用应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燃气灶具、油烟排放等设施应定期清洗，防止油污杂物被引燃而引发火灾。

(六) 发生火灾时，现场工作人员应沉着处置，果断应对，根据现场情况组织扑救、疏散人员，同时向管理部门、值班人员报告或报警。

第二十八条 从事饮食服务业的商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熟悉并执行各级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的规定，确保规范操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止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一) 商户要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出售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加强管理；

(二) 商铺采购过程中，要选择正规采购途径定点采购，强化索证管理，查验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关键信息，通过感官仔细测试原材料质量，关键的指标要通过技术手段测试；半成品、成品要确保在保质期内使用和销售；

(三) 在食品生产、销售过程中严禁添加不利于身体健康的各种添加剂、防腐剂，禁止销售受污染的食品，放置超时的饭菜和其它食品；

(四) 所有经营餐饮项目的商铺应主动接受师生对食品安全卫生的监督，对检查指出的食

品安全问题、要限时整改。

第二十九条 商铺应搞好内部管理，加强防范，保障财产和人身安全。

(一) 招聘员工时对其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思想品德等方面认真考察，不得招聘心理偏差、患病携带或有劣迹的人员到店工作，埋下安全隐患；

(二) 对本店铺工作人员或合作单位需要进入校园的人员进行教育提醒，告诫他们不仅要执行本行业的法律法规，还要自觉维护校园秩序，避免各类人员间的矛盾纠纷影响校园秩序；

(三) 做好防护措施，执行操作规程，保护好店铺内的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

(四) 定期检查营业场所的地面、门头、玻璃门扇、招牌、灯箱、柜台等设施，进行相应的防滑、提醒与加固，防止对人员造成伤害。

第六章 评价与考核

第三十条 后勤处有权对商铺组织检查评价，督促承租人守法依规经营，文明经营。

(一) 后勤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师生代表，对商铺的经营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检查结果以合适的方式在一定的范围内公布，促进商铺的良性发展；

(二) 日常检查在正常开学中进行，制定检查评分细则，一般每个月检查一次；

(三) 检查内容主要有店内外卫生、安全措施与隐患、内务摆设、证照公示、费用缴纳、迎查态度、违法违纪、师生投诉等项目，检查结果采用量化打分，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四) 每月给获得优秀的店铺发放循环红牌；检查结果统计数据作为年终评价店铺的主要依据；连续三次不合格并且排名位居后三名的，后勤处将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全年度总评为不合格的店铺即进入黑名单，取消下一轮招标的资格；

(五) 店铺发生严重违规现象或安全事故，对学校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经后勤处集体研究，当月可直接定为不合格；拒绝检查或迎查态度恶劣的，检查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六) 具体检查评分办法另订

第七章 违规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针对违反本管理办法行为，一经发现即予制止或纠正，并给于相应的处罚，对触犯法律的行为交由行政执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制止或责令改正，并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扣除保证金50~200元。

(一) 相关证照没有悬挂（张贴）在店铺显眼的位置的；

(二) 餐饮从业者使用一次性泡沫饭盒提供打包外卖服务的；

(三) 营业期间言谈举止不文明，行为不检点的；店铺与员工有粗俗不雅的形象和举动；

(四) 经营者及其员工在校内活动, 影响师生学习与休息的;

(五) 采用强光、噪声等营销手段影响校园秩序的;

(六) 在学生就寝时间以后继续营业, 在休息(含午休)时间到宿舍送货的;

(七) 未经同意, 随意悬挂、张贴(包括在地面张贴)宣传广告和打折、招聘等告示, 在校内悬挂促销条幅, 在门前设置各种广告, 在校园内发放传单;

(八) 商铺承租人, 工作人员或供货商的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的;

(九) 在校园内饲养家禽家畜和宠物的; 装修过程中扰民的;

(十) 不注意店内外卫生, 乱倒污水泔水, 残羹剩菜, 乱扔商品包装和杂物的; 大宗垃圾丢弃在垃圾桶旁或放在门前的; 自备卫生工具放在店铺以外的;

(十一) 在公共场地堆放商品、设备和工具等物品的; 未经批准在店铺门前或其他公共区域搭棚、安放帐篷等遮阳挡雨设施的; 未经同意在店铺门口设置花篮、花盆、彩灯及其它装饰用品的;

(十二) 商铺内物品占用消防通道, 遮挡消防设施的;

(十三) 使用的各种劣质电器电料, 乱拉乱接电线, 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严厉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并扣除保证金100~300元。有违法行为的, 交执法机关处理。

(一) 校内商铺出售、出租低俗不健康, 有争议、盗版等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和健康成长不利的用品、书刊和电子产品的;

(二) 经营凉皮凉拌菜, 销售烟酒、鞭炮等不符合青年学生正常消费需求及有安全隐患的商品或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三) 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占用未经批准的公共场地经营的;

(四) 采购过程中没有索证管理, 采购“三无”(无检验合格证、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的)产品, 没有必要的技术测试手段的;

(五) 生产、销售含有不利于身体健康的各种添加剂和防腐剂的食品的; 销售受污染的食品, 放置超时的饭菜和其它食品的;

(六) 在经营活动中有欺诈和刁难等行为的, 虚高标价, 欺骗师生的;

(七) 商铺内没有配备灭火器, 或灭火器过期失效的;

(八) 使用液化气的商户, 在店内抽烟的; 使用煤炭做燃料的;

(九) 未按时交纳当月租金的;

(十) 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导致1~2人出现食物中毒症状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进行校内通报, 责令改正, 并扣除保证金300~1000元。

涉及违法犯罪行为，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一) 招聘的员工患有传染性疾病或携带传染性病毒的；员工有明显劣迹或犯罪前科没有完成改造的；

(二) 使用、存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

(三) 强买强卖，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对师生威胁、羞辱、谩骂、嘲讽的；与师生因买卖纠纷发生争吵乃至肢体冲突的；

(四) 商铺内部，不同商铺员工之间，商铺员工与供货商之间等在校园发生争吵、打斗，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

(五) 拒绝检查或迎查态度恶劣的；店铺改造装修没有报批的；

(六) 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导致3-4人食物中毒症状的；

(七) 在承租期内整体或部分转租经营场所或柜台转租的；

(八) 因商铺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没有商铺以外的其他人员伤亡，学校财产损失不大的；

(九) 发现商铺有窃水窃电行为的；

(十) 连续拖欠两个月租金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收回铺面，保证金不退，涉及到违反犯罪问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承租人在商铺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追究行政拘留及以上法律责任的；

(二) 商铺未按合同（协议）经营，私自转租转让的；

(三)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导致5人（含）以上食物中毒的；

(四) 因违法经营学生反响强烈，招致媒体曝光，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学校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评处分的；

(五) 商铺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导致学校被牵连，教学秩序受影响或被追究管理责任的；

(六) 因商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给学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七) 连续拖欠三个月租金的；

第三十六条 为了配合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处罚的落实，可以同时采取停水停电，勒令停业整顿的措施；停水停电、停业整顿和回收商铺之前，将以书面方式提前三天告知商铺承租人。

第三十七条 因商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人承担；若学校因此受到经济处罚，学校将保留通过法律手段向承租人追偿的权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LIJIANG COLLEGE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2016



主编：杨树喆 副主编：魏 仿 邓志平 章冬兰 刘文革 杨庆庆 设计：宁寒冰

